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拼命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版

第一部：十二天官

一年四季，我最喜欢秋。风和日丽，天青云白，温度是使人体感到最舒适的摄氏二十度左右，空气的相对湿度徘徊在百分之七十上下，深深地吸一口气，都使人感到，生活在地球上，还真的不算太坏。两三个星期之前，令人生畏的烈日，这时也会变得温暖可亲。

每当这种“天凉好个秋”的时候，我都曾抽上一天的时间，驾一艘船，扬帆出海，在海上去优哉悠哉地过一天清闲的日子，也就是古人‘偷得浮生半日闲’的意思。

我所说的扬帆出海，是真正的扬帆，为了远游尘世而出海，怎可以再让机器的声音来打扰？所以我只采用帆船。如果白素能参加，自然最好。因为白素是驾驶帆船的能手，对于风向和风速，她简直有第六灵感，可以把一艘性能良好的帆船，发挥到淋漓尽致。

但如果她有别的事在忙，我自然只好一个人出海，趣味当然也大打折扣了。

今年很叫人高興，两个人都有空，而且连续的好天气。更叫人心旷神怡，我和白素一早就出海，在海上看了日出，当运人带船，甚至整个海面，都沐浴在初升旭日的万道金光之中的时候，我感到自己和大自然，已浑为一体，自然而然，发出了一阵长啸盘来。

一日易过，到黄昏时分，我们回航，风势不急不徐，帆船在海面上速度相当快，正驶过一个海产码头，在码头上，有几个大型的海鲜供应站，自然也有不少食肆，通常，我们都会在其中一家相熟的进食，然后，再在夜色之中，驾船离去。

在快靠近码头的时候，我和白素都半躺在船首的甲板上，白素在使用一具相当特殊的望远镜---这具望远镜不必用手拿，而像戴眼镜一样，配戴在人的眼部，当然，戴上了它之后，看起来模样有点怪，甚至有点像外星怪物，可是却十分实用，因为不必靠双手把持，就像平时看东西一样，就可以把远方的景物拉近。

这副望远镜，是戈壁沙漠的杰作，别着它体积小，性能相当好，甚至还可以自动变焦距。这时，我就着到白素为了要看清岸上的情形，而按下了一个钮，把焦距变短。

我在想：在这个码头上，有甚么吸引了白素的注意呢？

就在这时，白素忽然问：“记不记得温宝裕昨天的郑重宣布？”

我没好气：“当然记得，昨天他一本正经跑来宣布，说接下来的三天，他有重要的事，不论有甚么事，都不要去打扰他，这小子，他把自己当作是甚么重要人物了？”

白素笑了一下：“你猜他这三天要干甚么？”

我双手交叉，放在脑后：“谁耐烦去猜。”

白素把望远镜摘了下来，递给了我：“你看。”

原来温宝裕在码头上！他在码头干甚么，我倒也很想知道。所以接过了望远镜来，略找了一找，就看到了温宝裕这小子。

看到了之后，我也不禁呆了一呆，失声道：“这小子在干甚么？”

白素道：“你着到他在干甚么，他就在干甚么。”

白素的回答，听来有点无头无脑，自然是由于我的问题问得十分没有来由之故。

我自然知道温宝裕在干甚么，只是不知道他何以要去做这件事而已。

我看到温宝裕的手中。拿着一支三角形的旗子。站在一个出售渔获的摊档之前，一手提起一只巨大的龙虾，同他身边的人。正在说着话。

在他身边的十来个人，样子很古怪，身形都不高，肤色黛黑，眉骨很高，着来是同一种族的人，而且行动显然都听从温宝裕的指挥。

他是在干甚么？

在码头上，像他那样，拿一面旗子，身边聚集一些人，听他讲话的，还有几个这码头是外地来的游客必到之地，手里拿着旗子的，是旅行团的向导。

温宝裕郑重宣布三天之内有重大事件，原来是为了做旅行团的向导？

这真有点不可思议，我放下了望远镜，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现出大惑不解的神色。我想了一想：“看样子，他正在带队选择海鲜，曾往码头上其中一家食店进食，我们上岸找他去。”

白素多半是想起温宝裕看到我们之后惊愕的神情，所以她笑了起来：“好。”

我负责便船靠岸，白素一直用望远镜留意着温宝裕，直到看到他带着那一队人，进入一家食店为止。

白素一直把她所着到的情形告诉我，也加上她自己的意见。她道：“那一队人十分怪。”

可能来自同一个地方，一族人，或是一家人，他们一定习惯于山上的生活习惯山居的人，走路的姿势十分异特，和在平地上生活的人不同，很容易分辨。”

白素的观察力十分强，她又道：“小宝和那队人在语言沟通上很有问题，他不断指手到脚，那些人好像也不是十分明白。”

我摇着头：“这小子的古怪事情也多。”

白素一听，斜倪着我，笑而不语，我知道她是在说我的古怪事情也不少。

白素又道：“不论男女，他们的腰际，都有小刀……或类似的武器。”

我也见过那队人，他们不论男女。都穿着相类的衣服。都有外套，白素竟能看出他们的腰际带着武器，这有点令我怀疑。我发出了一下声叫来表示我的怀疑，白素立即解释：“他们不断用手按向右边的腰际，一般来说，如果不是武器，不会引起人有这种惯性的动作，这证明他们习惯带武器。”

我问了一句：“那他们是甚么人？是警察？士兵？”

白素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只是继续发表她的意见：“他们现在穿的衣服，不是他们原来的服装，他们对现在所穿的衣服十分不习惯，我不会认为这队游客是来自城市的，他们对一切都好奇---行了，他们进了那家食店，我们一上岸就去找他。”

我一面便船靠岸，一面又问：“女福尔摩斯，你有甚么结论？”

白素笑了起来：“暂时还没有，可是很快就会有。”

她动手帮我收帆，忽然问我：“你对苗语，懂得多少？”

白素的这个问题，听来虽然简单，可是却着实吓了我一大跳。苗语，

自然指苗人的语言。苗人居住在深山野岭之中，部族和部族之间，绝不友好，甚少往来，所以久而久之，语言也自成一格。

而且，“苗人”只是一个统称，凡是居住在中国的云贵高原，伸延到泰北、缅北、中南半岛北部的山居部族，民族成分，复杂无比，不但语言完全不同，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也有绝不相同的。语言的种类之多，只怕数以百计，我本领再大，能懂多少？

所以，白素的这个问题，令我一时之间，张口结舌，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

而且，我也根本不知道，白素突如其来，问了我这样一个问题，是甚么意思？

我在那一利间，一定现出了罕见的窘相，所以逗得白素笑了起来：“苗人各部族之间，总要有沟通的，他们应该在各自的语言之外，另外有一种共同可以懂得的语言。”

我点了点头：“有，有三种苗语，大体上可以讲得通，不过也要看是甚么地方的苗人，要是忽然冒出了一个深山沟里的俾俾人，他也不会听得懂---”

说到这里，我徒然想起了白素的用意。

这时，我正待向岸上跃去。由于徒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身子震动了一下，几乎没能跃过两公尺的距离而跌进海中去。

我刚才在码头上站定，白素也跟着体态轻盈地跃了过来，我立时问：“你的意思是，小宝带着的那群人是苗人？”

白素十分自然，一点也不感意外地点头，而且补充：“而且我相信这队苗人，和他日思夜想的苗家小情人蓝丝，很有点关系。”

我双手互拍：“对了！一定是蓝丝曾托他照应那队苗人，他才会将之当作头等大事来处理，拿着鸡毛当令箭，别的甚么事都不管了。”

白素微笑颌首，这种情形，十分容易理解---来自小情人的嘱咐，自然比甚么都更重要！

我又吸了一口气，因为这时，我想起了大降头师猜王对苗女蓝丝的介绍：“它是来自蓝家桐的苗人，她的那个桐，对虫术很有研究。”

如今，跟着温宝裕到处转的那队苗人，会不会正是蓝家桐的呢？

想起来，真的十分滑稽，绝不调和---一个对昆术很有研究的苗族部落。竟然离开了深山，来到了这个一级现代化城市游赏观光，这世上真是甚么样的怪事都可以发生！

我压低了声音：“那我们怎么办？是不是再去撞破他的好事？”

白素十分认真地想了想，才摇了摇头：“不必了，那些人之中，很可能有蓝丝的至亲在，我们出现，会使小宝张惶失措，手忙脚乱出丑的。”

我不禁骇然失笑：“你以为那些苗人，是万里迢迢，相亲来了？拣女婿来了？”

白素居然点头：“虽不中，亦不远矣！”

我不由自主地吐了吐舌头。要做蓝家桐的苗家女婿，不知道要有甚么条件资格，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如果出现，肯定对事情不会有帮助，那就还是由得温宵裕去单独对付好了。

所以，我们改变了主意，没有去找温宝裕，进了另一家食店，十分愉快地进食海鲜，而且，有说不完的话题。我首先提出的是：“一直在深山生

活的苗人，叫能从来也未曾过海鲜的滋味。”

白素笑：“他们敢吃外形如此古怪的龙虾，也算是有勇气的了。”

饭后，一天的愉快继续，我们又登上了帆船。预算在午夜之前，可川回家“晚航更惬意，凉风习习，半躺在甲板上，看漫天繁星，很有超然物外之感。

在归途之中，我在想，找一个甚么样的机会，问温宝裕他和苗人打交道的径过。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当我和白素尽兴回家之后，才一推开门，就看到了温宝裕。

温宝裕自然是在等我们，照他平日的行为，一看到我们回来，就该区跳起来才是，可是这时，他却是坐着在出神，手中赫然拿着一杯烈酒，很可能已喝了不少一杯了，我和白素进来，他竟然像是未曾觉察！

我一看到他这种情形，就想出声大喝他一下，白素也立即知道了我想作甚么，所以她一反手，就按住了我的口，这时，温宝裕才抬起头来。发现了我们，他的身子震动了一下，杯中的酒，也洒出了不少。

从这种情形来着，白素阻止我大喝，很有道理，温宝裕精神恍惚之极，如果我猝然大喝，可能对他造成巨大的里汤和伤害。

我轻轻推开白素的手，尽可能用柔和的声音问：“又怎么了？”

我这样问，自然是对于他的花样百出，十分之不耐烦，温宝裕抬起头来，哭丧看脸（他这倒不是装出来的，是心中真正感到了苦恼），他说了一句话，却是随便我怎么猜，都猜不到的。

他说的是：“我花了不少时间学苗语，谁知道他们说的是‘布努’。”

这句话，我和白素听了，也要先楞上一楞，然后才能会过意来。一时之间，我不禁又是好气，又是好笑，首先我向白素竖了竖大拇指，因为她是从望远镜中看到温宝裕和一些人在一起，在几分钟的时间之内，就作出了那些人是苗人的推测。

这个推测，在听到了温宝裕的这句话之后，已经证明是正确的了。

温宝裕偷偷地在学苗语，他没有特意提过，可是我却知道，因为有好几次，他像是装成无意地和我讨论过一些苗语的问题。

我自然也知道，温宝裕学苗语的目的，是方便和苗女蓝丝沟通，方便和蓝丝的族人沟通。

然而，正如我前面提到过的，苗语十分复杂，这种在语言学上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的语言，单在中国地区，就有湘西、黔东、川黔滇三种方言，在这三大方言之下，还有许多只有单一的部落使用的独特语言。

而苗瑶语是同族的，相近相类可是又不相同，不是专家或他们自己，根本难以区分，瑶族的语言也有几种。自称为“布努”的，也有流行在海南岛的瑶语，称为“金门”，缅甸一带的，称为“勉”。

温宝裕认为自己学了苗语，就可以和苗人交谈，自然大错而特错，若不是看到他真正伤心欲绝的样子，我会忍不住哈哈大笑。

当时，我伸手在他的头上拍了拍：“没有甚么大问题吧，看来你和他们相处得很好，他们吃得惯龙虾吗？”

温宝裕心不在焉，应道：“他们死也不相信龙虾是可以吃的……”

他说到这里，徒然直跳了起来，指着我说：“你怎么知道……我们吃过龙虾？”

我悠然回答：“看到的。”

温宝裕的眼睛睁得极大。直勾勾地望着我，大摇其头，由于摇头的动作太大幅度，所以说的话就断断续续，不是很连贯，他道：“就算你看到了，也没有法子知道他们是甚么身分的。”

我又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指着白素：“这倒不是我的本领，全是她推测出来的。”

白素又笑着说了一句：“是蓝家恫来的吧。”

温宝裕又呆了半晌，才点了点头，又咕噜了一句：“早知道卫斯理不会有那么大的本领。”

我闷哼一声，假装听不见，问他：“你不去陪那些苗人，小心他们说你的坏话。”

温宝裕在这里等我，我早已料定必有原因，而且多半是他遇上了难题，可能是语言上的，我懂得“布努”，倒可以助他一臂之力，不过，他若是不开口好好求我。我也不必自己凑上去。

温宝裕苦笑了一下：“说我坏话也没有关系，反正我转不懂他们的话。”

我微微一笑：“不错。“布努”是一种很特别的语言，虚词特别多。形容词又放在修饰词之后。”

温宝裕急速地眨着眼，忽然埋怨起来：“都是蓝丝不好，没有说明他们讲甚么话，所以，我现在根本不知道他们要我做什么，而蓝丝在信中又说了，他们要我做的事。关系重大，非做到不可。”

我听他说得吞吞吐吐，就故意为难他：“关系重大到甚么程度？”

温宝裕涨红了脸，支支吾吾，发出了一些莫名其妙的声音来，相信世上没有人会懂得想做表达甚么，连白素也不耐烦起来：“小宝，如果你有事情要别人帮助，那就一定要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大家。”

温宝裕听了，长叹一声，神情还是十分恒妮，可是却把一封信取了出来。展开，我一看到信上歪歪斜斜的汉字，和所写的字句，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

温宝裕被我笑得懊丧之极，有点老羞成怒的样子，我也觉得椰愉得他够了，所以止住了笑，把信给了白素，白素一看，也忍不住笑，自然，她笑得比我斯文多了。

信上的字迹差，文字也幼稚，可是却真情流露。相信是蓝丝在认识了温宝裕之后，努力学汉语汉字的结果。他们两人，一个努力学汉字汉语，一个努力学苗语，这件事本身，相当动人，不应该取笑的。

所以找道：“对不起，不过，她称你[宝哥哥”，实在呼人忍不住要笑。”

温宝裕没有分辩，可是却一副甜丝丝的神情，溢于眉宇之间。

这封信，恕不原文照录了，因为错字甚多，而且，小儿女问的情书，难免肉麻得很。信中说的是，十分思念，因为学师未满，所以不能相见，每天都“以水洗脸”（自然是“以泪洗脸”之误）云云。而有十二个蓝家恫的长辈，辈分极高（信中强调了这一点），要出外旅行，会特地来见他，要他做一件事，必须做到，如果做不到，会影射他和她之间的将来。信中并且再一次关照，来的十二个人，辈分很高，绝不能开罪！

看了这样的信，温宝裕自然要尽心尽意招待那批苗人，可是连话都说不通，着来头一天的招待，已经令得他疲累不堪了。

我把信还给他，他低声说了一句：“请别在任何情形下用这封信取笑我。”

我十分认真地答应了他的要求，问他：“那些长辈向你提了要求没有？”

温宝裕苦笑：“提了，可是我根本不知道他们提的是甚么，只是从他们说话的神情动作上，知道他们在向我提要求，可是却不知道要求的内容。”

我睡着嘴，不出声，温宝裕向我拱手：“求求你帮我做一次翻译。”

我笑着：“不是说卫斯理没有那麽大本事么？”

温宝裕十分能说会道：“也不至于这样小器。”

我吸了一口气：“好，请你把为首的那个人带来，我来翻译他们的要求。”

温宝裕皱着眉：“怪之极矣，这十二个人，八男四女，行动完全一致，连酒店的房间，都只住一间，所以弄了一个总统套房给他们，只怕他们要求的话，也定然是十二个人一起来。”

这时，我隐约想起了一些事，是和十二个人一起行动有关的像是在甚么时候，听人说起适有这种的情形，还是一种十分特殊的情形。可是由于听的时候不是很在意，所以一时之间想不起来。

我挥了挥手：“十二个一起来就一起来，不知道他们是生苗还是熟苗？如果是生苗的话，那不免麻烦。”

温宵裕仁道：“我看不会是土苗，他们吃东西，用腰间的刀割了，另有一只叉刺来吃，看来和西方人差不多，十分文明。”

我伸手在他肩上拍了拍，温宝裕的一个难题解开了，看来心情十分轻松，一蹦一跳离去。等他走了之后，我忽然大笑起来：“温家三少奶奶有难了，她曾见过这个苗女，吓得几乎立即中风。”

白素皱着眉：“我想小宾一定会尽量瞒着他的母亲，不让他知道的。”

我长叹一声：“只怕在他母亲约有生之年，都得瞒着。幸而这位女士对小宝的管束，也已渐渐松了许多。”

白素来回踱了几步，忽然问我：“十二个人，行动一致的这种情形，使你联想到甚么？”

我用力一拍腿：“刚才我一听，也有联想。可是却想不起具体的事实来，好像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的象徵，是一些部落之中---”

说到这里，我徒然停了下来，和白素几乎同时呼了出来：“十二天官！”

叫了出来之后，我们两人互望着，神情十分疑惑，又一起摇着头。

我和白素同时想到的“十二天官”，是一个十分秘密的江湖帮派中的核心组织这个帮派，或者是武林的宗派，神秘得连正式的名字也没有。

第二部：“要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神秘帮派之中，有“十二天官”，所以一般人提起的时候，多有称之为“天官门”的。

“天官门”究竟有多少帮众，也没有人知道，只是传说。由十二天官掌策一切，十二天官是十二个人，形影不离，十二人如同一人。

天官门叫人一提起就不禁有阴风惨惨之感的，是这个帮派，和死亡有

直接的关系，他们杀人---为了各种理由，甚至完全不为甚么理由就杀人。

而且杀人的手法，高明之至，从无失手，有时，一间客栈，可以一夜之间，所有人兽，死个乾乾淨净，一个不留。推测他们杀人的手法是下毒，由于他们活动的范围，多在西南各省、云贵一带，所以也推测和蛊有关，总之人人谈虎色变，在江湖上活动的人，莫不提心吊胆。白素和我是在闲谈之中，听白老大说起过的。

那么恐怖的一个帮派，当然应该和可爱的苗女蓝丝扯不上关系。

所以，一想到了“十二天官”，我和白素，立时又摇头不迭。

摇头之后不多久，我自然而然感到了一股寒意，我想到，天官门的活动范田既然是在中国的西南一带，自然也可能和苗人有关，是不是正和蓝家峒有点关连，甚至根本就是蓝家峒的苗人？

我那时的感觉，并不是害怕，而是讨厌和烦腻---由于有关“天官门”的一切杀人方法，都十分阴森可怖而且神秘的缘故。

我又进一步想到，要长期维持十二个人一体的这种制度，也只有家族血缘关系才能做得到，若是蓝家峒和天官门竟然一而二，二而一的话，那当真不知道如何对付才好！我神情犯愁，白素自然看在眼里，而她显然地想到了同一个问题，她道：“天官门久已没有活动的消息，可能早已烟消云散了，不知有多少江湖的钢会都消亡了。就算是，他们决不会对小宝不利，自然也不会对我们不利，你发甚么愁？”

我苦笑：“是想起要和这种人打交道，就不舒服。”

白素瞪了我一眼：“等一会他们来了，千万不要有这程表现，也不要让人家知道我们已料到了一些他们的身分，只是随着小宝凑热闹好了。”

我闷哼了一群，又想起了一个有关“天官门”的传说：一队客商，造了货物，进苗疆去进行交易，在路上遇到了一个苗人老岖和-个苗女，由于这个苗女生得娇俏，所以客商就出言轻薄了几句，苗女也没有答腔，当晚，一队客商就全死在客栈中。只有一个老人家得免于难---老人家未曾出言轻薄，生还的老人家传出话来：杀人的是天官门。

这类江湖上的传说，可信程度其实不写，有许多被写进了小说之中，也有一些传说，本来只是小说家言，再被人倒转来当作传说的。我这时说不出来的不安，连我自己也说不出是甚么原因。可能是那一批像是从地狱深处冒出来，随时可以置人于死地的人，实在给人的印象太坏之故。

没有多久，就听到小宝的笑声在门口响起，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立时走到门口，打开了门，看到小宝圭在前面，正在不断转过头去说笑，那十二个人，四个一排，分三排跟在他的身后---果然是十二个人一起来了。

他们十二个人的组合，真是怪异莫名，温宝裕努力想使他们听懂他的话，而那十二个人，也努力装成听得懂的样子，可是却分明一点也听不懂。

这种情形，很令人发笑，可是我想起白素的警告，不敢得罪那十二个人，所以忍住了没有笑出来。

我想到，他们之间，至少有着努力想沟通的诚意，这就比充满敌孟好得多了。

门一打开，我就大声用“布努”呼：“欢迎！欢迎！各位走今年最受欢迎的客人。”

我的开场白，是欢迎最尊敬的客人的欢迎词，那十二个苗人，本来无论怎么着，都给人以面目阴森可怖之感---真的没有法子把他们和活泼可爱

的苗女蓝丝联系起来。可是，这时，我一开口，他们个个都笑了起来。笑容居然十分灿烂，表达了他们心中的高兴，和显露了他们人人一致，毫无例外的一口整齐和深棕色的牙齿。

这样深棕色的牙齿，自然不会是天然生成，一定是长期嚼食某种特别食物的结果了。

我虽然说了开场白，可是却没有动作；我知道几种苗人的见面礼，包括互相摩擦鼻子、拥抱互相拍背和弯身为礼，等等。

我之所以没有行动，一来是由于不想和这批来历不明的苗人太亲热，二来，是不知道该用哪一种动作，要是弄错了，只怕会立刻出现不愉快的场面，所以，我还是以不变应万变的好，先看对方有甚么行动，自己再有反应。

出乎我意料之外，那十二个人一面笑，一面都向我抱拳，拱手为礼。虽然有点意外，但是那再简单也没有，我和白素，也连忙抱拳拱手为礼，把他们请进了屋子。

进了屋子之后的第一句客套话自然应该是“请坐”，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没有把这句话说出来。他们一共十二人，若是分开来坐，自然都可以有地方坐可是如果他们硬要挤在一起的话，却不免有点困难，所以我们才有点不知如何才。

想不到温宝裕已在他们那里，学到了简单的“布努”，他倒先说了起来：“请坐请坐。”

“那十二个人也不客气，就四个一起，在沙发上生了下来，挤虽然挤一点看来也很怪，可是他们自己觉得这样坐好，也就自然由得他们。”

我又客套了几句，说了一些自己的“布努”说得不好，又好久没有说了之类的话，他们也说了一些客气话，然后，我的“布努”，还是引起了他们的好奇，十一一个人之中，看来一个年纪最大的小老头，就问我：“卫先生的布努，是在哪里学的？”

这个问题，本来可以十分普通地敷衍过去，可是我为了要这十二个人（不管他们真正的身分是甚么）不敢小觑我，所以找的回答是：“若干年之前，我曾在苗疆住过一段日子，住在一个苗碧之中，受到京版酋长的招待，和他的儿女，猛哥和芭珠，成为好友，后来又在芭殊的葬礼中痛哭。”

我尽量把语气说得平淡，而且，也没有说出京版的那一族苗人，走出了名的”

蛊苗”---在所有苗人之中，最令人尊敬的一族。

由于猜王隆头师曾介绍蓝家峒的苗人。对蛊术很有研究，所以找料他们-听到京版、猛哥和芭殊的名字，就会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我既然曾和他们打过交道，自然也表示我有非比寻常的身分。

果然，当我一说出了原版这个名字之后。十二个人毫无例外，现出了钢讶莫名的神情，及至听到了猛哥、芭殊的名字，十二个人霍然站了起来，流露出来的神情，简直虔诚之至！

等我讲完，那小老头才道：“我们没有见过京版者酋长，可是观见了猛哥酋长。至于芭珠，听说她是苗张最美丽的女子，可惜早死了。”

我离开了苗弭之后，没有再去过。可以想像，京版死了之后，自然由猛哥继任酋长，他们是在我之后去的。

在我和他们交谈的时候，白素低声把我们交谈的内容，翻译给温实裕听。

温宝裕居然大提抗议：“不，苗疆的第一美女，应该是蓝丝。”

我笑着把他的的话翻译了，那十二位一体的组合，似乎以那个小老头为发言人。

他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以前是苞珠，现在是蓝丝。”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那十二个人都面有得色，预然他们也探以有蓝丝这样的族人而自傲。

既然我已表明了我特殊的身分，话题又提到了蓝丝，也就不必有甚么客套话了，我重新请他们坐下之后，就开门见山：“蓝丝的信中说，各位有一件事要小实做，不知是甚么事？”

那小老头十分意外：“我们已经说了，他也已答应了，怎么他还不知道？”

我立时向温宝裕望夫，温宝裕指了指自己的口和耳，现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我立时知道是甚么一回事了，所以我笑着问那小老头道：“只知道你们要地做一件事，又猜到你们是在向他提出，他想。反正一定要做的。所以他点头答应了。事实上，他根本不懂“布努”，所以也不知道你们要他做甚么。”

我在说这番话向他们解释的时候，边说边笑，十分轻松，因为事情本就十分发噱，可以当作笑话来看的。可是等我快说完的时候，我就觉得事情不对头了！

因为我一路说，那十二个人的神色，就一路变得凝重，他们十二个人，不但行动一致。

连表情也一致，这自然是多年来他们形影不离的结果。

（在这时候，我又自然而然，想起“十二天官”来。）

等我说完，他们的神情，简直凝重之极，小老头在搓着手---可能是他掌心的皮肤十分粗糙，他在搓手的时候，竟然发出“沙沙”的声响。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白素也紧张起来。只有温宝裕，像是还不知这件事情可能会有十分严重的变化，还是笑嘻嘻地望着那十二个人。

那十二个人，迅速地交换了一下眼色，那小老头才开了口：“这.....这就很为难了，我们只当他已经答应了。答应了的事，是.....不能反口的.....”

我吸了一口气，又瞪了温宵裕一眼，白素已经把小老头的的话转给他听，他仍然是一副不在乎的神情：“当然，我既然答应了，就一定做得到。”

我忙道：“且慢，你怎知他们要你做什么？”

温宝裕一摊手：“做什么都不要紧。蓝丝要我做的，我自然要做到。”

我又把我和温宝裕的对话，传给那十二人听，因为我发现他们的神情十分紧张，使我知道，最好让他们明明白白，一句话也不要瞒他们。

十二个人听了我和小宝的对话，都有松了一口气的感觉，可知他们刚才，确然十分担心温宝裕答应了之后又反口。也由此可知，他们要温宝裕做的事，一定十分重要。

这时，我也不禁紧张起来，因为这十二个人，我一面和他们交谈，一面在仔细观察他们，虽然没有甚么收获，可是却有一个十分奇特的发现---他们十二个人。

竟然连呼吸都是一致的。

要做到这一点，自然不是容易的事，他们都至少要在中国传统武术上有相当高的造诣。

而且还是从内功入手的武术。那么，这十二个人，也就可以称之为奇才异能之士，他们要温宝裕去做的事，也就绝对不会简单。

温宝裕这小子为了苗女蓝丝，拍胸口说甚么都会去做，我不怀疑他的诚意。可是如果事情对他不利，或是有危险的话，我自然也得出头。

所以，我十分小心地问：“请问，你们要地做的是甚么事？”

那小老头刚才还一副十分紧张的样子，惟恐温宝裕答应了又不认账，而这时，他却眯着眼笑，十分轻松地道：“也没有甚么。我们只不过是让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他其实说得十分清楚，我也听得十分明白，他们要小宝做的是“盘一盘天梯”。可是我还是不可克制地陡然大叫了起来：“甚么？”

我大叫的原因，并不是听不懂他们的话，而是不明白他们何以会提出这种要求来，那种要求，不但过分，而且，可以说流于乖张。

而温宝裕自然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而事实上，这句话别说小老头是用“布努”说的，就算是用汉语来说的，温宝裕都不会明白。

小老头自己的态度虽然悠闲，可是对于我激烈的反应，似乎也在它的孟料之中，他一点也不感到意外，回应我那一声“甚么”，他又重覆了一次：“要小娃子去盘一盘天梯。”

温宝裕本来一直只是笑嘻嘻地望着各人，可是这时，他也看出事情不对头了。

事后相当久，温宝裕才对胡说和良辰美景他们说起当时的情形，温宝裕说：“

街斯理大呼小叫，我不以为意，因为他是夸张惯了的，可是其时，我发现卫夫人神色凝重之极，我才知道事情一定十分严重了。”

的确，当时，白素的神情，也在刹那之间，变得凝重之极，温宝裕在呆了一某之后，正在连声发问：“甚么？他们说了些甚么？他们要找做甚么？”

白素并没有立时传给他听，他更是着急，那时，我思绪十分紊乱，温肤裕的坚音，听来也就格外刺耳，令人不耐。所以我冲着他大喝一声：“你暂时别出声好不好？”

温宝裕本来是不会那么容易听话的，可能走由于我这时实在太声色俱厉的缘故，所以他居然在我一声呼喝之后，就静了下来。

也是在事后相当久，温宝裕对胡说和良辰美景说起当时的情形：“认识卫斯理那么久，从来也未曾着他那么紧张过，他简直脸色铁青，像是要活剥人皮，吓得连我都出不了声。”

当时，我确实十分紧张，白素也是一样，不单是紧张，而且还十分愤怒，因为他们居然提出，要温宝裕去“盘一盘天梯”。

所谓“盘天梯”，那是一些帮会的“切口”（黑话），也有称之为“过道子”

的，那是一种十分古老野蛮可怖的仪式。要求参加者通过一连串不合理的，十分危险的严峻考验---那些考验的方式。各个帮会不同，但大都和文明社会的行为，完全脱节。

一般来说，需要通过这种“盘天梯”仪式的人。一是向这个帮会挑战，愿意在极残酷痛苦的情形下，牺牲自己的生命，令得对方的盘势低落，这才要理这个帮会的规矩来“盘天梯”，若不是有深仇大恨，决不会有“盘天梯”

的行为出现。

再就是有人对这个帮会有所求，需要这个帮会为他出大力，也会通过“盘天梯”来表示恳求的诚意。若真是盘过了天梯，帮会必然会为他出力。

也有的是帮会中自己人，为了争夺帮主之位，而又格于帮规，帮众不能互相动手的，那么，争夺帮主高位的人，也就各需参加“盘天梯”，看谁能通过那种严格之极的考验，而登上宝座。

很稀有的一种情形是，帮中有人要表示自己的勇气和能力，自动提出要盘天梯的，一旦他能通过，自然在帮中的地位，也就大大提高。

这十二个人的真正身分，虽然还没有弄清楚，但是当那小老头一开口说出了”

盘天梯”这样的话时，我和白素都肯定他们一定是一个甚么帮会。

而所有江湖上的帮会，对于本帮本会的声誉，都十分重视，所以也各自把盘天梯的过程，订得十分苛刻，到了几乎没有甚么人可以通得过的地步。

温宝裕虽然与众不同，可是他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文明人，不但不知道钢会的野蛮，而且，来者还是从苗疆来的，更增了几分闭塞，谁知道会有甚么古怪的花样在。

而温宝裕一竟然糊里糊涂，就答应了下来，而且刚才还肯定了一次，表示决不反口！事情可以说严重之极，若不好好处理，温宝裕会生命不保。

我勉力令自己沉住气，先不代温宝裕否定一切，而是问：“为甚么他要为贵帮盘天梯？”

对于我和白素，都显然一下子就明白了“盘天梯”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十二个人都并不奇怪，所以这时，我直截了当，称他们为“贵帮”，他们也没有特殊的反应。仍然由那小老头回答。

很可恶的是，那小老头一副喜气洋洋的神情，和我与白素的紧张，大不相同。

小老头把理由一说出来，我和白素就呆住了。

小老头说的是：“蓝丝是我们的女儿，小娃子想娶她，当然不能不露一手，不是很应该盘一盘天梯吗？”

小老头提出来的理由，简直是无可辩驳的。

温宝裕要娶蓝丝，蓝丝是他们的女儿，温宝裕自然不能白白要了人家的女儿连文明社会之中，也有“聘礼”的规矩。那么他们的要求，就十分合理，至于温宝裕是不是有本事通得过那种考验，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倒抽了一口凉气，一时之间，出不了声。白素这时，向焦急之极的温宝裕道：“他们说蓝丝是他们的女儿，你如果想娶她，就要通过一连串他们特定的考验，他们称之为“盘天梯”。”

温觉裕真的不知天高地厚，一听之后，竟然兴高采烈：“好啊，我乐于应试。”

温觉裕的态度十分明显，令那十二个人十分高兴，纷纷向他伸出竖起了大拇指的手来，表示赞赏，温行裕自然也更神气活现、洋洋自得。若不是他看到我和白素神色不善，说不定还会手舞足蹈。

我迅速地转着念，心知如果去问人家盘天梯的内容，那等于打探人家帮会中的最大秘密，那是犯大忌的。可是如果不知道，又绝不能让温宝裕去涉险，因为他可能一关也过不去。

就在这时候，白素不急不徐，忽然一下子把问题岔了开去，闲闲地问：

“蓝丝姑娘怎么会是你们十二个人的女儿呢？”

那十二个人，一听得白素这样问，都笑了起来，笑得十分开心甜蜜，就像普通的父母听到了人家提起了他们的女儿一样，十分正常。

那小老头道：“我们十二个人，行动一致，十二人如同一体，所以蓝丝是我们的女儿。”

白素仍然笑着，作了一个手势：“我问的，不是这个意思，谁是她真正的父母呢？”

我开始明白白素的意思了---如果能请出蓝丝的真正父母来，那么，只要她的父母愿意无条件让蓝丝嫁给温宾裕，小宾也就不必去盘天梯了。

虽然事实上，温宾裕和蓝丝之间的嫁娶，不知道有多少重困难，例如温宝裕就绝对无法通得过他母亲的那一关。但难关总是少一关比多一关好的。

我十分佩服白素想得出这种迂回的方法，可是我和白素，都大大失望了；因为小老头的回答竟然是：“不知道，我们不知道她真正的父母是谁。十多年前，我们发现她的时候，她出世不久，是放在一只木盆之中，从一道河的上游淌下来的。”

小老头说到这里，一个狭长脸的女人，首次开口，声音难听之极：“她腿上的纹身，那时就已经有了，可能是与生俱来的。”

纹身自然不会“与生俱来”，但是我也不和她去争这一点，只是道：“既然有纹身，应该可以从上游去追寻她的出身。”

那小老头摇头：“上游千山万蟑，河流经过的苗峒，成千上万，卫先生，你不是没有到过苗疆，知道那边的情形，如何追查起？所以，蓝丝是我们的女儿。”

这小老头的双眼之中，闪耀着十分精明的神色，他极有可能在白素一提出问题来的时候，就已经明白白素的用意何在了。

白素一直镇定地把我们的对话，在传给温宝裕听，温宝裕插言：“是，她对我说过，她的身分神秘莫测，因为竟没有人知道哪一个部落，会把才出生的女婴纹身的。”

小老头又道：“我们十分疼她，也知道她必有来历，所以送她去学降头，虽然我们自己，对蛊术也有相当的研究，那么可爱的姑娘---”

第三部：温宝裕打算入赘蓝家峒

小老头说到这里，目光灼灼地望走了我，意思十分易明：“想娶那么可爱的姑娘，盘一盘天梯，不是很应该吗？”

我也觉得应该，可是问题在于，温宝裕根本不是帮会中人，也不是江湖上的人物，他是一个文明人，绝不适宜这种古老黑暗的行为。

我勉强笑了一下：“你们有没有考虑过，如果他通不过，会怎么样？”

小老头和那长脸妇人异口同盘：“怎么会，如果他和蓝丝熊成夫妇，天意一定会令他通过。”

我勃然大怒，几乎发作。我已说过许多次，“盘天梯”这种行动，落后野蛮之至，主要也就在这一点：他们相信，行动者的命运，自有天意安排，

如果天意令他龙过关，那么，他就算和一百倏饿狼同处山洞中三天，也会安然无恙，毫发无损。

天意！

我的脸色，一定难看之极，是以小老头的神情，也有点不是很自在。

集迷信、野蛮、黑暗、神秘于一身的事，要发生在温宝裕的身上，可是温宝裕显然并不知道它的严重性，而且还摆出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

我感到无法处理，只好望向白素：“我们要好好和小宝说一下。”

白素苦笑---她极少有这样的神情：“没有甚么好说的了，小宝已一再答应了人家，不能反口。除非他忽然改变主意，不要蓝丝姑娘了。”

白素的话，前半截温宝裕一点也不感到甚么，可是最后一句，却使得他如同坐在一块烧红了的铁板上一样，直跳了起来，双手和头，一起乱摆，连声音都变了：

“别开玩笑，那 万万不能。”

从温宝裕的神情来看，这一双小情人，可能不单是山盟海誓那样简单，说不定还有我们不知情的盟约在。

我向温宝裕作了一个手势，令他先别跳双脚，然后道：“他们来自苗疆，和文明社会完全脱节，他们相信天意，认为天意不令你受伤的话，你即使从百丈悬崖跳下去，也不会死。”

温宝裕在这时，至少感到了事情的歧重性，他张大了口：“这种情形，会在——盘天梯的过程之中出现？”

我软了一盘：“必然会，而且还可能是最初步的一种。小宝，我绝不赞成你去盘天梯---”

说到这里，我又用力一挥手，十分恼怒地道：“这种行为，本来是早就应该绝迹的了，真想不到还会有人公然提出来，你虽然答应过，可是绝对没有义务要遵守这种荒唐的诺言。”

我话已经说得十分严重，那十二人听不懂我的话，但自然也可以从我们的神态上，看到事情有了十分严重的变化，所以他们的神情，也十分紧张，不过他们并不发问，只是用十分阴森的眼光，盯着我们。

温贺裕的神情为难之极，用力握着手，连连道：“那叫我怎么办？那叫我怎么办？”

我看出他的情形，对蓝丝一往情深，非卿莫娶；可是他毕竟十分年轻，很少有那么早就走了终生爱恋生活的情形，自然可以加以劝说。

我又叹了一口气：“小宝。你爱蓝丝，是一回事，为了这个而糊里糊涂送了命，那可不值得。”

温宝裕这小子，却听不进我的话，他道：“不，蓝丝不会害我，她没有理由要我去冒生命的危险，或许是你过虑了。”

我提高了声音：“或许是蓝丝根本不知道他们要你做甚么？”

温宝裕道：“怎么会呢？蓝丝和他们，亲如父母子女，他们一定是早已商量好了的。”

我的忍耐力，已经到了顶点，神色自然也难看之极，声音也十分难听：“你那么喜欢蓝丝，我有一个办法，请勒曼医院替你复制一个蓝丝。”

温宝裕骇然失笑：“谁会要一个复制人。”

我疾声道：“把复制人给他们，你要的，是真正的蓝丝，那还有甚么不好？”

白素在一旁，虽然没有插言，可是也不住摇头，显然是认为我的提议，荒唐和异想天开之至。

温宝裕叹了一口气：“行不通，可能盘天梯是考验我勇气的必须手续，不然，蓝丝会瞧不起我。”

我气得脸色铁青，霍然转过身去，面对那十二个人。或许是由于我那时的气势非凡，那十二个人，人人都挺了挺身子，等我说话。

我先对白素道：“把我们的对话，传给这小情圣听，好让他知道自己的处境。”

白素答应了一声，我才对那十二个人道：“刚才，我在劝温宝裕别接受你们的要求！”

小老头十分狡猾，一口咬定：“那怎么可以呢，他自己一再答应了的。”

我冷笑一盘：“那是因为他不知道你们的真正身分！在这样不明不白的情形下。他可以收回承诺！请问，各位真正身分是甚么？”

那十二个人互望着，神情十分凝重，看来并不准备回答我的问题。

我只是一声冷笑：“天官门虽然销声匿迹多年，可是倒也不容易叫人忘记，你们杀人太多，而且杀人的手法，令人不敢恭维！一我的话才一出口。白素就将之传给温宝裕听，由于我将说些甚么，白素完全可以了解，所以她的“传译”，速度快得出奇。我才一说完，她也几乎说完了！”

我这一番话所引起的反应，将会十分激烈，这早在我的意料之中。先是那十二个人再次霍然起立---和上一次他们听说我认识蛊苗的酋长时，大不相同。上次他们刷地站起身，充满了敬意。可是这时，他们所表现出来的敌意，却几乎化为一阵阴风，在客厅中卷来卷去。

令得人遍体生寒，说不出来的诡异！

而温宝裕也在这时，叫了起来。“你在乱说甚么天官门地宫门，他们全来自蓝家炯”

我已不能分神去应付温宝裕，我必须集中精神，面对这十二个人，因为谁也不知道他们站了起来之后，下一步会有甚么行动！

白素显然明白这种严峻的形势，所以她沉声道：“小宝，你最好别再出声，这里的事，你完全不懂！”

一向温柔的白素，说出了这样的话来，已经说明事态的严重性。如果是我用同样的话去警告，温呀裕一定不服。可是这样的话，出自白素之口，我不知道他的表情如何，不久，没有再听到他的声音。

而那十二个人，站起了之后，身子像是突然僵化了一样，一动也不动，十二个人站立的姿势，各有不同，有的挺立。有的拘凄，有的倾向前，有的斜向后，人人一动不动，真是怪异之极。

而他们的脸色，也变得难看之极。本来他们的肤色十分黑，可是这时，却在黑中透出一重死灰色来，难看得无法形容。

最妖果的，还是他们的眼光。毫无疑问，他们每一个人的眼中，都有着浓厚的、毫不犹豫的杀意，单是和这种目光接触，就可以感到死亡的威胁。

我很希望温宝裕也能看到这十二个人这样的眼光，那么他至少可以知道这批人是甚么样的人。

温宝裕是看到了的，虽然那十二个人的介满了杀机的眼光盯着我，他也启觉刮了。事后，他对良辰美景胡说等人，说起当时的经过。他道：“这十二个人一站了起来---人人的目光射向卫斯理，天！刹那之间，我只感到

完了。那不是十二股眼光，而是十二种武器。刀枪斧钺，甚么都有，射向卫斯理。他已经被杀死了！”

我当时，虽然没有实际上真的被杀死，叫是要抵御追十二个人这样的目光，也不是容易的事。我勉力挺直身子，还要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来。可是实际上，身内的每一根神经，都像绷紧了弓弦。

我不记得我们双方续持了多久---白素后来说，大约是两分钟左右，她真怕我无法支持下去。而这两分钟的僵持，我所感到的凶险，比一场激战更甚。

而接下来的变化，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从那小老头开始，他们十二个人眼中的杀机，在渐渐消退，很快我就不再感到任何威胁，而我也在这时，暗暗呼了一口气。

接下来，那小老头说的一番话，更是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小老头先是呼了一口气，然后才开口，他的声音有点沙，有点发头可见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心情相当激动。他说的是，“卫先生真了不起。竟连我们这种一向是在苗区活动的小人物，都一看就知道了来历！”

我没有反应，只是牵动了一下脸上的肌肉---像是发出---一个冷笑，可是并没有笑声。

小老头续道：“的确，天官门以前的声名以及行为，实在不堪一提。可是自从四十年之前，天官门上一代的十二天官，被整个营的军队追捕，过半受了重伤，躲进了蓝家峒之后，情形就不同了”

他讲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对于四十年前发生的事，只怕非但是我，整个江湖上，也一无所知，只当他们忽然不活动了。

整营有现代化武器的士兵，追杀神秘莫测、杀人手段高强的十二天官，这其中不知有多少茂心动魄的事情发生，只怕军队已不能占了太大的便宜，一定有不少军人，死在他们的手下。

小老头说到这里，气氛已缓和了许多，白素自然把话传给了温宝裕，我直到这时，才能回头看了他一下，只见他张大了口，像个呆瓜一样。

小老头叹了一口气，继续道：“十二天官躲进了蓝家峒，自然安全了蓝家峒的形势十分险峻，而且所在之处。正处于国界，究竟属于哪一国，也说不出。蓝家峒本来就精于蛊术---”

他说到这里，作了一个手势，不忘补充一句：“自然及不上猛哥酋长的那一族。”

我也作了一个手势，请他继续说下去。

小老头吸了一口气：“十二天官的蛊术，比我们精进得多，而且为了感谢蓝家峒收留之恩，所以在峒中挑选了十二个长幼不一的少年子弟，开始传授。这十二个，就是我们在这十二个人了。他们不但传授蛊术，而且还传授我们十分精湛的武术，自此之后，我们十二个人，就形影不离，一如十二天官。”

我惟了一句：“你们就是十二天官，上一代把一切都传给了你们？”

小老茁道：“可以这样说，但多少有点不同。”

长睁““人在这时，插了一句：“峒里收留这十二个人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他们是甚么人，直到他们临死之前，他们才把来历说了出来！”

我二然间：“十二天官 连死也是一起死的么？”

小，头的语气十分平淡，像是说的是十分普通、理所当然的事一样。

他道：“

在结为：二天官之时，都曾发过誓：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

既然发，誓，自然得遵守！”

他说到这里，目光射向温宵裕，我也忙向温宝裕看去，只是他仍然张大了口，看起来像是呆瓜他自以为见多识广，已经有过不少非凡的经历，看来这时，他才知道世上匪夷所思的事多得很。

白素在这时，忽然冷冷地道：“不是只有誓言那么简单吧，另外还有约束力量匀。”

我不以为白素知道苗峒的事和天官门的事比我多，可是她的心思比我缜密，所以容易作出正确的推测。这时，她用十分肯定的语气，说出了她的推测，就一言中的。小老头在怔了一怔之后。才道：“对，十二人结盟之时，就落了“齐心虫”

自此十二人一倏心，生死与共，谁也不能单一活着。”

虽然我对蛊术也有一定的认识，可是只是皮毛，不知内容。这小老头这样说了，自然是十二个人中，如果有人不想死的话，死亡也必然会来临，不能避免。

一时之间，客听中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又过了一会，小老头才又道：“直到那一天，我们才首次知道自己十二人，是十二天官。上一代的十二天官，对我们详细说了天官门的情形---用蛊术杀人，接受委任，不分被杀的是好人还是坏人，有时，蛊术像是瘟疫一样，会自动蔓延，不但累及许多无辜的人，而且流毒的时间也很长，确然是害了不少人。”

小老头在讲这番话的时候，神情十分肃穆，可是语调却相当平淡，叫人一听就感到他是在说别人的事，不是在说自己的事。

我低软了一盘：“江湖传说把天官门渲染得十分可怕，叫人谈虎色变。”

小老头道：“那时，他们进峒，已经有二十年了。在那二十年之中，他们当然未曾再杀过人，只是尽心尽意教我们，还把外面世界的事情，告诉我们，全峒上下，对他们都十分尊敬。而且他们本身，也十分后悔以往的行为，一再告诫我们，不可仿仿。所以我们得到的[天官门”传授，和以前的天官门无关！”

我相信小老头所说的是实话，可是我仍然对刚才他们的目光介怀，我道：“刚才，我一语道出了你们的来历，你们没想到杀人？”

十二人齐齐软了一声，长脸妇人道：“这是我们最大的秘密，上一代十二天官去世之前，嘱咐我们，至少再过二十年，才能离开蓝家峒，说到时，必然不会再有人知道天官门是怎么一回事了。可是刚才你一下子就说了出来，哪有不令人茂骇欲绝的？”

他们十二人刚才的目光虽然可怕，可是他们毕竟没有出手。而且我相信，这十二个人若是一起出手，别说他们精通觉术了，就是他们精湛的武术，我和白素，是不是应付得了，还大成疑问。

他们没有出手，这至少证明他们并不含敌意，我又松了一口气：“请坐，我们继续讨论盘天梯的问题---能先透露一点内容吗？”

小老头叹了一声：“卫先生，你也太多虑了，蓝丝喜欢这伙子，我们也一见就喜欢，怎么会特别为难他呢？只不过是给他一个机会。”

我苦笑：“你们始终不明白一点，他是一个在城市中长大的人，和你们

的生活方式截然不同。对你们来说，让十萃毒蛛爬在舌头上，是儿童的游戏，可是对他来说，却是致命的冒险。”

小老头又叹了一口气：“可是他始终是要和蓝丝在一起生活的，是不是？”

我用力一挥手：“就算是，也是蓝丝到城市来，和他一起过文明生活，而不是他到苗峒去当苗人。”

我自认我这样说，再理直气壮也没有，可是那十二个人一听，却人人都现出讶异莫名的神情来。那小老头立时道：“卫先生，你弄错了吧！当年我们发现了蓝丝之后，一把她带到峒里，峒主就说：看这女娃子，腿上有着矮子和蜈蚣的花纹，一定是蛊神下凡的，或者是蛊神派来的，将来一定是蓝家峒的峒主。”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我听出其中大有蹊跷，立时向温宝裕望去，温宝裕缩头缩脑，一副贼忘兮兮的样子，更令我怒火中烧。

小老头在继续着：“峒主当然住在峒里，她现在虽然在学降头衔，可是不多久，她就会回蓝家峒接任峒主，这些，温先生全知道的。”

我大喝一声：“小宝。”

温宝裕忙叫道：“我有权决定自己在那里居住的。”

这一句话，反倒不再令我生气了，我只是在刹那之间，心灰意冷---我这样为他争取，他却反倒以为我在妨碍他的自由。

所以我不怒反笑：“好极，好极，没有人能干犯你伟大的自由，你请吧。”

温宝裕涨红了脸：“都是你一向坚持的原则，为甚么一和你意见不同，你就改变了态度。”

我冷笑：“我没有建议你父母做一革铁笼把你关起来，我叫你请便！听到了没有？请便的意思就是随你的便，爱到哪儿去，轨到哪儿去。”

温宝裕的脸涨得更红，他自然可以在我的神态和言语之中，知道我大怒而特怒，所以他转向白素望去。白素摇着头，也大有责备的神情：“我们这里，没有人会反对你和蓝丝的事，相反地，我们还设想了许多方法，商量如何说服服令堂。可是你却竟然不把我们当朋友，连你答应了她，将来会到蓝家峒去生活，那么重要的事，都一点也没想到过对我们说？”

温宝裕还在强辩：“人总有一点私人秘密的。”

我实在忍不住了，大喝一声：“你给我滚！最好别让我再见到你。”

同时，我对那十二个人道：“随便你们怎么对他，都不关我的事，你们可以立刻带走他，去盘天梯。”

那十二个人自然看到我十分生气，可是一听得我说不再干涉温宝裕盘天梯一事，他们又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来，一起走过去，围住了温宝裕。

温宝裕看来，还想对我说甚么。可是我根本不睬他：迳自上了楼，在楼梯上，我还对白素叫：“别去刺探人家的私人秘密，也别去干犯人家的自由。”

我进了书房，听到开门声、关门声，又听到白素上来的坚音。然后，白素出现在书房的门口，柔声道：“好久没有见到你生那么大的气了。”

我苦笑：“何只好久，简直我一辈子，就没有生过那么大的气，太岂有此理，人不识好歹了！”

白素软了一声：“各人有各人的想法，或许他真的愿意和蓝丝一起住在苗峒，他也有他的权利。”

我冷笑：“他为甚么一直不对我们讲起？”

白素想了一想：“我们也不是每件事都告诉他的，人总有一点私人秘密的。”

连白素也这样讲---可是我瞪视了白素半晌，却又无法反驳她的话。

我用力一挥手：“算了，这可以说得上是本世纪最大的奇缘了---不过我着他不知道周甚么方法通过他母亲的那一关。”

白素道：“我看，温宝裕去做蓝家峒的上门女婿，至少要在他的满二十一岁之后，还有几年，不必那么早替他着急。”

我“哼”地一声：“苗女早熟，只怕蓝丝等不到温宝裕满二十一岁！”

白素默然片刻才道：“他刚才走的时候说，他不会有事的，叫你别担心。”

我咕噜了一句：“最好让他给昆虫啃吃了！”

这时，我已经下了决心，我感到温宝裕的行为，太不够意思。所以我对他的热忱，也不免大幅度减低，他怎么样，是他的事，不必太关心。太关心了，他非但不领情，还会讨厌。

这种决定，自然令人相当不愉快，所以我长叹一声，一副闷闷不乐的神情。白素来到我身边，轻轻靠着我，低声道：“当年你为了我，龙潭虎穴都敢闯进来，当时的形势，可比到苗疆去盘天梯凶险得多了！”

我又笑了一声：“你不明白---我是那样的人，他不是！这期间大不相同。”

白素道：“既然是他的决定，就让他去学着做苗人好了，他有权这样做，只要他自己认为那样做会带来快乐。”

第四部：杜今和金月亮要借我和白素的身体一用

我狠狠地挥了一下手：“到他知道苗人认为最美味的是爬满了蛆虫的腐肉时，我很难想像他会快乐。”

白素皱了皱眉：“你真会举例子。”

我扬眉：“那不算是好的，穷山恶水之中，甚么样的毒虫都有，有一种虫，会钻进人的骨头去，嚼吃骨髓。”

白素扬手轻打了我一下：“蓝家峒内的十二天官，看来个个十分快乐。”

我们不再谈温宝裕，转而谈论了片刻天官门的事，决定日后遇上了白老大，一定要把天官门的情形告诉他。天官门的十二天官传到了这一代，自然原来的天官门，可以说名存实亡了。

而在江湖上有那么神秘传说的天官门，竟然和温宝裕发生了那么密切的关系，这是事先绝不能想到的事。

当我和白素都没有话说的时候，屋子中出奇地静，和温宝裕在的时候的嘈杂，简直如同两个世界，那令我十分感叹。白素知道我的心意，握住了我的手，柔声道：“别再生小宝的气了---他昊D张的权利。”

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我一直没有把他当小孩子，一直当他是朋友，哼，这小子，竟然重色轻友。”

白素笑了起来：“这样的指责，太严重了吧。”

我一瞪眼：“还有甚么适当的指责？”

白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神情十分陶醉：“青年人的爱情，也有可以持纸一生的。”

我当然同意白素的话，可是温宝裕和蓝丝之间的情形，实在太古怪，不但夹杂看神秘莫测的苗恫和蛊术，而且边牵扯上了天官门，真是牵丝攀。乱七八糟，到了极点！我自然而然挥了挥手，就在这时，电话叫了起来，白素按了一下按钮，轨听到了温宝裕的声音，他大声叫：“不可含怒到落日。”

那是“新约”中的一句话，他甚么也不说，只用这一句话来劝我别再发怒，也算是有头脑的了。我软了一盘，也大声回答：“罢了。”

温宝裕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才又道：“放心，不会有甚么意外，多则半月，少则十天，我就会向你们报告一切经过。我骗父母到澳洲去看那里的几间大学，请你们多耽待一下。”

我吃了一惊：“澳洲是文明地区，有电话可通的，你怎么瞒得过去？”

温宝裕软了一声：“只好见一步走一步了，我预先录了一些录音带，请胡说钢我运用，希望可以混蒙得过去，这是我人生之中的头等大事，不能因为有小小困难，就不去做的。”

我冷冷地道：“真勇敢，真有出息。”

温宝裕数了一声：“你日后会了解我的。”

我长叹一声：“真悲哀，我以为我早已了解你了。”

温宵裕苦笑：“原振侠医生常说他自己都不了解自己，你别太责怪自己了。”

白素在这时插言：“小宝，你先去见蓝丝，要她帮你！她是蓝家峒的未来峒主，十二天官会听她的话，一切进行起来，就会顺利得多。”

温宝裕大声答应着，又道：“惹你们生气，真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的。”

白素的反应和我不同，她道：“我们知道。”我则用一下闷哼声来替代。

电话完毕之后，我摇看头：“看来，温宝裕早就有预谋的了，谁也阻止不了。”

白素微笑：“我倒觉得他应该这样----虽然他的遭遇十分怪，怪到了几乎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发生的程度。”

我又“哼”地一声：“简直是神话。”

白素笑得十分轻柔：“你的经历虽然又多又怪，可是也不会有这一段吧？”

想起了往年在苗疆的那段经历，我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叹息声来，那段经我扬了扬眉：“我到苗张的时候，温宝裕还没有出世哩.....唉。”

历，还包括了一个十分温婉的苗女的爱情故事，想起来自然令人伤感。

温宝裕果然说走就走，从第二天起，就不见他的踪影，一直到第三天。胡说才来见我：“很好，小宝留下的录音带，很有用处，他家里以为那是他从澳洲打过去的电话，并未起疑。”

我问胡说：“你可知道他实在是到甚么地方去了？”

胡说像是讶异我有此一问。他道：“当然知道，他到苗峒去了，他说，他通过一个考验，就可以使他和蓝丝的关系，得到苗峒的公认。”

胡说讲来相当轻松，可能他们都处在热血青年的阶段。所以反应和我不一样，自然，这和他们不知道事情的凶险程度，也大有关系。

我沉声道：“但愿他能平安回来。”

胡说显然不同意我的态度：“小宝对我说，你十分忧虑，又对他十分生气，真的，我也不明白你何以忧虑。是蓝丝叫他去通过那考验的，蓝丝怎会害他？”

我不禁又有了怒意，所以也提高了声音：“你知道甚么，蓝丝认为平常之极的事，对普通人来说，就可能凶险之极---这一点，可能连蓝丝自己也不知道，她只不过是一个小苗女！她自己可以吞下一打活的毒蜘蛛，温宝裕能做得到吗？”

胡说和温宝裕不同，我看出他仍然不同意我的意见，可是他却没有和我辩下去。

又过了三天，胡说又来报告，温家仍然以为温宝裕在澳洲，没有“穿崩”。胡说走了之后不久，门铃又叫了起来，我以为是他去而后返。可是门一打开，意外之极的是，站在门口的是一双俊男美女，在这之前，我再也不想不到他们会再度出现在我的眼前。

俊男是杜令医生，美女是金月亮。

上一个故事中的人物，古怪的社令医生和美丽的沙漠女郎金月亮。

我和他们分手，还不到三个月。临别依依，本来很想订一个确切的再会日期。

因为这两个人的身分来历，堪称怪异莫名，十分值得进一步的了解。

可是杜令这个当然是来自外星的异星人，和金月亮这个再生的唐朝美女，分明正陷进了热恋之中，几乎每一秒钟，他们都有机叭咕咕讲不完的话，使人觉得再和他们详细订约会，是十分无趣的事，所以，我们在离开的时候，甚至连“再会”都没有说----说了他们也不会听到的，不如省掉算了。

真想不到他们会自己找上门来，自然叫人高兴。

在这里。附带说几句：我记述每个故事，有的时候。忽然感到在这个地方作为一个结东十分恰当，那我就在那个地方，作为故事的结束，恰如音乐节奏中的休止符，或是书法艺术中的顿笔一样，可以起到相当好的效果。

例如上一个故事，写到杜令在山洞之中，找到了外星人子遗的“无魂”之后，金月亮这才恍然大悟，叫：“你不是人。”

杜令的回答是：“月亮，你又何尝是人？”

这两句对话，十分特别，所以就在这哀结束，留有无穷的韵味，也可以给各位朋友以极大的想像力，这是个人记述故事的一种手法。

若认为这是把一个故事“草草了事”的，自然是一种误解了。

而且，每一个故事中的情节，如果有未曾记述出来的，必然会在下一个故事，或下几个故事之中，自然会穿插补充清楚。有时是两个故事连续，如、中温宝裕和蓝丝的恋情，直到这次，才有发展。

更有隔了很久，还没有开始的，像中那个人蟑，到现在，也还未有进一步的消息，等等，形形式式，变化多端----始终认为，故事有起伏跌宕，一定比四平八稳好，若起来有味道得多。

忽然插了那么多闲话，竟然有越说越多之势，像故事中的一些微末情节，有时，往往不是长话短说，略过去算了，像上一个故事之中，另一个复制的金月亮，送到了阿拉伯酋长的后宫，阿拉伯酋长大喜过望，拨巨款支持汉米烈教授进行考古活动，也托专人把那柄匕首和那困羊皮送来给我，现在都在我的书房之中，这些事，带过就算，若是说得太详细，十分枯燥乏味，

是卫斯理的老朋友，自然都知道我的叙事方式的。

好了，闲话休提，我大声啡：“欢迎！欢迎之至。”

我这时高叫欢迎，自然是真正的欢迎，和用“布努”欢迎那十二个苗人时，大不相同。

我一面说，一面用手指指看杜令：“怎么想起我来了，你这个古怪得不能再古怪的医生。”

杜令呵呵笑看，一副十分无辜的样子，摊开了双手：“我一点也不古怪，和你一样，居住在宇宙的一个星球之上，甚至外形也一样。”

我“哼”地一声：“谁知道你原来是不是这个样子的？何况，你来到了不属于你的星球，”

金月亮急急为杜令分辨：“他真是这样子，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

外星人的外形，可以千奇百怪，全然超乎想像力之外，自然也可以简单不过，就和地球人一模一样。

我请他们坐下：“无事不登三宝殿，有甚么事来找我？”

杜令长叹一声，对金月亮道：“你看看，地球上人心险诈，几千年不变。明明是我们有好处给他，他却以小人之心来猜度，还以为我们有事求他，我们走吧。”

我并不生气，只是摇头：“只怕你这外星生物，心地更险诈，说你没有事来找我，我相信才怪。”

杜令和金月亮互望了一眼，笑得大是狡猾，杜令更是滑头，竟然脸不红，气不喘，立即改口：“至少是互利的，不单是我们有事求你。”

我笑了起来：“先说对我有甚么好处。”

杜令吸了一口气：“向你报告一些事，那些女人的灵魂，已经经由特别的装置送回去了，在那里，他们会得到新的身体，她们的……嗯……“星籍”，也会得到确认。”

听到了“星籍”这样的名词，我只觉得好笑，但舍此之外，也没有别的名词可用。我道：“其实她们在地球上也可以生活得很好。”

杜令摇头：“她们应该回到自己的星球去----你还记得在一列体之上的洞壁上，她们留下的字？”

我瞪了他一眼：“当然记得，而且也知道你懂，可是看你当时那种急不及待的样子，也懒得问你。”

杜令笑道：“很简单，裴思庆的用心恶毒，但是却反倒提醒了她们，使她们毅然舍弃了身体。而当她们的上代离开地球的时候，早就有准备，她们的无魂一离开身体，就进入了一个装置----就是我在那个山洞之中找到的那一个，这些，你都知道了。”

我迅速地把当时的情形想了一想，缓缓点了点头：这种灵魂离开身体的“解脱”方法，听来十分骇人，所以我有点不寒而栗的感觉。

金月亮这时，忽然问了一句：“裴……思庆说他的大宅，在长安永嘉坊，离道化门很近的，那地方……现在还在不在？”

杜令像是十分不乐意，斜倪看她：“你问这些干甚么？”

金月亮笑：“逗你生气。”

杜令作大怒状：“嘿，该把你过去的记忆，全部删除。”

金月亮美丽的脸庞上，立时出现了一片惘然之色，像是甚么记忆都不再存在的白痴。两人这一番打情骂俏，把我看得目瞪口呆，竟不知如何阻止

他们才好。

杜令又十分认喷地道：“那个姓裴的唐朝人，行为十分卑劣，不值得去想他。”

金月亮嘟起了嘴：“没有人想他，只是随口提一提。”

杜令哼地一声：“你还想要我把那困羊皮上的记载，全部译出来，说给你听。”

金月亮不再出声，想是他们两人，曾为这件事争吵过好多次了。我听得他们这样的对话，心中倒为之一动。我知道唐朝人裴思庆的事，也来自那困羊皮。可是我们不懂那白衣女人的文字，所知的一切，全是裴思庆的来注评论，和他恬不知耻的自吹自擂，若是能看位那些文字，对他的生平，一定可以有更多的了解。

虽然裴思庆这个人，早已在沙漠之中烟消灰灭，就算知道了他的生平，也没有甚么意义，但总是十分有趣的一件事----裴思庆当时在身子完全不能动弹的情形之下，讲述自己的生平，甚么事都不敢隐瞒，只怕世上再也不会有人像他那样，封别人如此毫无保留地说出自己一生的所作所为的了。

我望看杜令，杜令显然明白我的意思，可是他却有点误会，他摊开了双手：“

第一件事，正是想向你借那困羊皮，把裴思庆的完整故事译出来----不然，会有人要生相思病，哼。”

金月亮却假装没有听到，转过了头去，低哼看一种旋律相当野的小调。我笑道：“没有问题，不过有一个条件，我要一份译本。”

杜令笑了起来：“好，我会录音，给你们一份录音带。”

杜令后来交来的录音带，竟然超过十小时，这倒是始料不及的。自然，裴思庆的一生，水落石出，连他在青年时代，和人赌钱，输了就使用不正当的手段来赖账的事，都说得十分清楚。

可是这份录音带，别说我是个没有耐性的人，不曾听完，连白素也听听看看，软了一口气而放弃了。毕竟是一个在历史上已经消失了的人，一生的琐事如此之多，谁耐烦一桩桩一件件地听下去？况且他一生之中，人奸大恶、大超大伏的经过，我们都已知道了。自然也引不起甚么好奇心来了。

自然，如果要用长篇文艺小说的笔法，以盛唐作背景，大书特书这个奸恶的长安大豪的一生，也可以成为一部辉煌巨着，但那自然不属于卫斯理故事的范围，所以也可以置之不理。

杜令把录音带给我的时候，是三天之后的事，他提出了第二个要求。

那天他和金月亮一起搂着进来的时候，白素也在，我已经向白素说过他们来过的事，白素对他们，自然也欢迎备至。

在交还了那困羊皮和录音带之后，杜令道：“我要回去了，带她一起走。”

我和白素一起“啊”地一声，我问了一个十分在行的问题：“用甚么方式回去？”

杜令成了-口气：“只是记忆，身体会留下来，留在地球上。”

我早就料到，星际航行，只有抛弃身体，才能实行，不然，只能在近距离飞行，无法作远距离的突破，因为身体十分笨重，非常碍事，而且，很容易败坏死亡。

我听得杜令说得如此自然，也不禁有点骇然，同时又立刻想到了一个

问题：

你来的时候，也只是……记忆？那时你的这个身体----”

杜令道：“这个身体，是根据我原来的形状，在勒曼医院复制出来的。”

我和白素都不明白：“你……带了一个细胞来？”

杜令摇头：“当然不是，在超过光速的情形下，即使是一个细胞，重量也会变得无限大，地球上有一个科学家已论证过这一点。”

我点了点头，爱因斯坦的确曾有过这样的理论。他甚至肯定说，没有任何物质，可以到达光速。

杜令道：“所以不能带细胞来，而且，航行的速度远超光速许多倍，只有记忆可以在这样的极速中来去。”

我更加不明白：“既然没有你的细胞，如何复制出一个你的身体来？”

杜令笑了起来：“简单之至，每一个人，每一种生物的细胞之中，有一个组成部分，你们称之为染色体。在染色体中，有一组生命的遗传密码，决定一个人或一种生物的外形特徵、生活力式，决定生命的一切。”

我和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生命密码的秘奥，你们早已知道了？”

杜令点头：“所以，只要记得我的生命密码，随使用甚么人的细胞，只要代人我的生命密码，在复制的过程之中，发展出来的，就是我的身体。”

我吸了一口气：“是谁帮你做这种事的？”

杜令伸了伸舌头：“勒曼医院的一个医生----我不断用我的记忆去刺激他的脑部，使他的脑部产生我所希望发生的反应，结果是在我的身体被复制出来之前，等于我借用了他的身子，勒曼医院的另一些医生，曾以为这位医生生了梦游病。”

我和白素听得目瞪口呆，事情其宝并不是很复杂，只不过是一组记忆，借用了一个人的身体，去复制出一个他的身体来而已。

可是整个事情，却又如此不可思议，令人听了之后，身子像是虚悬在半空。

杜令道：“地球人对身盍和记忆的关系，还不是很清楚，总以为身体一没有，生命就结束，所以对于记忆离开身盍，若得十分严重----那些白衣女人，几百年来，也由于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十分困扰。”

金月亮摇看头：“我到现在，还是不明白，只不过你那样说，我相信你。”

杜令道：“放心，因为之后，一定给你一个和现在一模一样的身体，你的生命密码，我记住了。”

金月亮自然十分担心：“记清楚点，弄错了一点，可不得了。”

我骇然失笑：“是啊，人和黑猩猩的差别，也只有百分之一。”

白素在这时，问了一句：“那么，我们能为你两位做些甚么呢？”

杜令欲语又止，似乎有难言之隐，我和白素一起向他作了一个手势，意思是但说无妨。

杜令道：“我们的记忆要回去，要经过相当复杂的操作过程，操作过程通过一组仪器来进行。其中有若干程序，是要我们的记忆离开了身体之后进行的身体毕竟还是有用处的，手指可以按动按钮，记忆就不能。”

他说到这里，我已经明白了，白素也明白了，所以，刹那之间，我们的神情，一定怪异莫名。杜令住口不言。一副不好意思的神色。

我先吸了一口气，才有勇气把问题说出来：“你要借用我们的身体？”

杜令忙道：“只是暂时的，而且只是很短暂的时间，而且还是局部的。”

我乾笑了几盘：“请解释“局部”之定义。”

杜令道：“局部，就是不是全部，我只影响你们脑部的一部分活动----在这种情形下，你们会做一些本来不会做的事，例如操作那些装置之类，等我们的记忆一走，你们立即恢复正常。”

我和白素互望看，神情仍然怪异莫名----我们两人的经历，可说丰富之极。可是把身体借给人家用一用，这种事别说没经历过，连想都不会想到过。

我先问：“为甚么找到了我们？”

杜令道：“你们恩爱，而且，你们可以信任，因为我们的去和来，毕竟还是十分秘密的事。”

我道：“多谢你的信任----在你的记忆进入我的身体时，我还是我吗？”

杜令听了之后，好一会没有说话。

第五部：温宝裕失了踪

他的反应，令我遍体生凉，失声道：“那时。我不是我？是你？”

杜令十分为难：“这也正是我要找你们两位的原因----会有一个十分短暂的时间，你们事后回忆起来，只是一片空白，平常人很难经受这样的经历。”

我乾笑：“那不算甚么，很多喝醉酒的人。都有记忆一片空白的经历。”

白素向我望了一眼：“只怕事情不是那么简单，杜令先生，你可以把贾宝的情形完全告诉我们，我们可以禁受得起----而且，在我们未明白全部经过情形之前，我们无法快定是不是答应帮助你们。”

杜令和金月亮互望了一眼，两人的神情，在刹那之间，也变得十分凝重，白素的话说得十分明白，这也正是我的意思，而且，杜令有求于我们，自然一定要把会发生甚么事，让我们知道。

当白素说完了那番话之后，我握住了她的手，也望向杜令和金月亮。

过了大约半分钟，杜令才道：“好，首先，我和月亮，记忆组和身体分离，这种情形，十分自然，而且必须，你们会目击、会误会我们已经死亡。”

我闷哼了一声：“我曾经经历过记忆和身体的分离，自问还知道身体和灵魂的关系。”

杜令的神情有点尴尬，又十分讶异：“对不起----然后，我们的记忆组，就会进入你们的脑部。借用两位的身体，进行一连串的操作。”

白素在这时候，作了一个十分不满意的神情和手势，令得杜令知道他对他的话十分不以为然，所以他的俊脸红了一下，才通：“大约只要三分钟，我们就完成了操作，两位也就恢复正常了！”

我在这时，也在杜令的话中，听出了不对头的地方来了，我道：“为甚么要我们两个人？是你的记忆进入我的脑部，金月亮的记忆进入白素的脑部？”

杜令点头：“是。”

我哼了一坚：“三分钟的各自操作，金月亮能胜任吗……”

杜令道：“我已教会了她。”

白素在这时，又冷笑了一声，而这时，我和白素心里已完全一致，我的声音也相当严厉：“那又何必借我们的身体？干脆由我们来操作不好吗---金月亮能学得会的操作程序，我们反而学不会？”

杜令还没有回答我的责问，白素已叹了一口气，指着我：“你怎么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人家就是不要你学会，你怎么不懂？”

我“啊”地一声，作恍然大悟状：“原来如此，人家的来去，是一个大秘密，不能露的！这一切不知在甚么地方进行？”

白素道：“自然是一个秘密地方”“我装模作样：“那我们岂不是要蒙着眼睛去，免得我们知道了那个秘密所在。”

白素道：“事后把我们约有关记忆，一起摘除，效果也是一样。”

我哈哈大笑：“要是记忆摘除手术稍有差错，你和我变得不认识了，那便如何是好。”

白素甜甜地笑：“那敢情好，我们可以从头来过，再尝恋爱滋味。”

我和白素，一唱一和，对杜令竭尽冷嘲热讽之能事，这个外星伪君子居然也知道，脸上一阵白一阵红，坐立不安，无法剖释。

白素性子十分柔和，绝少给别人那样的难堪，可是杜令实在太欺侮人了，他提出了要借我们的身子，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件头等大事，可是事宝上，他完全可以不必那样做，只要他教我们如何做就可以了。

他不肯教我们怎么做，而要借我们的身子，由他和金月亮来“亲手”做，原因只有一个：他不信我们。

这还不是混账之极。

我和白素的对话，把他调侃够了，两人就冷冷地望向他，看他如何说。

杜令低着头，好一会不出声，金月亮在一旁，一会儿紧捏着他的手，一会儿又搂吻他，一会儿又轻拍着他的脸，神情十分焦急。

过了两分钟左右，杜令才长叹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向我们道：“对不起，打扰两位了，只当我们没有来过，真对不起。”

他握住了金月亮的手，一面向我和白素鞠躬如也，一面已向后退开去。

他竟然这样打了退堂鼓，这很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也就在这时，白素捏了我的手一下，我知道这是白素叫我静以观变，所以我并没有说甚么。

金月亮在这时着急道：“我们走？不要他们的帮助了？你不是说过---”

杜令打断了她的话，拉住了她的手：“走吧，他们不肯帮助，有甚么办法？”

接下来发生的事，意外之极，而且令人啼笑皆非。金月亮用力一甩手，挣脱了杜令，同我们走来，俏脸通红，急速地喘着气：“两位。你们一定要帮助，他说，只有两位可以帮助。”

我冷冷地道：“对不起，我们觉得不合理----或许这只是地球人的标准，但我们既然是地球人，自然照地球人的行为标准行事。”

金月亮急得顿足：“你们不答应，我就不能和他一起离开了。”

白素也出乎意外的冷淡：“那好像是你和他的事，与我们无关。”

金月亮叫了起来：“不！和你们有关！我死了一千多年，本来躺在大水晶里面，甚么也不知道，甚么烦恼也没有，是你们又令我活过来的，我要是不能和他在一起，我会痛苦欲绝。”

金月亮这一番话，真的叫我和白素两人，目瞪口呆，不知如何应付才

好。

我本来想说：那你就再死一次好了。

可是这句话，在喉咙里打了一个转，终于没有说出来。因为那毕竟流于无赖了。

想深一层，金月亮的指责，也不能完全说是无理取闹。的确，她早已死了，人生的痛苦，也早已随着她的死亡而结东。是我们多事，想到了勒曼特院，令得她再生----这种情形，奇特之极，但也确然又使她有了人生的痛苦和烦恼。

我和白素两人，极少有这种给人一番话说得面面相觑的情形，但这时，真不知如何才好。

金月亮说完之后，一手又看腰，望看我们，她的这种情形，倒叫人想起她当年在沙漠上眼看匈奴大盗驰骆的英姿。这个人，如今会站在我们的面前，确然是我们所做的“好事”，这是令我们无法反驳她的原因。

白素先开口，她不对金月亮说话，而是向看杜令：“请解释原因。”

杜令吸了一口气：“由于要保守秘密。”

我大是恼怒：“我们像是会缸秘密的人吗？”

杜令摇头：“问题不在这里，问题是那一套操作的方法，可以把人的记忆送走。可以连到宇宙航行的目的，诱惑力太大了。”

我明白杜令的意思了。

这时，我不怒反笑：“你怕我们会藉此去遨游太空？哈哈，你对地球人的了解太浅薄了----至少，你对我的了解太不够，我给你三天的时间去了解我们，然后，再来找我们帮忙。”

杜令眨着眼。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才好，金月亮在催他：“卫先生或许根本没有想奔向宇宙。”

杜令的口唇掀动，像是说了一句“没有一个地球人不想的”之类的话，我没加理会，大喝一声：“三天时间，应该足够了。”

杜令一伸手，又拉住了金月亮，把金月亮硬拉了出去，在这时候。我“呸”的一架：“岂有此理，这才叫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

白素又好心肠起来：“或许他有难言之隐。”

我更加大是光火：“怎么近来碰到的全是这样的人，有的是有难言之隐，有的要保留个人的秘密，全都鬼头鬼脑，绝不光明正大。”

白素微笑着，不和我争论甚么。我忽然又想起了一些事，用力一摇手：“我看来自那个星球的人，人格上很有问题，绝不高尚。”

白素扬了扬眉，显然是在问我，有甚么根据。

我道：“杜令和金月亮，两个人回去，需要两个人，我和你，为他们作最后步骤的操作。”

白素点头：“所以他们来求助----”

白素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我知道她地想到了。

我“哼”地一声：“想到了？当年，一批人来到地球，甚至在地球上留下了后代，这批人回去的时候，是谁帮他们作最后程序操作的？”

白素的声音，十分镇定：“当然是那些白衣女人，而且，每一个人回去，一定需要一个人为他操作，不然，杜令就不会来求我们两人。”

我的声音比较激愤，我道：“可以推断，他们在地球上留下后代，目的就是回去的时候，可以有人替他们操作最后的程序，而他们把利用过的人，

留在地球上，留了那么久，才再派人来。”

白素默然不语半晌，因为我们推断出来的情形，确然相当可怕。试构成如下的情形：一团异星人来到地球，他们来的时候，并没有形体，到了地球之后，改变了地球生物的遗传密码，制造了身体。变成了一批人。

（这是从好的一面去设想，坏的一面是他们可能永远“借用”了一些地球人的身体，使他们方便在地球上的活动。）

而这批异星人明知，他们要回去，必须有人替他们操作一些最后的程序，他们不相信地球人，不会央求地球人的帮助。

于是，他们就深谋远虑，故意和地球异性结合，生下了一些后代，轨利用这些后代，共完成这些程序----他们使用的，多半是“借用身体”的方式。

然后，他们自己回去了，却把这批后代留在地球上，使她们成为沙漠中的“白衣女妖”。一直经过了很久，才派了杜令来看她们。

这一连串的行为，善恶或许难分，可是绝不高尚。却可以肯定。

白素自然也把一切想了一遍，她叹了一口气：“用地球人的行为标准来看，确然不算是高尚----他三天之后再回来，你准备怎样答覆？”

我大声道：“除非他肯把一切全都从实招来，不然，我决不伸手助他。”

白素沉默了片刻，又道：“真奇怪，他为甚么不去找勒曼苗院的人帮忙？”

我道：“他根本不信任任何人----他会来找我们，已经是蒙他看得起之至的事了。”

白素忽然压低了声音：“他需要的只是.....两个人的身体。勒曼医院中有的复制人，他随便找两个，借用他们的身体，不就可以了？”我听了之后，心中也生出了一股极诡秘的感觉。杜令确然可以这样做，他为甚么不那样做，道理何在。我一时之间，也想不出来。

白素道：“或许是他一时之间想不到。三天之后他如果来了，你可以提醒他一下。”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一时之间，思绪十分紊乱，作不出甚么决定来。

接下来约三天，杜令和金月亮并没有出现，也没有任何信息。胡说仍然来报告他用温宝裕留下的录音带，欺瞒家人的情形。

有一次，他说：“今天好险，几乎叫小宝的母亲拆穿西洋镜----两方面的话接不上头了，好在小宝另有一批全是笑声的录音带，我连忙作混音播放，在一阵笑声之中，总算混了过去。”

胡说的性格和温宝裕大不相同。可是既然“误交损友”，自然也只好跟着胡而且，胡闹也会传染，他说了经过之后，也十分自得：“《鹿鼎记》里的韦小宝，在遇到一时之间没有对策的时候，就会利用一阵大笑把事情混，去，想不到原来真的十分有用。”

我瞪了他一眼，问：“小宝去了多久了？”

胡说的声音变得低沉过来：“八天了，音讯全无。”

我冷笑一声：“音讯全无，是意料中事，你总不能希望在蓝家峒一通电报来报平安。”

胡说的神情无可奈何，我道：“担心也没有用，他到苗疆去盘天梯，是真正的听天由命，不过也算是伟大。古代才子唐伯虎为了秋香，卖身为奴，现代才子温宝裕，为了蓝丝，可以到苗疆去盘天梯。”

胡说一本正经：“别嘲笑他，换了……你和我，都会那样做。”

我叹了一口气，胡说的话自然有理，要不然，我怎会肯让温宝裕去涉险---我直到这时，想起了那十二个苗人，心中仍然不免犯腻，而温宝裕却把他们当作亲人一样，自然是由于他深爱蓝丝的缘故了。

胡说走了之后，我以为三天的期限已到，杜令和金月亮一定会再出现，可是一直等到午夜，他们并没有来。

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白素道：“我们太自信了，人家不是一定要我们助力不可，也或许，他真的到勒曼医院去找复制人了。”

杜令不再出现，虽然出乎意料之外，但总比不明不自，就把身体借给他用上几分钟好得多，何况整件事，对我来说，并没有甚么损失，他不来就不来，我也没法子去找他，只好作罢。

倒是这时，温宝裕离开，已经十二天了。

他走的时候，说十天八天，说可以回来，那只怕是他自己的估计，没有甚么根据。可是算起来，他也应该来了，不应该乐不思蜀的。

那天下午，胡说又来找我，天气相当清凉，可是他却兀自抹看汗：“最多再瞒一天，明天这小子再不出现的话，就瞒不过去了，他母亲已经十分起疑，限令他就算再在澳洲住下去，可以当选澳洲总理，明天也非回来不可。怎么办？”

我苦笑：“怎么办？明天不必再打电话给她，让她也去看急一下。”

胡说吸了一口气，迟疑地问：“会不会有甚么意外？”

胡说压低了声音来问的这一句话，直问得我遍体生寒，呆了好一会，我才道：

“可以有任何意外！”

胡说搓着手：“我们一点也没有法子知道他的消息？唉，同在地球上，竟然还有音讯不通的地方。”

我没好气：“太多了。嗯，我找蓝丝看，或许她可以有他的消息。”

要找蓝丝，也不是容易的事，先利用电话，找到了在警局服务的陈耳警官我和他，共同有过一段惊心动魄的经历，然后，再千请万托，要他找到蓝丝。

陈耳答应了我，一有消息，立刻就和我联络。

我知道就算陈耳去找蓝丝，也不是立时三刻可以找得到的，所以我劝胡说先回去。

晚上，白素和我商量，我道：“小宝如果没特别的原因而不回来，真是该死之极，简直是在出卖朋友……”

第二天发生的事相当多，中午时分，温宝格的父母找上门来，体重超越了一百公斤的温太太在沙发上一坐，沙发几乎没有发出呻吟声来，她只说了一句话：“我们家的小宝在哪里？”

然后，她就坐着不动，也不说话，只是坐在那里，大口地喘着气。

她显然是有备而来的，带了一个人来，那个人，又准备了不少食物，大约每隔半小时，就供奉她一次，除了冰糖燕窝蜜枣雪蛤蜂蜜木瓜鲍鱼薄片鸡腿切丝豆干酱煮豆酥麻饼脆炸小鱼等等咸甜酸辣的小点，从不间断，有需要加热的，自然少不免侵占厨房，弄得老蔡叫苦连天。

我真想大声告诉她，“你们家的小宝，为了一个苗女，到苗张去盘天梯

去了。”而且，也愿意详细向她解释，甚么叫作盘天梯，可是白素连连向我使眼色，不让我说。

我心中叫苦不迭，试想想，客厅中坐了一个不断在嘴嚼进食的胖女人，就算我在楼上的书房中，不加理睬，又能做甚么事？

何况，在这样一个胖女人的身边，还有一个愁眉苦脸的男人。你一望向他，他就站起身来，向你点头哈腰。像是愿意为你做牛做马，三世为奴，只求你把他的儿子还给他。

而且，由于温宝裕和我的关系密切，大家都知道，要是我说不知道温宝裕到甚么地方去了，也根本不会有人相信，想想温宝裕嫌我多管闲事，如今他父母又采取这种方法来对付我，我真恨不得一拳把胖女人的鼻子打扁---其宝不需要，她的鼻子已经陷进了满脸的肥肉之中，不是很容易找得到了。

我曾大声喝他们走，可是他们只是不出声，好像非从我这里把温宝裕逼出来不可，扰攘了五六小时。倒霉的胡说撞了进来。

温太太是认识胡说的，一见了他，又闷雷也似喝了一句：“我们家的小宝在哪里？”

胡说一下子僵立在当地，慑濡了一句：“在澳洲？”

温先生苦笑：“总是在澳洲，可是他根本没去过，骗我们的，澳洲的亲戚朋友，没有一个见过他，亏他还每天打电话来。说和三姨丈七姑妈在一起，又和表兄妹玩得十分开心，这孩子----”

温先生的话，引发了温太太的伤心，她忽然悲从中来，于是开始号哭。

她一开始哭，那是真正的天下大乱，世界末日了，我和白素，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才好，我们全是一样的心思：把这里让给她算了，我们离开，避难去。

可是偏偏就在这时，楼上书房的电话，响了起来----若不是我有极灵敏的听觉，根本无法在惊天动地的哭叫声中，听到电话声。

我冲上楼去，进了书房，关上了书房门，可是由于我并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一的意外，所以隔音设备不是很完美，关上门，那一阵阵的嚎哭声，仍然传入耳中。一点也不夸张，我一拿起电话来，就听到陈耳的声音，他先埋怨：“怎么那么久才来听电话？”

说了一句之后，他呆了几秒钟，才十分关切地问：“府上有了甚么意外？一他这样问，自然是由于听到了嚎哭声之故了！

我叹了一口气：“有点小意外，怎么样，找到蓝丝姑娘没有？”

陈耳道：“没有，可是我和她的师父，猜王隆头师在一起，他知道蓝丝的下落。”

我还没说“快请”，就听到了猜王的声音：“好久不见了，蓝丝昨天回家去了。”

我呆了一呆：“昨天？回家？昨天才回家？”

一时之间。我心跳加剧，隐隐感到事情十分不妙。

猜王的声音继续传来：“她是蓝家峒来的，回蓝家峒去了。”

我吸了一口气，心念电转：蓝丝昨天才回蓝家峒去，那么。温宝裕一直是在独力应付那些苗人，并没有得到蓝丝的帮助。

第六部：杜令也要到苗疆去

我一时之间，思绪十分乱，竟然不知问甚么才好。倒是猜王在继续道：“她说有要紧的事。必须回去一次。”

我忙问：“她没说是甚么事？还有，你有没有见到那姓温的年轻人？”

猜王的声音很响：“没有见到，也不知道她回家去干甚么。不过好像事情很严重，我从来未曾见到她那样紧张过，是为了甚么？”

我叹了一口气：“不是很清楚----请问，蓝家峒的正确地点，你知道吗？”

猜王道：“我不知道，只知道是在中泰缅三国国界的交汇处。”

我苦笑：“这三国的国界，从来也未曾有过确定。”

猜王道：“反正那地方，全是不服归化的苗人，确不确定都一样。”

我没有甚么再好问的了，只好道：“一有蓝丝姑娘的消息，就请她和我联络。”

猜王降头师也十分担心：“她会有意外？”

我苦笑：“不知道。”

在这样说了之后，我心中陡然一动，问：“降头术之中，是不是有甚么奇特的方法，使人可以知道事情的真相，看到.....想看到的情景？”

猜王呆了一呆：“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解释着：“像中国的异术之中，就有一种叫“圆光术”，利用一面镜子，或是一盆水，看到远处的情景。”

猜王又呆了一会，才道：“降头术之中，没有这种异术，通常，我们看远处的情景，都利用电视机。”

我叹了一口气：“真幽默----有消息请随时和我联络，谢谢你。”

猜王也说了几句客气话，我放下了电话之后，发着怔，只觉得掌心冒着汗可以肯定的是，温宝裕一定有了非常的意外。

我打开书房门，同在楼下的白素招了招手，白素以极快的速度奔上来，看到白素离开，温太太的嚎叫盘，更是惊天地泣鬼神，胡说在一旁，正尝试用手去掩住她的口，可是却叫她狠狠地咬了一口，痛得胡说摔手不迭。

这种乱七八糟的情形，都在白素奔上来的那一刹间发生，等到书房门又关上。

我和白素面对面站定。白素用手轻拍心口，表示惊悸----要令白素有这种动作。绝不简单，而温太太的嚎哭，居然可以达到这个目的，可知她嚎哭的声势，实在有过人之处。

后来，温宝裕这小子对良辰美景胡说他们说起来，这样说：“那算甚么，古代孟姜女，曾把长城也哭坍过，我母亲哭坏了卫斯理家中的甚么没有？”

一提起这件事，仍然不免面色大变的胡说道：“这倒没有听说。”

温宝裕一拍大腿：“这就是了，我妈妈的嚎哭，在人类历史上，至多只能排名第二。”

良辰美景不服：“孟姜女哭倒长城，只是传说，怎么可以作准？”

温宝裕一翻眼：“你们懂得甚么，哭声是一种音波，任何物质，都有一个音波上的破碎点，如果哭声的频率，恰好与之相同，别说是长城，就算是一座核电厂，也照样可以哭倒了，这正是音波毁灭性武器的理论根据。”

温宝裕这一轮急攻，替他母亲开脱，说得良辰美景，哑口无言。

这一切，都在我面前发生，当时我的想法是：温宝裕还是很有道理的，

他善于把许多没相干的事，运用想像力联系起来"而在联系的过程之中，对本来不明究竟的事，也就产生了新的理解。

当然，这一切全是后话，当时，人人为了温宝裕下落不明，而焦急万分，以后会发生的事，根本没有人可以知道一丝半毫。

我把和陈耳、猜王通话的结果，向白素迅速地说了一遍，白素的眉心打着结，-时之间，也没有甚么妥善的方法，而下面的嚎哭声，又不断传了土来，令人心烦意乱，至于极点。

我忽然之间，起了一个顽皮的念头，伸手向窗口，指了一指，我的意思是：我们不如跳窗逃走算了。

白素当然会明白我的意思，令我想不到的是，白素竟然立即表示同意，而且。

先我-步，来到了窗前，把窗子打开，立即跨出了窗子。

我跟在她的身后，两个人出了窗子之后，沿着排水管，-直向下攀去-- --我和白素竟然落得这样狼狽地落荒而逃。温太太的号叫威力，也可想而知。

更令得我们狼狽的情景，按着又发生了。在我们两人，动作一致，松开了手。

一耸身，跃向地上之际，却发现有一男一女两人，正以惊讶莫名的神情，望定了我们。

他们显然已看了很久，从我们一爬出窗子时，他们就已经看到了。

两他们的神情如此惊讶，自然是绝对无法明白我们为甚么要从自己的住所的窗子中爬下来。

这一男一女，正是杜令和金月亮。

我们两人落地之后，和他们的距离相当近，互相对望着。尤其是杜令，神情宝疑莫名，显然我们的行为，又令得他迷惑之至，以为那又是地球人不能令他理解的一面。

我先开口，在苦笑了一下之后，我道：“两位不必奇怪，进去看看，就可以明白。”

杜令忙道：“一定要，一定要。”

他说着，伸手搔着头。既然遇上了他们，自然只好再进屋子去，而当我们的四人，走进的时候，正在嚎叫的温太太，也陡地停止了哭声----由于她是真的伤心嚎哭，所以陡然停止之后，还不断的抽摇着。

她盯着金月亮看，神情之中，充满敌意，和温先生一见金月亮之后，竟然有一刹问的不再愁眉苦脸，大不相同，但原因则一，都是由于金月亮出众的美丽。

忽然之间，温太太转过头来，用极其严厉的目光，瞪了她丈夫一眼，把正望着金月亮出神的温先生，吓得连忙低下头去。

可是，温先生刚才那种神态，还是落到了温太太的眼中，所以她也勃然大怒，口出恶言：“甚么闲杂人等，都跑来了。”

我“哈哈”一笑：“这是我的屋子，对我来说，最闲杂的人就是你。”

我在这样说的的时候，伸手直指着她，态度十分之不客气，而白素并没有阻止我，显然她也认为这个胖女人非这样对付不可。

温太太在刹那之间，像是想站起来，可是她的体重，限制了她动作的灵活性，所以她只是动了一动，并不理我，伸手指了指杜令：“你是甚么人？”

我大盘道：“他是甚么人，就算你减一半的肥，也弄不明白，他整个人

是由一组密码拼凑出来的，你能想像这种用数码拼出来的生命吗？”

温太太虽然十分努力在听我的话，可是她当然听不懂。这令得她静了大约三十秒，按着，她又大声嚎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叫：“我不管你们这些乱七八糟的人是拼出来的还是砌出来的，我要你们把我家的小宝交出来。”

我本来想回她一句“你甚么时候把你们家的小宝交给我的”，但是随即知道，如果我和她争辩起来，会无休无止。而且，卫斯理岂能沦落到了和妇人争辩的地步？

所以，我只是冷笑了一声，同时，我准备请杜令和金月亮到书房去---那里隔音设备虽然不算很好，未能全部阻绝噪音，但总比面对着温太太好得多了。

我望向仕令，同他作了一个手势，他立时会意，我转身上楼，把白素也拉了上去。等到我们四个人，进了书房，又关好了房门之后，杜令说了一句话，实实在在，叫我啼笑皆非。

他竟然这样说：“卫斯理，你真的交游广阔，和各个星体上的人，都有来往。”

他把温太太当作异星人了。

我实在想笑，可是又笑不出来。只是叹了一口气：“你错了，她是地球人，不折不扣的地球人。”

杜令还是一副不相信的神情。我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下拍：“忘记了？地球人每一个都有他自身的生命密码，每一个人都和别人不同，你研究地球人，显然不是很够资格，还得好好下功夫。”

杜令仍然摇着头，喃喃地道：“怎么可能呢？她甚至连外型……也不同。”

白素摇头：“她本来是一个很美丽的女人，只不过由于体内的脂肪积聚过冬，所以变成这样子。”

杜令一挥手：“对！人体内的脂肪细胞，十分狡猾，为了无止境的发展，脂肪细胞会向大脑发出假讯号，制造饥饿的感觉。不断进食，以便它们扩充。”

他说了之后，忽然又笑了起来：“其实，只要稍为变动一下密码。就可以达到目的。”

我冷笑：“有点意志力就好了！”

杜令道：“改变密码，正是为了使她产生意志力。”

我没有兴趣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下去，单刀直入地问他：“隔了那么多天，你应该对我的为人十分清楚了，你有了甚么决定。”

杜令的回答，也乾脆之至：“我决定不借用你们的身体，而把操作的方法告诉你们，请你们操作。”

我和白素都呼了一口气，表示满意。这时候，金月亮紧抱着杜令，花容失色，神情十分惊恐，杜令则在安慰她：“别担心，他们一定会做得极好。”

我感到他们是在做戏，可是白素的心地好，她问：“是不是操作的手续十分复杂，怕我们会出错，而误了大事？”

金月亮连连点头：“是，只要有一点差错，那……我就完了……我就再也不能和他在一起，不知道会落到甚么可怕的境地之中。”

白素用十分诚恳的声音安慰她：“不可能出错的，只要我学会了，就不会出错，请你相信我。”

金月亮的神情，倒说明她心中真的十分惶急，白素在那样说了之后，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把杜令搂得更累了一些。

我看过眼，闷哼了一声：“我相信，由她去做，比你借用她的身体去做，更保险得多，她的智力，至少是你的十倍。”

金月亮听我说得那么严厉，这才嘟着嘴，不再出声。

第七部：一个大疑点

我虽然觉得杜令古怪，却说不出他古怪在甚么地方。猜王是降头师，感觉比我灵敏得多，他一定有比找更强烈的感觉，可是也一样说不出所以然来。

同样的，杜令一定也感到了猜王有十分特别之处，可是他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两人才都如此说法的。

两人在这样说了之后，各自一笑，像是都不想再深究下去。

由于我曾和陈耳提起过，我想到蓝家峒去，所以陈耳竟带了一份极其珍罕的苗疆地图来，自然，也简陋之至，他摊开地图，指着一处：“蓝家峒应该就在这里，几乎所有苗峒，都有十分隐秘的通道出入，外人绝无法知道，这才能连到与世隔绝的目的。”

我问猜王：“蓝丝姑娘可曾提起过蓝家峒附近，有甚么独特的地理特徵？”

猜王道：“瀑布，她提及过瀑布，和这道瀑布形成的河流，她就是在这条河上飘流，被人发现的。”

我不禁苦笑，在崇山峻岭之中，瀑布和河流，是最多的景象，根本不能算是特徵。

陈耳看出了我失望的神情，他补充道：“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线索，必须经过一段十分湍急的河流，才能到达蓝家峒，隐秘之至。”

我知道出入蓝家峒的通道，必然隐秘，不然，当年军队追捕十二天官，十二天官躲进了蓝家峒，军队也不会找不到他们。

不过，我倒不担心这一点，我道：“我们有性能十分好的直升机，可以自天而降。”

陈耳望着我，一副不以为然的神色，可是又说不出甚么，我拍着地的肩头：“

我知道，那些地方穷山恶水，毒蛇猛兽，瘴气迷漫，环境险恶到了蚂蚁也咬死人，不过我们都可以应付。”

陈耳叹了一口气：“我本来想劝你们，如果可以不去的话，还是不要土的好，看来也不必开口了。”

我做了一个抱歉的手势，陈耳果然也不再言语。

在接下来的时间中，猜王对杜令的兴趣始终不减，一直在盯着他看。我试探着问：“大师，你觉得这青年人有什么古怪？”

猜王着眼。缓缓摇了摇头：“说不出来，这人有着异乎寻常的精力，我只听说过有一个少女有这样的精力----这个少女后来被一个大巫师发现，成了女巫之王，后来，才知道那少女的出身十分古怪，好像说，是从不知道甚

么实验室中制造出来的。”

猜王说到这里，杜令勉强还可以维持自若的神色，可是金月亮已听得不由自主，骇然地伸了伸舌头：因为猜王所说的，和杜令的情形已相当接近了。

猜王并没有留意金月亮的反应，他只是自顾自地说着：“有你这样精力的人，要学降头衔，比普通人容易得多，如果你育学，我可以收你为徒。”

猜王这样提议，杜令听了，竟然大有兴趣，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他在地球上，以研究地球人的行为为己任，而“降头”这种地球人的行为，他一无所知，自然想要趁机了解一番，能拜猜王为师，自然是最好的机会。

可是，他还没有开口，金月亮就双手捧住了他的脸，把他的头转了过来，对准了她。

杜令自然立刻就明白了金月亮的意思，他勉力转过眼来，望向猜王：“要多久？”

猜王道：“以你的资质，一年可以有成。”

金月亮陡然叫了起来：“一天也不成。”

杜令望向金月亮，神情带着哀求，可是金月亮的神情，十分坚决，两人对望了约莫一分钟。我和白素。早已见惯了他们的这种神情，并不以为怪，可是猜王和陈耳，却看得欣赏之至，最后胜利，自然属于金月亮，杜令长叹一声，猜王在一旁，想助他一臂之力：“错过了这次机会，你再也没有机会接触降头术了。”

金月亮慎道：“没有就没有，我们赶着回去，不想耽搁时间。”

金月亮一下子说漏了口，猜王大奇：“回去？回哪里去？你们是苗人？”

金月亮又吐了吐舌头，我连忙打圆场：“大师，事情说来，十分复杂，有机会，我再向你详细说。”

猜王又盯着仕令看了半晌。我又趁机问仕令：“你看猜王大师和普通人有甚壤不同？”

仕令立时道：“太不同了，他的生物电强得惊人----我从来也不知道人的生物电可以强烈到这种地步。”

猜王不满意：“甚么生物电生物雷，那是我对降头术的修炼道行。”

我曾经见过降头师的斗法，也见过降头师在施术的时候，会影响最先进的探测仪表，知道猜王的说法，和仕令的说法，实际上是一样的----通过一种方法，使人体的潜能，得到异乎寻常的发挥，就会能人所不能，那就是巫术和降头衔。

看杜令的样子，真想拜在猜王的门下，以进一步了解地球人的生命奥秘，可是又劝不过美人儿的意思，所以只好长嗟短叹。人生本来就不能每方面都满足的，连他这个异星人，都不能例外。

后来，杜令对我又说起猜王和降头术来，他的说法很怪，是一个外星人的观点，但是也很有道理，他说：“地球人真怪，照我看，所有大学、研究所班中对人的研究所获得的知识，加起来，还不如猜王大师一个人的多，可是猜王却是一个降头师。”

他又补充：“像猜王那样，才懂得在宝际上，把人体的力量尽量发挥，可是他却没有理论，所以才不被重视。地球人喜欢理论，重于实际，所以进步的过程，会反覆曲折，真是可惜。”

杜令的见解，我不置可否，他是外星人，旁观者清，或许也有些道理。

猜王和陈耳逗留了一晚，在第二天，直升机运到之后。告辞离去。我们一起到机场，一架中型的运输机，运来了仕令的直升机。

杜令一到，就指挥着工人把机翼安装上去，直升机的机身不大。看来唯一的特别之处，是整个机身，竟然是密封的，连一个窗子都没有。

我和白素都十分疑惑，杜令正在忙着，也不便去问他，想不到金月亮这个唐朝的沙漠美女，反倒向我们解释起来----当然是杜令教她的。

她道：“机舱里有十分精密的探测设备，有导航的萤光屏，凭仪器探测的结果，比肉眼所见的判断，可靠得多，这是所说的。”

她说着，美目流盼，又看了杜令一眼，有着无限的甜蜜。我知道，杜令所谓“

经过了改装”，一定是尽可能利用了地球上的资源，加以他先进的科学知识，使这架直升机，变得极其出类拔萃，不知道有多少不可思议的性能在？

白素和我，都在这时，起了同一个念头：在杜令回去之后，这架直升机自然是留在地球上，那是十分有用的一件工具。

白素问：“它的动力来源是甚么？”

金月亮道：“是汽油，可是动力机器也经过改装，他说，地球人消耗能源的方法十分落后，大部分都是浪费掉的，经过他改装之后，一公升汽油，可以发挥一百公升的作用，这些，我根本不懂，也全是所说的，”

她不必一再说明，我也可以知道一个唐朝的沙漠游牧民族中的人，不会懂这些的。我有点没好气地道：“你生活的那个沙漠，叫“塔克拉玛干”，那是甚么意思，你自然不必他告诉你了。”

金月亮笑如花：“那自然，我当然懂，那意思是“进去出不来”，真的，进了沙漠，就算能出来，也九死一生了，只有我们生活在沙漠中的人，才摸得清沙漠的喜怒哀乐，可以在沙漠中生存。”

她用的词十分奇特，竟然把沙漠和“喜怒哀乐”联在一起，听得我先是一怔，继而才想到，裴思厦的驼队，在沙漠之中，遇上了那么可怕的风暴，不是恰好遇上了沙漠之怒吗？

大约花了二小时，杜令的工作已经完成。他抹着手，向我们走了过来：“可以做程了----你们谈得很愉快？”

白素笑道：“你很幸运，你一定是你们星体上最幸运的人。”

杜令笑得十分欢畅，和金月亮互望着，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

我们进了机舱，机舱中有四个相当挤逼的座位。杜令示意他和我坐在驾驶控制台的前排位置，同时，向金月亮发出歉意的一笑。

我生了下来之后，约略看了一下那些仪表和控制钮，就不禁叹了一口气：这哪里是一架直升机，简直是一个太空器。

杜令先按下了一个掣，前面六幅萤光屏就亮了起来，现出前、后、左、右、上、下的情景----那确然比用肉眼判断好得多了。

杜令又同我解释着一些性能，他道：“由于动力部分经过改造，它的续航力是一百二十小时，速度达到每小时两百公里。”

我在起飞之前提出要求：“我将多注意下面的情形，因为我要寻找蓝家峒的所在。”

杜令做了一个“没有问题”的手势，机身略一晃动，在轧轧的机翼转动声之中，直升机已然起飞，不到十秒钟，已经到了两百公尺的高度。

杜令又在飞行方向上，把经纬度固定，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我们距离目的地的直线距离，是两百三十七公里，也就是说，不到两小时，就可以到达了。

金月亮十分兴奋，她坐在杜令的后面，不断用手去捧杜令的头，或是抚摸他的面颊，热情如火。

我有时候，实在觉得她太过分，就警告杜令：“小心驾驶。”

杜令只是“咕咕”地笑，用一句新文艺的笔法来形容，可以称之为“看来十足是一只幸福的小鸽子”----至于小鸽子为甚么会幸福，可以不理。

从起飞之后不多久，就显示下方，全是连绵不绝的山岭。那六幅萤光屏，可以调节，这时，除了下方之外，已没有必要注意其他方向的情形，所以集中在下方的情形，而且，可以随便缩短距离。

直升机在大约五千公尺高空飞行，杜令的解译是：“这架直升机。有抗雷达探测的设施，最近，这种技术已被运用在大型的虫炸机上。”

我和白素都吸了一口气，没有说甚么，的确，能避开雷达探测的新技术，才被运用，那种轰炸机，被称为隐形轰炸机，是最新的军事科学。可是杜令却轻而易举地应用在他的直升机上。

杜令又道：“本来可以不必飞得那么高。可是这一带既然是几个国家的边界，对飞行物体就十分敏感，可以不惊动地面的驻守军队，就不必惊动了，反正要着地面上的情形，十分容易。”

他已经教会了我很多仪器使用的步骤。确如他所言，这时我们要观察地面的情形，十分容易，在调整焦距这过程之中，我们可以在荣光屏上，看到一条蜿蜒在山间的小路上，有几个人背负着柴枝在行进，虽然看不清他们的脸面，可是也可以从他们的服饰之中，分辨出男女来。

本来，我想告诉杜令，在这样的边界，全是人迹难到的山区，除了土着之外，多半不会有甚么驻军。可以不必如此小心。可是一转念间，想到杜令可能不止来过一次，或许他有经验也说不定，所以就没有说甚么，只是改口道：“这直升机的性能好极了。”

杜令笑了一下：“还有许多可以有的装备，由于在地球上找不到原料，所以没有，不过也够用了。我们回去之后，这直升机送给你们----不过要注意，别给不相干的人看到，尤其是军事间谍，不然，只怕你再无宁日。”

我吸了一口气，杜令的话，自然大有道理。

说话之间，直升机一直以相当高的速度向前飞，看下面的情形，山势越来越险恶，可以看到那些森林，几乎密得连璋子也通不过去，这一带是接近热带的雨林。

植物生长，十分茂密，若是没有这直升机，要在林中披荆斩棘前进，只怕一天也前进不了一公里。

直升机上显然有着相当完整的电脑指挥的电子设备，离目的距离，有数字显示，等到只有十公里时，看到下面有一个山谷，土几条河流，淮成了一个湖泊，在湖泊的旁边，是许多竹子搭成的屋子，这些屋子都搭建在巨大的竹架之上，那是标准的苗寨。

也可以看到，有不少人在屋子附近的空地上活动。自然那是一个具相当规模的苗寨。

再向前去，又发现了许多在崇山峻岭之中的苗寨，规模有大有小，从上面鸟瞰，自然看得清楚，若是在地面上，只怕在山中打转，转上一个月。

也难以发现一个。金月亮十分有兴趣：“哪一个蓝家峒？那腿上有刺青的小苗女十分美丽？”

金月亮的女人心态，倒是十分一致，自己是个美女，总会想和所有的美女比较一下。白素道：“在送你们回去之后，我们会在这一带打转，反正这直升机的续航能力十分强，我们看到有笛寨，就停下去问一问，总可以找到蓝家峒的，你是不是有兴趣和我们一起找？”

金月亮吓了-大跳，十分认真地道：“不！不！我心急去看看他的家乡，究竟是怎样的。”

金月亮的话才出口，杜令就沉声叫：“到了。”

他按动了几枚钮掣，一幅萤光屏上，有经纬度的交叉点。那是-幅石坪，在峭壁之上，那峭壁究竟有多高，也无法知道。只看到峭壁之下，云雾散播。

而石坪只是在那座峭壁的中间，石坪之上，仍然是拔天而起的峭壁，形势险恶之极，经纬度的交叉点，恰好是在略呈圆形的石坪的中心部分。

同时，萤光屏的下方，也已现出了一连串的数字----石坪的面积提-千二百三十四平方公尺，石坪的高度。是海拔两千六百--十公尺，石坪上的风速：迨时是每秒六点七公尺.....

这一连串立即显示的数字，说明这直升机的设备之好，简直超乎想像之外。

直升机几乎是垂直下降的，一下子就停到了石坪的中间，舱门打开，我们四人，一起离开了直升机，站到了那石坪之上。

我不知杜令这个外星人，和金月亮这个唐朝再生人有甚么感觉，我和白素的感觉是一样的，我们自然而然，紧握着手，屏住了气息，好一会，才呼出一口气来。

景色实在太离奇了！

在我们仰头可以看到的峭壁上，也有云带撩绕。那座峭壁，只怕也超过一千公尺，并不走光秃的峭壁，而是长满了大树和藤蔓，有一团猿猴，在腾来跃去。

天风荡荡，吹上身来，令人心旷神怡，极目看去，山峦起伏，有的陷在一片云海之中，只露出一个峰尖，有的天色晴朗，整座山峰呈现眼前，还可以看到山峰下闪光的河水。

身历其境，所得的感觉，和在萤光屏上所见，又大不相同，气魄磅礴，无可比拟，显得人渺小之极，在这样的境地之中，如果忽然着到有几个神仙，或御风，或驾云，冉冉而来，一定不会惊奇，因为这里本来就是神仙的境界！

我们贪婪地欣赏着，过了好久，才听得金月亮叫了一句：“这里的景色真.....

好看。”

杜令这外星人，无耻之极，他居然不怕肉麻地拍金月亮的马屁：“我倒觉得你的家乡，那一大片沙漠，更加惊心动魄！”

我和白素相视而笑，当你喜欢一个人的时候，连他的一切缺点，都是好的，杜令外星人先生的心态，这时，就是这样。

这时，我很有些感慨：“你看这里的景色。别说地球小，它有沙漠，有大海，也有山峦，变化无穷，实在是一个很可爱的星球！”

我在感慨，白素大有同感地点头，我们全是地球人，对地球自然有深厚的感情。杜令却又趁机道：“当然，正因为地球这样美丽，所以才会有那

样的美女。”

听他讲的话，像是把白素也包括在内，可是看他的神情，目光只在金月亮的身上打转。

我忽然又想起，地球虽然美丽，可是地球人的历史和行为，却殊不美丽，心中又不禁长叹一声----环境很容易影叫人的思绪，这时由于我在这样奇特的环境之中，所以思潮起伏，无法控制。

杜令伸手向那座峭壁一指：“在那里！”

这时，正是正午时分，阳光普照，略有一层薄雾，天色十分明媚，那峭壁上的林木和藤蔓，以及不知甚么名堂的山花，把整座峭壁点缀得色彩缤纷，十分绚丽。

我由衷地道：“你的同类真会选择，找了这样一个风景绝佳的好所在！”

杜令笑了起来：“只怕是他们在上空，刚好探测到这个平整的石坪，可供飞行工具降落之用，所以才选择了这里的！”

杜令的回答，本来十分合理，可是我听了之后，一下子就觉得事情有说不出的不对劲，简直是大大地不对劲，可是一时之间，又不能立刻感到破绽是在甚么地方更令我吃惊的是，白素显然和我有同样的感觉，这一点，我可以在她的神态上肯定，就像她知道我正在想甚么一样。

我们互望了一眼，都没有说甚么，杜令并没有感到他的话，已引起了我们有十分难以明白的想法，他仍然指着峭壁：“请跟我来！”

我一面仍然在迅速转着念，一面漫声应道：“据我所知，至少有三个以上的外星人基地，是在山洞之中的，其中有一个，甚至在海底的一个大岩洞之中。”

杜令随口应道：“利用大山洞作基地最现成，外星人来到地球，难道还大兴土木吗？自然以不引起地球人的注意为上！”

他这样说了之后，我还没有联想到甚么，可是他却补充了一句：“而且。外星人来得早。要造建物，也没有这个建造水平！”

他这句补充，陡然之间，使我捕捉到了一些甚么。这时，他走在前面，金月亮自然在他的身边，我和白素并肩跟在后面。

我们距离峭壁，大约有六七十公尺。

白素先道：“地球人有很高的建能力，中国的秦始皇宫，埃及的金字塔，都是例证。”

杜令发出了不置可否的“嘿”地一下声响，就在那一刹间，我豁然开朗，想到了不对劲在甚么地方了，我立时道：“你刚才提及你的同类，选择这里作为基地，多半是由于这个石坪适宜飞行工具的降落，请问，他们的飞行工具是从哪里来的？”

那时，必然没有一架直升机，可以供他们作改装之用！”

一听得我发出了这样的问题，杜令停了下来，过了一会，才转过身来：“

有没有可供改装，都不成问题，他们可以就在地球上提炼金属，自己制造一架----我一个人，如果不是为了贪方便的话，也有这个能力！”

我和白素握着手，两人都感到对方的手心有点冷，因为我们下一个问题，会令得杜令相当难以回答。这个问题，白素抢先一步，提了出来：“你的记忆来到了地球，可以影响勒曼医院的一个医生，替你制造一个身体，你的同类来的时候，必然没有勒曼医院，难道他们也可以建造一个勒曼医院？”

白素的问题才问到一半，杜令的面色就变了一变。

第八部：地球人为甚么不会拚命？

金月亮并不知道我们的问题有甚么严重性，只是笑着，倒在杜令的身边。

杜令先吞了一口口水，才道：“是的，他们采取了一个十分直接的方法，‘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

他在作了这样直接的回答之后，我们之间，有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

然后，我才一字一顿地道：“那一次来了多少人？六十多个？那也就是说，你的同类。”

上一次来到地球的时候，杀了六十多个地球人。”

杜令笑了一下，令到我生气的是，他的笑容，在我这样严厉的指责之下，竟然显得十分轻佻。他点头：“可以这样说，那六十几个人的身体被借用，他们原来的生命，自然不能得到保留。”

我和白素，同时发出了一下极其不满的闷哼声，杜令长叹一声：“有必要在这种小事上纠缠不清吗？”我厉声道：“十分有必要，那也不是小事。”

白素没有我那么激动，可是她也道：“外星人攫取了地球人的生命。”

“杜令望着我们，看来他也明白了这个问题，我们看得十分重，可是它的神情，还是令我们生气----他竟然耸了耸肩；一般来说，人只有在表示事情没有甚么大不了时，才有这样的动作。”

我指着他，进一步指责：“说他们是外星侵略者，不算过分吧，并不如你所说的那样，外星人觉得地球不值得侵略。”我在这样说了之后。还连声冷笑，以表示慨愤。

我和白素的心意都是一样的，不论杜令和他的同类生命的形式如何进步、智慧是如何高，都没有权随便取走地球人的生命，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地球人不是可以随便供杀害的卑贱生命。

杜令如果在这种行为上没有令人满意的解释，我和白素也决定不会帮助他和金月亮回去。

当时，我认为杜令根本不可能有令我们满意的解释，所以我已经认定了我们之间，会出现僵局。同时，我也准备了杜令会以进步和落后，来作诡辩，那我就给他迎头痛击。

进步的一方，随便杀戮落后的一力，那是人类的丑恶行为之一。如白种移民在美洲杀戮印地安人、白种人在非洲杀害黑人，等等，都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人类行为。如果杜令和他的同类，也有同样的行为，那么，他们也不能称为进步。

我和白素，都以为我们的责问，杜令必然会十分惶恐，要好好回答。

可是，杜令却皱起了眉。一副不耐烦的神情，他说的话，更是令人气愤，他竟然道：“两位真会无事生非，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老提它干甚么？”我用力一挥手：“不行，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接着，我就把我刚才想到的说了出来，最后的结论是：“看来你们也不是那么高尚，一样有地球人的卑鄙”

行为，五十步笑百步。”

杜令在刹那之间，涨红了脸，有十分恼怒的神情，我自然不会怕他，仍然用十分严厉的目光盯着他。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忽然又摇了摇头，神情也变得无可奈何：“好，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详详细细告诉你。

“我昂然道：“好，越详细越好，我们有的是时间。”

说着，我拉了拉白素，走开几步，在一块凸起的石头上，坐了下来，双手抱膝，望着杜令，等他“详细说”。

杜令来回走着，金月亮焦急地问：“发生了甚么事？你们在争执甚么啊？”杜令破例以相当严峻的声音道：“你不懂的，他们也不懂----要怎么才能令他们懂呢？”我冷笑道：“以阁下的智慧，应该十分容易。”

老宝说，当时我对杜令的观感，坏到了十分。从他提出要借我们的身体开始，我就觉得他根本不相信我们----根本不相信地球人。

可是他又非要我们的帮助不可，我觉得他从头到尾，都在利用我们。

杜令望向我：“好，就从若干年前说起----若干年前，一团我的同类，以记忆组的方式，作宇宙的航行，地球本来，完全不是他们的目标。可是，当他们经过地球的时候，却感应到了一股强烈的脑电波----”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望向我，我作了一个手势，表示明白。

杜令继续道：“他们都感到十分奇怪，因为只有十分高级智慧的生命，才会有那么强烈的脑电波发射，而且，他们感应到了，那是一种在十分危急状态之下所发出来的一种求救讯号。”

杜令说到这里，又停了一停，补充说：“他们在回去之后，曾对他们的宇宙之旅，在地球上停留的原因，作出了十分详细的报告，所以，我们星体上的人，都知道这一段事的经过。”

我仍然以冷笑来回应，因为至此为止，杜令并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杜令又道：“在这种意外的情形下，他们断定：这个星体上，有十分高级的生物，而且，这种生物，正处于一种十分危急的情形之下，所以，他们就决定到地球来，看看是不是可给予甚么帮助。”

我又想出言讥讽几句，可是还没有开口，白素就拉了拉我的手，示意我别出声，我就忍住了没有说甚么。

杜令在继续道：“他们到了地球，找到了那股强大的脑电波的来源，才知道事情与他们的预料，有相当程度的出入。”

杜令说到这里，咽了一口口水，又尺了一口气：“确然有地球上的高级生物，处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所以才有表示了求救讯号的脑电波传了出来。可是，却不是单一的一个，而是许许多多----地球人单一的一个的脑电波，非常微弱，许许多多加在一起，才强大到可以使经过地球的，我的同类感应得到。”

我冷笑：“说来说去，你还是想说明地球人落后，我已经说得很明白---你们再进步，地球人再落后，你们地无权取走地球人的生命。”

当我说完了之后，白素却问了一个问题：“许许多多？究竟是多少？”我在奇怪白素何以要这样问的时候，杜令已有了答案：“接近五十万人。”

听到这里，我宝在忍无可忍，霍地站了起来，准备用最严厉的话，责斥他胡言乱语，可是白素却十分用力地拉了我一下。她用的力道是如此之大，

几乎使我站立不稳。我十分恼怒，白素道：“听他说下去。”

我大声道：“有甚么好听的，一派胡言，接近五十万人，若不是同时受到了死亡的威胁，怎会结合成强大的脑电波？在甚么情形之下，才会有这种情形出现？”白素还是道：“听他说下去。”

我在白素的语音之中，听出她心情正处于十分悲哀的情况之中，我不禁呆了一呆，向她望去，只见她的目光也十分悲哀，我连忙握紧了她的手。

这时候，仕令的声音在我身边响起：“接近五十万人，正遭到同类的屠杀，有的被驱进了大土坑中，石块和泥土如暴雨而下，把他们活活的掩埋，有的被含碳量十分高，只掌握了铁金属初步提炼技术的一些兵器所斩杀，那是一场大屠杀，在同时进行，所以才形成了脑电波的大结合，使我的同类感应到了。”

杜令这一段话出口，我僵立着，不再出声。

杜令的声音，转来十分平静----当然，那是发生在地球上的事，和他这个外星人一点关系也没有，他继续叙述：“这种情形，把他们吓呆了，他们全然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他们于是决定，留下来一个时期，研究这个地球上虽然智慧很低，但总算是智慧的生物的行为。为了方便行动，他们就借用了当时被屠杀的大批人之中，六十多个人的身体。”

我和白素半句话也没有，双手紧紧互握在一起，望着杜令。这时，我一点也不觉得杜令的神情和动作轻视，反倒觉得他和我们一样，也感到深切的悲哀。

他只停了一两秒钟：“这六十几个人，就算身体不被借用，他们必然和其他的四十几万人一样，生命决不能得到延续。我不认为我的同类的决定是一种卑鄙的行为，卫先生，你还坚持你的指责吗？”情形会是这样子，实在是我绝想不到的。

我没有回答杜令的这个问题。

杜令道：“我的同类，在回来之后，作出了这样的报告，也预料我们不会相信会有这样的事发生，所以他们把这件事的一切背景，尽可能弄明白。他们查明白了，那些被屠杀的，属于一场战争的失败者，胜利者的领导者，下令杀戮，这个领导者的名字是白起。”

不必等杜令讲出“白起”这个名字来，我也早知道了他说的是那一件事了。白素一定比我早想到，所以了一再要我听仕令说下去。

这件事，发生在公元前两百六十年，白起是秦国的大将军；长平之战大胜赵军，坑杀俘虏四十多万人。

这是在中国历史上有明文记载的事。

四十多万人，有的被驱入土坑之中活埋，有的被初步炼铁术铸成的兵器砍杀，集中在同一时间进行，数以十万计的被害人的求救脑电波，形成了一股讯号，被经过的外星人感应到，把他们引到了地球。

事情就是这样。

在这样的事情中，能责怪外星人借用了六十多值地球人的身体吗？就算他们不借用，那六十多个人，也必然无法幸免。

坑杀降卒四十多万人。

我和白素的身子。不由自主在发颤。

杜令望着我们：“我不明白你们为甚么感到了这样的震惊，四十多万人算甚么？历史上的中国唐朝----”他指了指金月亮：“是她生存的年代，你们

感到骄傲的年代，称为盛唐，到现在，你们还自称唐人。可是就在那个时代，一场持续十年的战乱，便人口灭绝了三分之二，从四千多万人，减少到了不够两千万人，死亡的接近二十万人。”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唐朝的“安史之乱”，也是历史上有明文记载的。

杜令忽然作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神情：“一直到最近，也还有数以千万计人命伤亡的事件，两位总不至于不知道吧？也超过了二十万。”

我无力地挥着手，摇摇晃晃站了起来，感到了精神上的彻底崩溃和失败。

在我的眼前，还跃着不少金星，在那些金星之中，我仿佛看到了一连串的文字，那么优美的文字，可是却记述着那么丑恶的事。

“史记白起传：秦军射杀赵恬，恬军败卒四十万人，降武安君，武安君计白，前秦已拔上党，上党民不乐为秦而归赵。赵卒反覆，非尽杀之恐为乱，乃挟诈而尽坑杀之，遗其小者二百四十人归赵。前后斩首虏四十五万人，赵人大震。”

在这四十五万人被“挟诈”而“坑杀”的时候，他们处于生死存亡关头的“求救讯号”，自然强烈之至，这其间，不知有多少血泪，多少号哭。

杜令的问题，其实早有了答案，他们同类的行为，一点也算不了甚么。

在这四十五万降卒被屠杀的时候，人类还处于“炼铁技术的初级阶段”。后来，人类的科学技术进步了，就有两次大战死亡约二十万人，就有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死在集中营，就有数以千万计的中国人死于“文化大革命”的各种武斗中。

外星人借用了六十多值必死无疑的地球人的尸体，算得了甚么呢？当我想及这一切的时候，我更有站不稳的感觉，白素看出了我情形不对头，就连忙站起来想扶我，可是她自己的情形，也好不到哪里去，在她扶住我的时候，事实上我们是互相扶持着，所以才不致于跌倒。

仕令的声音，在我们听来，显得十分飘忽，他在说着：“那六十几个人的身体，一定还很好地保存在里面，虽然保存了身体，一点意义也没有，但是比起他们的同类来，也没有太大的不幸。”

我和白素仍然不出声，我只是作了一个手势，想阻止杜令继续说下去。可是杜令不知是真的未曾注意还是故意不注意，他在继续说着：“借用身体所发生的死亡，对他们来说，一点痛苦也没有，比起遭到活埋和被刀枪所杀来，好了不知多少。”

我喉间发出了一阵“格格”声，总算进出了两个字来：“够了。”

仕令却仍然在继续：“被杀的四十五万人全是壮丁，他们每个人都有家庭，或者或少，为了死难者在号哭哀痛的人，数以百万计，被借用了身体的六十多人，我的同类找到了他们的家人，给了适当的照顾，他们有相当详细的记录。唉，那时候……。地球上，地球人的生命简直有违生物的根本原则。”

我瞪着眼，望定了杜令，他在侃侃而谈，我却只有乾喘气的份儿。

他又道：“吸引了我的同类，要留在地球上研究的原因是，宇宙之间，任阿生物，都努力争取生存的机会。当生存的机会遭到威胁时。会拚尽自己的力量，以求继续生存。可是地球人却违反了这个原则，明知非死不可，反正是死了，怎么没有人起来拚命？四十五万人若是抱必死的决心起来拚命，至少有十分之一，可以有继续生存的机会，明知必死的人，为甚么连拚命的

勇气也丧失了？”杜令问得十分正经，显然他十分想知道这个答案。也显然，他的同类，虽然在地球上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可是对于这个问题，还是没有答案。

我自然也答不上来----我根本出不了声，当然更无法有回答。

白素在这时数了一声：“历史上对这种事的记载，有“挟诈而尽坑杀之”的记述，挟诈，就是白起这个武安君，曾用了欺诈的手段，使得降卒以为自己不必死，这才不奋起反抗的。”

杜令摇着头：“这不成理由，人类历史上许多大屠杀行为，都没有人拚死以抗，如果一开始，就拚死以抗，这种事情，必然不能延续几千年之久。”

白素也不禁哑口无言，过了片刻，她才道：“千古艰难惟一死，虽然也有一些拚死豁命的烈士，但是对普通人来说，都希望在忍辱苟生的情形下，事情会有转机，这或许是地球人的特性？”白素的声音，迷惘之至，她一面说，杜令一面摇着头，他望着我们，忽然道：“两位的脸色怎么那么难着？对不起，触及了一些两位不愿深思的问题？是你们逼我对我同类的行为作出解释的。”

我和白素都苦笑，我声音微弱：“没有甚么，我们很快就会恢复正常的。”

杜令又同金月亮望去，金月亮一直没有出声，只是神情骇然。杜令柔声问她：“你想到了甚么？”金月亮深深吸了一口气：“在沙漠上，匈奴大盗有时俘虏了敌人，会令俘虏在沙漠中四散奔逃，他就纵马追杀，我眼见过一次，有超过一百人，匈奴大盗一声令下，人人都竭力奔逃，竟没有一个人找匈奴拚命的，结果，长刀霍霍，一百多人无一逃得出去。”

杜令骇然。指着金月亮：“你竟保留了那么可怕的记忆在脑中。”

金月亮神情感慨：“每一个人都在想的是：我可以逃得出去的，别人死了，和我无关，所以人人都只顾尽力逃，而没有人找匈奴大盗拚命。如果这一百多人齐心，一齐发难，匈奴大盗至多杀死他们二三十人。可是，谁肯做这二三十人呢？”没想到金月亮的话，倒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杜令的这个问题。

我缓过了气来：“所以，地球人并没有违背生命的原则，只是对维持生命继续存在的方式，运用不当。只想到逃走，没想到拚命。”

后来，我和温宝裕他们，谈起和杜令的这一段对话，他们也都神情黯然。人类历史上，从古到今，从中到外，有许多只要奋起一拚，就可以成功的机会，但就是太少人有这股勇气和拚劲，所以错失了机会，而最令人痛心的是，没有奋起一拚，结果仍然是丧失性命。

要结束人类行为中最丑恶的一面，就必须使丑恶的行为不断受到打理。若是人人不甘心做奴隶，对付强势抱拚命的决心，强势决难得逞，自然会绝迹。

当然，那只是一种希望，人性之中有太多的懦弱和屈服，太少的拚命决心。

这是后话，当时，我和白素，好一会才缓过气来，太阳已经西斜了，我们竟需要超过两小时的时间，情绪才能回复正常，可知所受的打理之大。

杜令看到我们渐渐回复了正常，他绝口不提刚才我们讨论到的话题，指着峭壁，徵求我们的同意：“我们继续进行？”我和白素一起点头，杜令又道：“等一会，两位所要进行的操作程序，要求操作者精神高度集中，请

两位不要再想刚才的事。”

我苦笑了一下：“放心，这种类似的打击，我们不是第一次经受了。每当和异星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总有机会要接受一些十分残忍的事实。”

杜令没有说甚么，又和金月亮手挽手向前走去，我和白素跟在后面下了直升机之后，我们就是以这样的次序走向峭壁的，忽然之间，有了那样的一场讨论，竟延误了两个多小时，这自然是在事先所料不到的。

不一会，已来到了峭壁的面前，杜令徒然扬起手来，作了一个停止的手势，同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

我和白素，也立时看出有点不对。

杜令停止的地方，前面有一道大约一公尺宽的石缝，可以推测，走进这个石缝，就可以到达基地。石缝的上面和两旁，长满了藤蔓，这时，有不少野藤，断落在地上，这些野藤，本来可能是遮住了石缝的。

野藤都有手臂般粗细，这类植物的生命力极强，又坚韧无比，决不会无缘无故断下来的，何况杜令一俯身，拾起了一股野藤，可以看到断口处十分整齐，一望而知是被甚么利器砍断的。

由于野藤的生命力强，砍下一段来，稍有水土，就能存活，所以也看不出是甚么时候砍下来的。

杜令拿着野藤，满脸疑惑地向我望来。判断这种事，我的能力比他强，我立时道：“有人来过，可能在最近，有人进过这石缝。”

杜令本来也猜到了这一点，可是他又不愿意承认，这时听我说得如此肯定，他俊脸煞白，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我也不禁吃了一宝：“里面没有甚么防备？有人进去过，就会造成破坏？”杜令的声音有点发颤：“

很难说，这里的地方隐秘之极，再地想不到会有人来。”

白素比较镇定：“在这里乾着急没有用，快进去看着，就知道情形怎样了！”金丹亮也知道有了变故，神情惶急地抓住了杜令的手，杜令一马当先，从石缝中走了进去，我让白素走在前面，我留在最后。

才一走进去时，有一股阴森之气，扑面而来，也十分黑暗。

第九部：宇宙定位仪不见了

我才走出了三四步，前面就亮起了十分柔和的光芒。杜令在前面解释：“我着亮光源。”

那石缝大约有二十公尺深，尽头处，看来像是一扇门，但走近了，看得出只是一大小不相称的金属片，随便放在那里，略作阻隔，光亮是从金属片后面透出来的，金属片和石缝之间的空间，足可容一个人，不必移动金属片，而自由出入。

我说了一句：“这算是甚么？是一扇门？”

杜令急速地喘着气，他的喘气声，在石缝之中，甚至响起了回音。

他没有回应我的话，来到了金属片之前，一伸手，就推倒了金属片。

我们眼前，豁然开朗，看到了一个相当大的山洞，足有一个篮球场大---这是一十分意外的情形：知道会有一个空间，但是却想不到空间会如此

之大。

而在这个大空间的情形，也十分奇特，它被分割成了许多小空间，一种透明的单子，每一个大抵和如今流行的航行货柜箱差不多大小，所以，也可以说是一间一间透明间隔的“房间”。

我曾进入过不少类似的地方，规模最大的一个，在海底，至今还有我认识的一个苏联将军，巴曼少将，留在那里研究外星人留下来的资料，可是像这样，把一个大空间，分隔成若干“房间”的情形，还是第一次看到。

一眼望夫，透明的房间约有十来间，其中最惹人注目的一间，自然是在“房间”中挤着许多人的那一间不能说是人，只好说是人的身体，自然，那就是若干年之前，被借用了的地球人的身体，这些身体被十分好地保存着，而和他们同时代的人，早已化为尘土了。

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走到了那间“房间”之前，注视着房间中的那些人，他们看来，和常人无异，身上穿着粗布的衣服，那正是当时人的服饰，他们的神情，看来也十分平静，看起来，有点像精美之极的蜡像。

当然，这些人在他们的身体一被“借用”以后，已经算是死亡了，所以他们的神情，也不是他们原来的神情了。

真十分难以想像，他们原来。面对屠杀的时候，神情定甚么样的悲苦”

我和白素，一进来就被这房间中的那些人所吸引，那是十分自然的事，因为在房间中的那些人，是我们的同类，甚至是同种的。

所以，在那一段短暂的时间之中，我们没有注意到金月亮和仕令的行动，在我们神思恍惚时，突然听到了金月亮的一下惊呼声。

她在叫着：“你怎么了？”

这一下叫唤，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了过去，我们看到，杜令和金月亮，在离我们不远处的一间“房间”之前，伸手按住了透明的“墙”，面色十分难看，神情宝恐莫名，身子甚至在发着抖。

在这里，需要补充一下的是，在这个大山洞之中的十多间“透明房间”，除了其中的一间，作为贮放那六十多个人的身体之用外，其余的房间之中，全景各种各样不知名的仪器。

杜令的同类，来到地球的时候，只是一组记忆，连一个细胞也带不来，所有的装备仪器，自然是他们利用了地球上的资源来制造的。

看来，他们十分善于利用不知甚么原料，来制造这透明的物体----人造玻璃。

金月亮就会被一整块约有机玻璃嵌在其中。。

在山洞中的透明房间。我估计“墙”的厚度，大约是五公分左右----由于透明度十分高，所以相当难估计。

这时，杜令扶着的那“房间”，也是一样，里而是一具看来十分复杂的仪器，仕令正盯着这具看来像是一辆跑车的车厢，有着座位的仪器在看。而当金月亮叫出了那一句话之后，杜令突然发出了一下又是惶急、又是愤怒的叫声，重重一击，打在透明的“墙”上他虽然是异星人，可是对一些事情的反应，却和地球人无异。他这时的行动，表示他发现了有甚么地方，十分不对头，所以正在又惊又怒！

他在重重打了一拳之后，转头向我们望来，确然是一副又惊又怒的神情，但是却又百几分不可置信的神情！

在这里，又需要补充一下----由于-进山洞，发生的一切事太多，所以

在叙述之中，要不断补充，那十多间房间，我在第一眼看到他们的时候，用“罩子”来形容它们，是因为它们虽然大小如房间，但事实上，只是一个人罩子，因为它并没有门和窗，是密封的。

自然，我知道杜令必然有方法可以接触房间中的东西，但至少我一时之间。想不出那是甚么方法。

这时，一看到杜令的情形，我和白素都呆了一呆，我们自然都不知发生了甚么事，金月亮已代我们问了，所以我们也不必再问。

杜令也不等我们发问，就叫了起来：“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伸手指着那房间中的那具仪器，声音听来十分失利，可知他的心中，十分发急。

白素先问：“有甚么不对？”

杜令徒然吞下了一口口水，声音听来，更是难听：“不见了一样……十分重要的东西……那是宇宙定位仪，靠它来决定宇宙航行的方位，没有了这仪器，我们就无法回去----”

他说到后来，声音更是十分凄厉，再加上金月亮在一旁发出的惊呼声，一时之间，在山洞之中，叫起了阵阵回音，恍若世界末日之将临。

我和白素一时之间，都无法想像在这样隐蔽的一个山洞之中，一个透明房间之内的一个仪器，是如何会失院的。所以恨根本无法说甚么。

杜令又是吃惊，又是恼怒，又重重在透明墙上，踢了一脚，叫嚷着：“那东西看起来，只不过是一只会发光的透明球，谁会拿了去？单独地把宇宙定位仪拿走，又有甚么用处？”

本来，看了他那种焦急的神情，也十分令人同情。可是他在愤怒地说这番话的时候，却双眼直勾勾地瞪着我和白素！这种神情十分可恶。倒像是我们拿走了他的宇宙定位仪一样。

若不是金月亮双手抓住了仕令的手臂，焦急得发抖的可怜相，我已忍不住要口出恶言了。

我强忍了一口气，只是问：“不见了……东西，我们有嫌疑？”

杜令用力一挥手，以表示他心中的慨愤，仍然瞪着我们，口唇掀动，可是没有出声，显然是他想说甚么，而又没有说出来。

白素数了一声：“你是不是想说，这又是地球人的愚昧行为之一？我们作为地球人，也需要负责？”

仕令虽然没有说甚么，可是他那一副神情，却表示他心中正这么想，这就有点叫人受不了。我闷哼了一声：“怎见得一定是地球人所为，不是你的同类的作为？”

我一面说，一面已走向前去，我用手拍打着那透明墙，发出拍拍的声响：“我就不知道如何可以弄开这些罩子，别人也未必会。”

仕令瞪了我一眼，仍然甚么话也不说，只是双手按住了“墙”，向上提，想不到那罩子看来大，可是却十分轻，一提之下，竟然被他抬起了五十分公分上下，任何人都可在被提起的空隙中钻进去。

杜令的动作，作用十分明显，任何人，只要稍为注意一下，就可以知道怎么进去，把那个宇宙定位仪拿走。

杜令一定十分气愤，所以他在把“罩子”提起来之后，略停了一停，又用力一掀，把整个罩子都掀翻，倒向一边，他踏前一步，指着仪器上的一个半圆形的凹槽：“定位仪本来就在这上面的。”

我想起了刚才在石缝外，看到断了的上，显然是有人曾进来过，这里的地形，虽然险峻，但是久居在山区的人，擅于攀山越岭，也不是绝无可能进入这里。

我和白素同时想到了这点，互望了一眼。这时，仕令的神情，沮丧之极，双手抱着头，蹲了下来，金月亮则抱住了他，把俏脸贴在他的背上，睁着一双无神的大眼睛，一副傍徨无依的神情。

我想说几句话，安慰他们一下，例如“恩恩爱爱在地球上过日子也很不错”之类。由于考虑到不会有甚么作用，所以了没有立即说出口。

白素这时已道：“你大可不必沮丧，反正所有的器，全是凭你们的技能，在地球上就地取材，制造出来的，你大可以再制造一个。”

杜令抬起头来，神情苦涩：“我没有这个技能----由于需要记忆的知识太多，我们也都是分类来记忆的。”

白素发出了一下低呼声，又道：“你不能发一个讯息回去。请派一个有这样知识的同类来？”

杜令又缓缓摇了摇头：“不能，如果可以通讯，我还会着急吗？”

白素看来虽然很温柔，但是她却有锲而不舍的精神：“那你也不必难过，东西原来在这里，现在不在了，一定是有人进来拿走了，可以设法把它找回来。”

杜令征了一征，眼珠转动着，显然他是在计算把东西找回来的可能性。

同时，我也在计算着，那令我苦笑：把东西找回来的机会，实在太渺茫了。

根本不知道是谁拿走的，是甚么时候拿走的，在这种穷山恶水的地方，人烟不见，上哪儿去追查？

杜令想到的结论，显然与我一致，所以他也缓缓摇了摇头，不过，他总算慢慢站直了身子，金月亮仍然紧靠着他，身子发抖----她十分壮健，可是这时，都一样叫人感到她楚楚可怜。仕令伸手，在脸上重重抹了一下，他走近那具仪器，伸手在一块平面的金属板上，触摸了几下----金属板土垃没有甚么按掣，但是他的动作，却像是触动了一些按掣。

然后，他凝神了片刻，才问我们：“可看到有甚么强烈的光线？”

我摇了摇头，甚至不知道他这样问，是甚么意思。

杜令道：“刚才我发动了一些.....能源，如果定位仪在，就会发出十分强烈的光线。”

我听了之后。心中一动：“强烈到甚么程度？”

仕令想了一想：“那要看距离多远，如果就在它原来的位置上，它发出的强光，会令人在十分之一秒之中，眼部组织受到破坏而变盲。”

我吃了一惊，不由自主，揉了揉眼，仕令忙道：“自然我会一早教你们保护眼睛的措施，如今东西也不在了，还有甚么好说的？”

金月亮在这时候，终于忍不住，而呜咽了起来，我本来已想到了一些头绪，可是给她一哭，思绪又乱了起来，所以我喝了一声：“别哭。”随着我的呼喝声，白素已问出了我心中想问的话：“你在这里操纵，可以令定位仪发光的有效距离是多杜令抬起了头：“极远----定位仪的作用，是利用直线进行的光束，来确定各少？”

个星体的位置，在一千公里之内，它都会由于我这里的操作而发光，自然。距离越远，光线越弱。”

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这时，我们都有了同样的主意。杜令用疑惑的眼光望向我们。

我道：“如果在一百公里左右的范围呢？”

仕令吸了一口气，他也明白了：“发出的光芒仍然十分强烈，晚上在空中可以发现。你的意思是，到了晚上，利用直升机去寻找？”

我点头：“是，你操作仪器。由我们去寻找。我相信能够上得了这样的悬崖绝壁，来到这里的，一定是山居的苗人，不可能是外地来的----除非是来自更远的外星人。所以那东西，一定在不远处，晚上会有光发出来，可以被发现。”

金月亮也睁大了眼，望着我，听我说着，她忽然问了一句：“怎么区别.....：

光亮和灯光呢？”

我哈哈笑了起来：“照我看：这里的照明方法，和一干多年之以前，不会有甚么分别，所发出的光，决不会有如此强烈。”

杜令神情苦涩，仍然有点愤怒：“希望没有遭到破坏，唉，离开了整副仪器，这定位仪一点用处也没有，真不知道拿走的人要来作甚么？”

白素数了一声：“一个会发光的球体，对于不知道它是甚么东西的人来说，也是一个十分有吸引力的物体。有人偶然走进来，发觉，拿走了，也是十分自然的事。”

杜令欲语又止，看他的神情，想说而又没有说出来的话。绝不会是对地球人行为的恭维。所以我也不再去追问他，因为同时，我又想起了那一批曾到过地球，误把万里长城当作是指引降落的指标，所以降落在长城的一端临眺的外星人，他们本身的星体上，根本没有偷窃、不告而取的这种行为，所以他们根本不懂得锁和钥匙是甚么东西。

星际之间，由于行为的不同，在甲星球上是最简单的东西，到了乙星球上，就可以变成是闻所未闻、最最奇怪的东西。

白素也注意到了杜令的这种神情，她淡淡地道：“看来你虽然喜欢地球上的美女，但是对地球上的一切，并不满意。”

杜令脱口道：“岂止不满意，简直是----”

他徒然停了下来----没有说出口的话，显而易见，多半是“反感之极”！这次，连金月亮也感觉到了仕令的这种“外星优越”，她皱着眉：“包括我在内？”

杜令狡黠地笑了一下，伸手在金月亮的额头上，指了-指：“我对地球人的行为，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所以在你的记忆中，已经剔除了一些不堪的记忆。不然。

你到了我们的星体，也无法生存。”

我看杜令多半还做了别的手脚，类似“落了降头”，所以令得金月亮这个沙漠上的野女人，对他服贴之极，听了他的话之后，绝无异议，只是望着他甜甜地笑。

白素数了一声：“地球人的行为是多方面的，像我们曾讨论过的，为甚么没有人拚命，只是顺从暴虐，也不是绝对的，历史上有很多拚命，推翻暴虐的事例，你应该知道这一点。”

话题又回到了那个题目上，杜令侧着头，想了一会，才道：“确然是，地球人个个性格不同，行为不一，没有划一的标准。”

我大声喝了一声采：“这才是地球人的大特色，这样生活才多姿多采，要是人人都一样，那样岂不是成了一个机械人星球了。”

白素有点奇怪地望向我：“你也别打肿脸充胖子了，许多被公认的原则，尚且有许多人公然破坏和不遵守，这种多姿多采，还是不要的好。只是地球人既然生来是这样，也看不出有甚么改变的法子，那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杜令再度欲言又止，不过这次，他把话说了出来：“其实，要改变生命密码，不是难事，通过很简单的生化工程，就可以达到目的。”

他说得轻松，可是我和白素听了，都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我叫了起来：“把每一个人都变得一样？这……太可怕了。”

仕令用不解的神情望着我，又不经意地向金月亮瞄了一眼----那使我知道，我刚才想的没有错，他确实曾在金月亮的身上做了些手脚，自然就是略为改变了一下她原来遗传的生命密码。

他这样做的目的，只怕为了他自己，多于为了金月亮：所以当下，我就撇了撇嘴，表示不屑，仕令只是尴尬地笑着，很有点作贼心虚的味道。

这时，天色早已完全黑了下來，我们退出山洞，来到直升机旁，杜令取出一些“压缩食物”来给我们进食。吃这种食物，当然只能消除饥饿的感觉和获得营养，想要享受美食的滋味，那是谈不到的了。

我和白素一面吞服着，一面便了一个眼色。白素来到了我的身边，压低了声音道：“别怪他。他做了些手脚。多半是要金月亮适应他那边的生活。例如要她完全忘记烤全羊的香味之类。”

我听得吞了一大口口水，却道：“不得了，我想些甚么，你全知道，这怎么得了。”

白素也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和仕令眉来眼去的样子，谁还不知你在想些甚么？”

我笑着，大声道：“可以开始了。”

杜令还能维持镇定，金月亮的神情，相当紧张，白素在安慰她：“放心，只要东西走出里的苗人拿走的，这个方法，十分有效。”

我道：“我只怕直升机自天而降，会把苗人吓疯掉。”

说着，我和白素，已经向直升机走去，杜令跟了上来，和我们一起进了机舱，指点着操作的方法，和要我们紧记十多项十分重要的处理装置。

然后，他就离开，和金月亮互相搂抱着，走向那道石缝，我敢肯定，他们进了石缝之后，由于石缝狭窄，不能不一前一后，可是金月亮也必然会在他的身后，环抱着他的腰际。

我一面发动直升机，一面忽然问了一句：“像杜令这种情形，算不算是诱拐地球美女？”

问题相当滑稽古怪。可是白素还是认真想了-会，在直升机起飞的“轧轧”声中，她道：“真难界定，说起来，金月亮绝对心甘情愿，可是这种心甘情愿，却又多少有他做了手脚的成分在：不过可以肯定，金月亮一定十分快乐何必去追究。”

我只是随便问一问，男女之间的事，只要这男女双方，你情我愿，有甚么好追究的？

直升机升空之后，我就把对光感应的装置部分，调节到十分高敏感的那一点卜，萤幕上的说明是可以感应到-公里之外的-支火柴所发出的光芒。

所以，在几幅萤屏上，在漆黑之中，可以看到有些地力有光源，苗人喜欢用火把，有火把火芒之处，自然就是苗人聚居之处，如果没有这种对光有感应的装置，绝不容易发现那些苗峒，暂且不说我们这次飞行探索的结果。各位惯了听我叙述故事的朋友，一定早已想到事情必然和温宝裕、蓝家峒是有关的了，对不对？要不然，怎会把两桩全然不相干的事放在一个故事来说呢？

既然放在一个故事之中，就说明了这两件不相干的事，迟早会发生关系，根本是一个故事，只不过在开始的时候，话分两头而已。

却说温宝裕跟了十二天官上路，温宝裕记得白素的叮嘱，准备先去见一见乾可是当他向那十二个人一提出这一点的时候，十二人一起大摇其头，齐声道：

“在事先，你不能见她，等盘过了天梯，她就是你的人了。何必急在一时。”

温宝裕一听“是你的人了”，从心底深处甜出来，而且他也知道苗人的奇风异俗甚多，他自然不能违反，所以他们甚至没有经过那个城市，就直赴苗疆，开始的时候，路线和我们来的时候相近，也是降落在离山区最近的机场，然后，他们骑着驴子进山区。

一行十三人，虽然十二天官是在山区大的，但是晚上也不敢赶路，画行夜宿，进度相当慢，驴子体积小，善于走狭窄的山道，可是有时，根本就没有道路，只是来，才能慢慢地前进，一路之上，刺激之极，温宝裕自然是兴高采烈。

在乱石之中前进，一面又是万丈深渊，有时，涨耗蔽天，他们要用一根绳子串起想到事情必然和温宝裕、蓝家峒是有关的了，对不对？要不然，怎会把两桩全然不相干的事放在一个故事来说呢？

既然放在一个故事之中，就说明了这两件不相干的事，迟早会发生关系，根本是一个故事，只不过在开始的时候，话分两头而已。

却说温宝裕跟了十二天官上路，温宝裕记得白素的叮嘱，准备先去见一见乾可是当他向那十二个人一提出这一点的时候，十二人一起大摇其头，齐声道：

“在事先，你不能见她，等盘过了天梯，她就是你的人了。何必急在一时。”

温宝裕一听“是你的人了”，从心底深处甜出来，而且他也知道苗人的奇风异俗甚多，他自然不能违反，所以他们甚至没有经过那个城市，就直赴苗疆，开始的时候，路线和我们来的时候相近，也是降落在离山区最近的机场，然后，他们骑着驴子进山区。

一行十三人，虽然十二天官是在山区大的，但是晚上也不敢赶路，画行夜宿，进度相当慢，驴子体积小，善于走狭窄的山道，可是有时，根本就没有道路，只是在乱石之中前进，一面又是万丈深渊，有时，涨耗蔽天，他们要用一根绳子串起来，才能慢慢地前进，一路之上，刺激之极，温宝裕自然是兴高采烈。

第十部：解救“第二个月亮”

后来，他对人说起这段历程，这样说：“真是每一秒钟，都可能粉身碎骨，到后来，变麻木了，倒很欣赏了一下苗疆奇丽之极的风景，有一晚日落，映着云彩，幻化出几百种绚丽无比的色彩，宛若仙境-----只不过，再叫我去走一次，我却也没有这个胆子了。”

一路上，经过不少苗峒，所有的苗人，对来自蓝家峒的苗人，都十分尊敬，及至进入了蓝家峒，全峒二百多苗人齐集，把温宝裕围在中心，欢迎仪式进行了几个小时，直到午夜。

那一夜，正是月圆之夜，苗人载歌载舞，欢乐的气氛，洋溢在每一个人的神情和动作之上，一种入口又香又甜的酒，贮放在大竹筒之中，不论男女老幼，人人都可以自由取饮。在火堆上转动的各种野味，肉香和酒香交杂在一起，令人心旷神怡。

苗人之中，很有些相貌标致的少女，可是她们显然知道温宝裕的身分，所以和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只是向他甜甜地笑。

苗女都有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在舞蹈的时候，眼波横溢，再加上苗女的衣着十分暴露（记得温宝裕第一次见到蓝丝时的情形吗？）所以，月色之下，也就不乏活色生香的艳丽风光。

温宝裕在有了几分酒意之后，也随着音乐，手舞足蹈，这时，他唯一的遗憾。

就是蓝丝不在他的身边了。

蓝家峒的峒主，是一个很高大，可是很瘦的老年苗人，脸上和身上，都有着蓝色的黥记。他看来很得苗人的爱戴，他说话不多，温宝裕才到的时候，他就热烈地欢迎，先用“布努”，后来知道温宝裕听不懂，就改用汉语，表示了他的欢迎。

峒主的汉语不是很流利，带有十分浓的云南口音，可是温宝裕听得懂有余，这自然也更令得他十分兴奋。

峒主的态度，十分祥和，在当晚的歌舞大会中，温宝裕就着到不少青年男女，跳着舞，唱着歌，眉来眼去一番之后，就手拉着手，来到峒主之前。峒主一点头，青年男女就欢天喜地，奔了开去，溶进了月色柔和的黑暗之中，去享受他们的人生去了。

温宝裕天性不羁，奔驰开放，可是偏偏生在一个十分保守的中国家庭之中，所以看到了这种情形，只觉得自由解放之极，觉得人生就应该这样生活。所以，在这个苗峒之中，他大有如鱼得水之感。

在这样的心情之下，他不住口地喝酒，有了几分酒意，所以，所有的人，是甚么时候全停止了动作，连音乐也完全停止，温宝裕并不是立即知道的。他只是看到了十二天官忽然都出现在他的面前，而且个个神情严肃，他知道一定有些事发生了，所以他自然而然，站了起来。

也就在这时候，峒主摇晃着身子。来到了他的身前。峒主又高又瘦，在行动的时候，像是一个高大的骨架子。

四周围忽然由喧闹变得寂静，峒中重要的人物，又都出现在他的面前，温宝裕虽然有了几分酒意，也可以知道，一定有一个相当重要的仪式，快要进行了。

温宝裕一面打着酒呃，一面挺直了身子。峒主缓缓扬起右手来，伸出

中指，同天上指了一指。

在他向天上一指的时候，他自己和十二天官，都一起抬头向上看去，温宝裕也自然而然向上着，圆月正在天顶，看来皎洁之极，朗月中的阴影，清晰可见。

月亮，不论是生活在地球哪一个角落的人，只要有视力，都是看惯了的，所以温宝裕看了一会，也看不出甚么别的名堂来。

这时，峒主已经垂下手来，双手一起按住了温宝裕的肩头，声音低沉：“我们有一个绝大的秘密----世上所有的人，都只知道有一个月亮。只有我们，知道天上，有两个月亮，不是一个。”

峒主说的话，温宝裕完全可以听得懂，可是他还是用力摇了摇头，以为自己是喝了太多的酒，弄糊涂了。他把峒主的话，又想了一遍，才“嗯”地一声：“两个月亮，嗯，两个月亮。”

他又抬起头，努力想在天上找出第二个月亮来，可是看来看去，都是看到一个。所以，他又低下头，望向峒主。这时，他和峒主面对面，距离很近，这才发现峒主的脸上，全是皱纹。不知他有多大年纪了。

温宝裕还没有开口，峒主已经明白他想问甚么了，他伸手指向远处：“着到那座山室吗？”

蓝家峒所在地，四周围全是重重垒垒的山峦，温宝裕向峒主所指的山看去，峒主又补充：“最高的那座。”

温宝裕点了点头，月色之下，那巫山室，比别的山头都高，高出许多拔地而起，云雾在山室半腰绕绕，看来虚无缥缈之至。

温宝裕人聪明，知道峒主忽然在这种情形之下，向他说起甚么莫名其妙的“两个月亮”之类的话，一定大有深意，别有下文，所以他集中注意力听着不敢怠慢。

他大声回答：“我看到了，最高的山室，好高。”

峒主一字一顿：“另一个月亮，就在这座山室的半腰上，那另一个月亮，和这个月亮不一样，这个月亮每天都升起来，形状会变，那另一个月亮，不常升起，有时，隔上几十年，才升起一次，每次升起，都是圆月，比现在在天上的月亮更圆、更亮，叫人不敢逼视。”

温宝裕眨着眼，他虽然想像力丰富。如同天马行空一样，可是一时之间，也很难设想“另一个更圆更亮的月亮升起”时的情景，所以他只好含糊地答应着。

峒主继续着：“最近一次升起，是在许多年之前，那年，我才七岁，现在在峒里，看到过那次第二个月亮升起的人，还活着的，有二十二个。月亮升起，照得所有的山头，都发出一层银辉，这是难得一见的奇景。”

温宝裕努力使自己的脑中。编织出这样的奇景来。他仍然只能唯唯否否地答应着。

峒主的声音听来有点激动：“在很久很久之前，这第二个月亮就存在着，我们的祖先都知道，一代一代传下来，这是蓝家峒的的大秘密。”

温宝裕直到这时，才想到了一个疑问：[那第二个月亮又圆又大，升起来的时候所有看得到的山头，都散发出银辉，那么，应该所有的苗峒都可看到，如何会是蓝家峒特有的秘密？”

温宝裕的这个问题，合情合理之极，可是峒主一听。却睁大了眼，像是他从来也未会想到这个问题一样。

对于峒主有这样的反应，温宝裕先是莫名其妙，但随即恍然苗峒和苗峒之间，一向极少来往，各自保持着自己的神秘的生活方式。像这种“两个月亮”的传说，可能每一个苗寨都有，可是又都视为是自己一寨一峒的秘密，绝口不与外人提及。

一了解到这一点，温宝裕不但不再追问下来，反倒发挥了他小滑头的本色苗人大都十分实，不懂得甚么花样，温宝裕要在苗人面前玩花样，自然绰绰有余之至。

他一扬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真是，当然那是蓝家峒才知道的秘密，只有蓝家峒才知道，还有另一个月亮在。”

峒主又望了温宝裕片刻，才像是原谅了温宝裕竟会提出了那么愚蠢的一个问题来。然后，他长叹一声：[我们世世代代，传下来一个问题：为甚么那个月亮，会隔那么久才出现一次呢？”

峒主望着温宝裕，像是想他回答这个问题。可是温宝裕自然无法回答，他只好眨着眼，也有他不知该说甚么才好的时候。

峒主再叹了一口气：“有一个十分有智慧的峒主，找到了答案：有一种邪恶的力量，在妨碍那个月亮的出现，所以，我们的勇士，应该把这股邪恶的力丘消灭，让那个月亮可以天天出现。”

峒主一面说，温宝裕就一面点头，表示同意----这种民间传说，大都类似，听起来有似是而非的道理，也相当动人。

温宝裕点头，点到一半，他就觉得事情不对头了！他自然而然，向那座高客望去，倒抽了一口凉气，自己问自己：峒主说了这些，目的是甚么呢？不会是要他上山峰去，把那股邪恶力量消灭，去解救那个月亮吧。

他来到蓝家峒，不是喝酒唱歌跳舞就算，而是有事要做的，他要“盘天梯”，而盘天梯的内容如何，他还一无所知，如果对方提出要他那样做，他不能拒绝。

那巫山室极高，温宝裕自然不免望而生畏，可是他想，只不过是爬山而已，也没有甚么大不了，所以他又镇定了下来。而且还主动地问：“是不是要我去把那股邪恶的力量赶走，好让另一个月亮每晚都出来？”

峒主先是一呆，接着，便大声把温宝裕自动请致的话，传译了出来。所引起的反应之炽烈，令得温宝裕绝想不到，所有人都发出了，阵又一阵的欢呼声，不论男女，都手拉着手。

围着宝裕，又叫又跳，连刚才纷纷远离去的一对对的荷甲男女，也都赶了回来。

歌、舞、酒又重新继续，温宝裕只知道自动请樱已被接纳，他也乐得开怀痛饮，当晚就醉倒在一间的屋之中，直到第二天的中午。

第二天中午他醒来，又是口渴、又是头痛，他睁开眼，只搅得四周田静到了极点。他挣扎着站起来，手按着头，脚步不稳地向外走去。才一推开竹屋的门，他就吓了老大一跳。

由于四周是如此之静，他绝未料到，一推开门，会看到那么多人。

竹屋外的空地上，挤满了人，看来，整个蓝家峒的人全在这里了，可是。却完全没有人发出任何声响来，此情此景，真是诡异莫名。

温宝裕呆了一呆，残存的几分酒意，也一扫而光。他看到峒主和十二天官，站在最前列。他一出现，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

温宝裕竭力想令气氛轻松些，他吸了一口气，用他懂的有限的“布

努”，向所有人问好。

他可以肯定，自己说得声音响亮，应该人人都是可以听到他的问好，可是所有的人，仍然一声不出，都只是定定地望着他。

这种情形，相当诡异，令得温宝裕感到了一股寒意，他向峒主和十二天官望去，峒主和十二天官向前走来，温宝裕也迎向他们，等到双方接近，峒主才又同远处，指了一指。指的仍然是那座高峰。

这时，同远处眺望，看出来的景色，和晚上在月色下着，又大不相同。

虽然青天白日，视野极广，可是那座高峰，仍然是云雾练绕。一股又一股的云带，有的颜色深沉，有的灿然生光，有的如挑碎了的棉絮，有的如织成的锦带，自室顶以下，少说也有七八道之多。看起来，壮丽无伦。十分夺目。

温宝裕正在看着，峒主已经开口道：“你昨晚说，可以上那高峰去，解救那个月亮。”

温宝裕宵来虽然酒意浓，可是自己说了甚么，做了甚么。他并没有忘记，所以一听之下，他虽然知道对方把这件事看得如此严重，一定有十分难以克服的困难在，可是他天生有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所以他立时大声道：

“是，我今天就出发。”

峒主立刻就翻译了温宝裕的这句话，刹那之间，所有的人，欢呼声雷动，打破了沉寂。

温宝裕看到，每一个苗人的神情，激动之极，好像他已经成功了一样。

峒主也大是欢喜，把双手放在他的肩头之上，甚至又高又瘦的身子，在微微发抖，十二天官更是大声酣呼，手舞足蹈，神情十分高兴，大声在向苗人说着话，温宝裕略为听得懂一些，约略知道十二天官是在向全峒的苗人表功因为他们带来了一个敢于去解救被邪恶力量所困的月亮的人。

当时，温宝裕并不知道为甚么苗人会那么激动。后来，他在苗峒生活久了，才知道苗人虽然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没有开化、极其落后，可是有若干原则，却又十分先进，完全符合一个开放社会的原则，甚至在许多所谓文明地区，都没有这样的原则。

而原则之一，是苗人绝不会勉强、强逼另一个苗人去做一件他所不愿做的事。

即使地位崇高如峒主，如十二天官，也不会勉强他人行事这是他们信奉的一个大原则。

所以，当十二天官和温宝裕来到我这里，讨论“盘天梯”的时候，十二天官事实上，不曾勉强过温宝裕，只是一再强调温宝裕答应过的，不好反口。

而事实上，那时温宝裕若是反了口，他们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天性不会强逼别人去做事，自然，他们可以由此极度轻视温宝裕，但仍然不能强要温宝裕去作甚么。

温宝裕到了苗峒，豪气干云，自动请缨，全峒上下，高兴莫名，他们几乎彻夜不，一清早就聚集在温宝裕所住的竹星之外，等温宝裕出来。

谁知道温宝裕这小子，酒喝多了，沉沉睡着，一直到日上三竿，还不见人影。

众的人越等越急，只当温宝裕昨日一时口快现在反悔了，所以躲了起来不见人，所、才成了一片死寂。

因为温宝裕若是忽然表示不愿意去了，全峒苗人，不会有一个会强逼他去的只是从心底深处瞧不起他而已。

这一切过节，温宝裕全是事后才知道的他洋洋得意：“幸好我有勇往直前的勇气，哼哼，要是稍为胆子小一些，就成了苗人眼中的王八蛋了。”

温宝裕一再肯定，他肯上那山室去，苗人自然高兴莫名。他是十二天官带来的，连十二天官，也大有面子。

峒主用激动的声音道：“你是上天派来的勇士，天意一定会令你成功的。”

一听到了这句话，温宝裕想起了我说过有关“盘天梯”的评语，他立时问：“

是不是我完成了这件事，就是通过了盘天梯？”

峒主连连点头，十二天官中的那个矮老头，在知道了温宝裕的问题之后，更大声道：“那是至高无上的荣誉，如果蓝丝姑娘愿意，你可以当蓝家峒的峒主。”

温宝裕听了之后，也有半分钟之久，讲不出话来和一个苗女在一起，生活在一个苗峒之中，已经是生活中开前古未有之奇了，如果忽然成了一峒之主，这是怎么样的奇遇？

这时，他心中有了一个疑问：去攀登这个山室，曾遇到甚么样的凶险呢？

他十分清楚自己决不是甚么上天派下来的勇士，遇到了凶险，天意也未必一定站在他的这一边。毒蛇猛兽，未必会不攻击他。

他刚想问这个问题，峒主又道：“你可以在全峒的壮士之中，挑选八个最健壮的人，和你一起去。”

温宝裕心中一动，性问：“有攀山的能手？”

峒主立刻大声叫了一遍。一下子，至少有三二十人，用极其矫健的身形，越众向前，立成了一列。

温宝裕向他们看去，只见他们每一个人、都是一副跃跃欲试的神情，显然视被挑中为最大的荣耀。

温宝裕这时，心中又不禁十分疑惑：苗人生活在崇山峻岭之中，攀高山如履平地，爬山的本领，无论如何都比自己来得高，为甚么他们自己不去解救那第二个月亮，却要自己去？

若说他们瞻小不敢去，那又不尽然，这时那三二十人，至少都没有退缩。

办成了这件事，甚至可以成为峒主，至少也是全峒的勇士。何以竟没有人去尝试一下呢？

温宝裕这时，并没有机会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他自己想了一想，没有答案。就放在心里。

他看了那三二十人一遍，心想自己若是随便挑八个人出来，一则，不可能挑到最好的，二则，也会惹落选者的嘲笑。

温宝裕年纪虽然轻，可是他很有能力，立即想到了一个好方法，他对峒主道：

“请告诉各人，谁自认为有别人比他更好的，不妨自己退出。”

苗人生性诚实，谁好谁不好，大家心里有数，不会作伪。峒主一传话，有一半人，就后退了开去，剩下的一半人，迟疑了一下，又退出了几个，剩

下来的八个小伙子，看起来，都精壮如豹，温宝裕来到了他们的身前，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

他和那八个苗族青年相比，在智慧学识上，他或者远胜他们，可是在体力上，温宝裕自知和他们相去，实在太远了。如果那八个苗族青年是铁条，那么他甚至不是木枝，而只是芦苇子。

当他来到那八个青年人面前时，他们都自然而然，站直了身子，挺起了胸膛，肌肉盘趾，生气勃勃，看来每一个人，都有生裂虎豹之能。

温宝裕知道，如果要攀登这个高峰，这八个青年，在体能上胜过他不知多少。

他的疑问又来了：何以他们自己不去，而要作为他的助手？他在哪一点上，胜得过这八个青年人之中任何一个呢这个疑问，一直在他的心头盘旋着。

当时，他知道，自己的行动之中，若是出现了甚么凶险的话，这八个青年人，将是帮助自己度过危机的主要力量，所以他们对他们，十分客气，语音也极其真挚，他道：“我对于攀登高山，并不是很在行，一切还要靠你们多多帮助才好。”

峒主跟在温宝裕的身边，把这两句话通译了，那八个青年人神情一致，对温宝裕崇仰之极，简直把温宝裕当成了偶像。

温宝裕也不知道他们何以会有这样的神态，他再把要多多依靠他们帮助的话，说了一遍。那八个青年人，忽然一起振臂高呼，同时，把他们腰际所悬、套在鹿皮刀辑中的佩刀，拔了出来，高举向上，又一起高叫着。

温宝裕听不懂他们在叫甚么，可是在他们的动作和神情上，也可以看得出，他们正以一种十分庄严的心情，在作一种誓言。

其时日当正午，八柄精光闪耀的苗刀高举，给人以一种寒森森的感觉。苗族壮士，十分重视自己所佩的苗刀，这一点，温宝裕既然结识了苗女蓝丝，自然也十分注意苗人的行为，他是知道的。

苗人在小时候起，就为自己将来有一柄好刀作准备。包括用猎物去交换，或甚至自己留意好的铁矿。苗疆对冶金术，有其独特的研究，炼制精钢有不传之秘。他们可以炼出极好的钢来，被称为“缅铜”的一种，在铸成苗刀之后。可以由于刀身的柔软，而当腰带一样地束在腰际，其精纯程度，可想而知。

而一柄苗刀，在苗族壮士成年之后，就陪伴他一生，遇树砍树下遇割、遇虎杀虎、遇蛇斩蛇，是壮士生活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直到壮士死去，归于尘土。大多数的情形之下，这柄苗刀，也就随着壮士，长眠于地下，也有少数的情形，是在临死之前赠送他人的。

这时，那八个青年，高举苗刀立誓，自然是一种庄严之极的仪式，温宝裕也神情肃穆，望着那人柄寒光闪闪的利刃，不敢胡乱说笑。

那八柄苗刀，自然没有传说中的缅钢那样神奇，可是也一看就可以看出，锋利非凡，乃的长短不一，可是形状是一样的，略带新月形长短按各人的习惯气力而定。

温宝裕望着那八柄刀，全身有热血沸腾之感，他也想举起手来，回应些么，可想想他人手中有刀，自己只是空手，未免不很好着正在犹豫，忽然自到身边有了一股凉意，手中一紧。低头一着，手中多了一柄刀。

那柄刀，形状和高举着的八柄刀一样，只是相当短可是刀身，竟然看

起来类似半透明，直如一溉秋水，深不可测，刀口则隐隐泛着层银光。异之极而且有一股寒意，自刀身之中，直透出来。

递刀给他的，正是十二天官的那矮老头。

第十一部：一个非猿非人的生物

温宝裕呆了一呆，他随即接触到了那矮老头十分坚决的眼光。温宝裕心知苗人决没有将自己的佩刀在生前送人之理，所以，他还是犹豫了一下。

就在这时，小老头说了几句话，峒主立时解释：“这柄刀，是他们十二人，费尽心血，为篮丝准备的，现在你或许有用，所以先给你。”

温宝裕心中大喜，手一紧，便把刀提在手里，也高举了起来，那刀在阳光之下，寒光闪闪，叫人不敢逼视。峒主吸了一口气：“整个蓝家峒中，以这柄刀为最好。”

温宝裕大声道：“谢谢，我一定不会辜负这柄刀。”

他说着，身子一缩一挺，手背挥动，迅速无比地使出了一套刀法来。

还记得温宝裕和白老大十分投契吗？白老大喜欢温宝裕，曾夸言要把它的一身武艺，传授给温宝裕。当然，要全部传授，至少要十年八年的时间，那是没有可能的事现代人很少有可能花那么长的时间去练功夫。但是只授一些招数，如拳法、刀法、剑法之类，却不必花多少时间，温宝裕仗着人聪明，记性好，学起来就很快。

温宝裕这时，在苗人面前使出的这套刀法，就是白老大所授的一套快刀法。这套刀法是白老大中年时所创，他自夸这套快刀法的特点是一招未老，一招又生，招招连环，绵绵不绝，在古今中外的快刀法中，排名应该是第二，仅次于胡家快刀法，但由于胡家快刀法，自胡斐（飞狐）之后，经已失传，所以实际上，也就是第一了。

温宝裕一点武功基础也没有，况且这时，宿醉未醒，脚步轻浮。可是年纪轻，毕竟身手还灵活。再加上这套刀法的招式，确有过人之处，温宝裕使来，虽然乱七八糟，若是白老大在场，说不定会气得吐血，但是那种招式上的花巧，着在苗人眼中，已是眼花综乱苗人用刀，实牙宝齿，讲究的是实际效用，哪有那么多的花样？

再加上刀确然是好刀，一经挥动，在阳光之下，耀目生辉，荡起一道又一道的精光，一时之间，把所有的人，都着得目定口呆。

只有十二天官，是在武功上有真材实学的，看出温宝裕所练的刀法，人刀配合，虽然好着之极，可是脚步虚浮，大违武学之道，只怕真和人动起手来，不堪一理。可是十二人互望了一眼，却谁也没有出声。他们倒并不是为温宝裕隐瞒甚么，而是一样的心思：只怕那是更高深的武术，他们听说过中原武术之中，专有拣醉字着手的，例如醉八仙拳之类，十分高深，只怕温宝裕的刀法，也属于这一类，他们自然不敢妄加评论。

温宝裕把一套刀法耍完，面红气喘，而且还有老大的汗珠沁出来，可是那绝无碍于全峒苗人对他的欣赏，热烈的呼叫声，持续了好久，从各人的眼光之中，温宝裕感到自己所受到的尊敬程度，他也感到了异样的兴奋。

这时，有几个老妇人拿了食物和酒来，土峒主和十二天官相陪，再加上那八个攀山好手，席地而坐，又吃喝起来。温宝裕知道自己要长途跋涉，他倒不敢再喝酒，所以神智相当清醒。所以他又想起了昨天晚上，一直连上他心头的疑问。

他把这个问题，同峒主提了出来：“既然全峒上下。那么希望把月一个月亮从邪恶的势力中解救出来，何以不采取行动？”

他一问出口，峒主就现出了相当尴尬的神情，他先并不回答，而向其余各人重覆了温宝裕的问题，所有的人，都现出了同样的神情。

温宝裕鉴貌辨色，刚想到苗人一定有难言之隐，自己不宜再追问下去，峒主已长叹一声：“我们曾有过行动，可是一次也未曾成功过。”

温宝裕呆了一呆：“失败到甚么程度？”

峒主又数了一声：“一点结果也没有，上山的人，根本找不到另一个月亮在甚么地方。”

温宝裕扬了扬眉：“他们都安然回来了？”

峒主过了好一会，才回答了这个问题：“是。全回来了，可是……要做的事，根本没有做成，这对于一个勇士来说，一样是致命的打击……所以，这种情形发生得多了，就没有人再敢尝试了。”

温宝裕当时，心情十分轻松，他知道，苗人勇士，在无功而退之后，一定把自己的失败，看得十分严重，多半自怨自艾，从此之后，意志消沉，极有可能也失去了众人对他的尊敬，这种情形，有时甚至比死亡还可怕，自然次数多了，轨再也没人敢试了。可是他却全然没有这样的心理负担，就算真找不到，也没有甚么大不了。

当然，他又想到。如果自己找不到那一个月亮，也就是未能通过“盘天梯”，事情不免也大是糟糕，但总比苗人的处境要好些。

至于后来，他又知道，苗人勇士有一重心理负担----他们觉得自己向邪恶挑战而失败之后，等于是邪恶胜利，邪恶在胜利之后，必然附身作祟。

由于他们深信会有这种情形发生，自己吓自己，哪有不自此之后，意志消沉的？

自然，那又是日后的事了。

饱餐之后，那八个攀山好手，也推出了一个领头人，领头人向温宝裕，指手到脚，说了一大堆话，温宝裕听得，不足一成，幸好峒主还在，就全替他传译了。

原来那人要温宝裕稍等，他要去准备攀山越岭所需的一些装备。同时，也向温宝裕表示了他们的信心他们一样怕无功而退，自己不敢单独去，但有了温宝裕这个“上天派来的勇士”带领，他们自然也勇气百倍。

在出发之前，又有一些仪式，所以，真正出发的时候，已经是下午时分了。

温宝裕虽然说是身负重任，可是他却十分轻松所有的装备，全由那八个苗人负责背负，甚至还有一乘软兜，供他乘坐，但是被温宝裕坚决拒绝，就算一样是步行，温宝裕身上，除了那柄利刀之外，没有别的东西，自然也轻松得多。

温宝裕本就知道自己的体力和那八个苗人相去甚远，一上了路，那八个苗人，每人负重至少在三十公斤之上，可是真正健步如飞，开始，温宝裕还勉强跟得上，大半小时之后，他就跟不上了，不得已连比划带说话：“那

月亮在山上许多年了，也不急在一时，我们何必走得那么快？慢慢走不好吗？”

开始，那八个苗人面面相觑，根本不知道温宝裕在说些甚么，因为温宝裕觉得他们走得快，可是在他们来说，只是用正常的速度在走路，所以不容易明白。当然，最后还是明白了，他们对温宝裕十分尊敬，并没有轻视之意，也故意放慢了脚步，可是习惯成自然。走着走着。又自然快了起来，温宝裕一追不上，就大声吆喝。

这样走走停停，到了夕阳西下时分，才走出了十来里，温宝裕又要欣赏夕阳的景色，向着那八个苗人，说了一大串景色壮丽的赞美话。

别说那八个苗人根本听不懂他文绉绉的说话，就算听懂了，也必然膛目不知所以，不知道他们从小看到大的日出日落有甚么特别之处。

但他们还是十分恭敬地听着。不敢对温宝裕有甚么不满的表示。

天色入黑，他们在一个碧水潭旁扎营，苗人的“营帐”，就地取材，八个人用苗刀砍下树枝，搭成了架子，再铺上一种极大的植物叶子（温宝裕叫不出名字来），然后，燃着了篝火，有两个把削尖了的树枝，在那水潭之中，又上了不少鱼来，他们只拣一种灰色的，如鳗而略扁的鱼来烤，别的鱼都扔回潭中。

那种不知名的鱼，烤起来十分香，苗人又随身带着盐块在苗疆，盐是十分名贵的东西，八个人在鱼烤熟了之后，各自取出盐块来，都先双手奉上，由温宝裕先用。

温宝裕总算早在蓝丝处知道了一些苗人的习惯，所以他在每个人的手中，都接过盐块来，用苗刀刮下少许，再把盐块还给人，就用削下来的盐来调味，那鱼竟然没有小骨，入口香滑丰腴之极，吃了个饱，又有苗人燃着了草把，在营帐里外瑟着，那草把发出辛辣之极的浓烟薰了一遍之后，可以防止毒虫的侵英。

温宝裕睡得十分酣畅，第二天一早醒来，苗人早已烤熬了一只小鹿，温宝裕感到自己不是在“盘天梯”，简直如同帝王出巡一样这时，他心中至少有一百次以上，在怪我大宝小怪，盘天梯而已，有甚么大不了，还不是轻松得很！

像他这样赶路法，一直到三天之后，才翻过了两个山头，到了那座高峰之下。

临近来看那座一高峰，才知道那山峰真正险峻无比，仰头看去，根本看不到室顶，温宝裕找了一个比较平坦的所在，索性仰躺了下来，可是仍然看不到峰顶，一层一层的云带。遮住了视线。

三五天下来，温宝裕的“布努”大有进步，他问：“你们之中，谁曾攀过这个山峰？”

八个人听了，一起摇头，温宝裕又问：“你们既然全是攀山的好手，怎么会不来试一试？”

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温宝裕解释了半天，那八个苗人还是没有听懂。温宝裕考唔到，苗人就算听懂了，回答了他的问题，他也不可能听得懂，所以就放弃了不再问。

他们开始攀登这个山峰，是在那一天的中午时分。

登室的过程，出乎意料之外的顺利，温宝裕估计，就算登到峰顶，有四五天也差不多了，而传说，月亮是在“半山腰”的，那么，两三天功夫，

就可以有结果了。

当晚，在酒醉饭饱之后，温宝裕宿在一个由随从苗人替他打扫乾淨的山洞之第二天，情形未变，那一天天气十分好，视野十分良好，向上看去，插天高室，魏魏高耸，壮观之极。

当晚又在山洞中住宿，温宝裕开始考虑自己应该如何开始行动。上了山峰之后，他完全明白篮家峒的苗人，何以在多次寻找“月亮”的过程中会失败了。因为山室上，大大小小的山洞极多，而且大部分地方，全是衍生的蔓藤，盘虹极密，只怕互古以来，未有任何力量敢向它们挑战。

就算明知道目的地在哪一个高度，想要寻找，也不是易事，何况只是笼统地”

半山腰”，更何况要找的是甚么东西也不知道日苗人坚信那是“另一个月亮”，温宝裕自然知道并无可能。可是以他天马行空的想像力来说，他也无法想出那是甚么东西来。

温宝裕当时想不出来，但看这个故事的朋友，当然早已知道，被苗人认为是”

另一个月亮”的东西，就是仕令的同类放在那个山洞之中的“宇宙定位仪”了，这一点，早已写过，所以并无悬疑。

外星人曾多次不定期使用这宇宙定位仪，每次使用的时候，定位仪可能都会离开山洞，它既然是一个“发光的球体”，那么，在黑暗之中突然出现，被苗人认为是“另一个月亮”，也是十分自然的事！

苗人既然认定了那发光的球体是“另一个月亮”，自然也觉得这个月亮应该和那个月亮一样，每天晚上都出现，有圆有缺。可是“另一个月亮”全然没有那样的规律，苗人不明白其中的原因。只好运用自己的丰富想像力去充实它，于是久而久之，就有了“月亮受邪恶势力禁捆”的说法，解救月亮，也成了勇士们的责任。

可是，勇士们登上了山峦。根本找不到那个山洞，自然个个都无功而还，就像这时的温宝裕一样，虽然一鼓作气上了山。可是“半山腰”的范围十分之大，温宝裕连自己要找的是甚么都不知道，他当晚在山洞之中，寻思了一番之后，已经决定了要“长期抗战”，反正山上有的是野果飞禽，山溪中有鱼，还有各种各样的走兽，山洞可供栖身，就算找上一年半载，也没有问题。

温宝裕为人十分乐观，甚么事，总向好的方面去想，这样的人生态度有好有不好。好的是不把困难当作一回事，勇往直前，自然成功的机会也大。坏的是没有把困难的成分作正确的估计，在困难面前，也就比较容易败下阵来。

温宝裕那一夜的思索，完全照他个人的思想方法进行，根本没有人可以和他商量那八个苗人为了尊敬他，并不和他睡在一个山洞之中。

他抱着乐观的希望，希望他在寻找期间，那“另一个月亮”会忽然出现一次，那么就容易得多了，知道了它的所在，自然容易解决。

就算不出现，他也准备长期寻找究一竟要花多少时间，他也不知道。他只知道决不能幸运到可在十来天的时间中，就有所发现！

他心中着急的只有一件事：他撒下了弥天大谎，骗他的父母，到澳洲找学校去，如果久久不归，一定会令得他父母拆穿谎言。

据他自己事后说：一想到这一点，他就急得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

可是却又无法可想我当然不相信他真的会急成那样，他说得夸张些，是因为他知道他的父母曾找上门来，替我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好让我同情他！

温宝裕决定“长期抗战”，自然是他的不当，后来我曾狠很地责备他，他反倒撒赖：“那我应该怎么办呢？”

这一次，连白素也派他的不是：“你在知道了事情决非短时间叫以完成之后，应该先下山，设法把情形通知我们，然后再上山去做野人！”

温宝裕低头想了一会，才道：“是，我不对，我向每个人道歉！”

这些，又全是后话----这个故事，在叙述的过程之中，有许多“后话”，大家一定已经注意到了，这自然是写故事的一种形式。

或者有人会说：有那么多“后话”，肯定了温宝裕任山上没有死没有伤，大人减少了惊险的成分，惊险自然会有，但就算没有“后话”，对温宝裕在山上的情形，用悬疑的方式去写，又有谁曾相信温宝裕会死在苗疆呢？还不加不要道桦明知不会发生的悬疑，更来得趣味盎然些。

那一晚，温宝裕翻来覆去，想了很久，自然，也难免想到了蓝丝。地想到能和蓝丝在这种世外桃源一样的环境中一起生活，不禁大是神往，步出了山洞，同苗人要了一竹筒酒，自斟自饮，居然喝了个清光，折腾到天快亮了睡着觉，在将睡未睡之际，只觉得洞外起了山风，风声十分劲疾，简直犹如万马奔烤一样。

由于那八个苗人十分有经验，所选择的山洞，洞口背风，所以风势再烈，也卷不进山洞来，只是在洞口盘旋打转，激起轰轰烈烈的声响。

温宝裕酒意涌了土来，再加上宝在疲倦之极，那轰烈的风声，反倒成了最好的安眠声，他在蒙陇之间，只觉得那八个苗人，像是进洞来看过他，然后，他就在风声之中，沉沉入睡，进入了黑甜乡。

他真是睡得极沉，苗人酿的酒，香甜容易入口，可是酒精含量相当高，容易使人醉这种情形，是所谓“后劲”强。

温宝裕不擅喝酒（小孩子，喝甚么酒！），可是由于他的遭遇奇特之极（想像一下，他忽然置身苗疆，腰佩苗刀，盘其天梯，身负解救一个月亮的重任，这种遭遇，怕只有卡通片中的人物才遇得到！），所以他一时感慨，就自然而然，喝起酒来。

之所以详细说他当晚喝了酒，是因为如果他不是喝了酒，当晚睡得如此之沉酣，可能以后事态的发展，全然不同之故。

温宝裕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才醒了过来，在他还没有睁开眼来时，先转了一个身，口中发出了一下入睡之后自然而然所发出来的声响。就在这个时候，他已经知道不很对头了！

他宿在山洞之中，是选择了一处平坦之处，铺上苗人带来的一种草垫，那种草垫虽然不是很柔软，可是躺在上面，也相当舒服，而且，在转身的时候，也不会发出甚么声来。

可是，这时。他一转身，竟是一阵“悉索”之声。而且，手碰到的，绝不是草垫。温宝裕在睁开眼来之前，还咕侬了一句：“搞甚么花样？”

温宝裕在这样说的时侯，还以为是陪他上山来的那八个苗人，不知又出了甚么花样，他一面说，一面睁开眼来，首先看到的，是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那双眼睛映出一种墨绿色的眼光，如鬼似魅，正和他的距离十分近，若样子，正在目光灼灼，盯着他看！

好端端一觉睡醒，徒然发觉有这样的一双眼睛在近距离盯着他看，这

份吃惊，程度如何，可想而知。温宝裕的反应是，甚么动作也没有，只是徒然张口，大叫了一声！

这一声大叫之后，虽然他在极度的惊惶之中，但是也可以知道，自己已不在昨晚的那个山洞之中了。昨晚的山洞，有很强烈的回音，他大声叹息，也有好几下回音反震出来。可是这时他一声大喝，却没有回音。

而随着他的那声大喝，那一双眼睛，以极快的速度，退了开去，约莫离开了两公尺左右。

“一双眼睛向后退开去”的说法，当然不是十分正确，因为一双眼睛无法单独存在，必然属于一个甚么样的头部，而头部又必然和一个甚么样的身体，躺在一起。可是温宝裕在看到了那双眼睛之后，由于情形实在太诡异了，他惊叫一下之后，视线仍然停在那一双眼睛之上，根本没有去注意那样的一双眼睛，是属于甚么身体所有！

温宝裕那时，思想紊乱之极，我给他说的种种在苗疆可能发生的可怕的事，全都涌上了他的脑海，令得他全然不知所措。幸而，他一叫，那双眼睛就退了开去，这使他感到，叫喊有点用处，所以，他再发出了一下大叫声，比上次更大声。

可是这一次，他的叫喊，却没有甚么效用，眼睛仍然在原来的地方。

温宝裕在这时，也开始看清楚，那双眼睛属于甚么样的头部，而头部又和甚么这小子，后来在向我们叙述经过时，倒并不掩饰他心中的惊惶，可是他居然这样的身体躺在一起的了。

样讥笑我：“你在对我说苗疆的凶险时，只说甚么毒虫毒蛇，可是我那时见到的，简直叫人魂飞魄散，因为根本不知道那是甚么！”

在他向我叙述的时候，我也看到了那个“根本不知是甚么”，所以倒并不责怪他，反倒很佩服他那时的镇定，因为根据他的叙述，他当时的处境，实在是凶险绝伦，稍一惊惶失措，他这个人，必然从此消失在这个崇山峻岭之中，骨无存了！

当下，温宝裕看到的，是那双眼睛，隶属于一个类似人头。有着又乱又长、打着结的深棕色的毛发，高鼻，可是连鼻约两旁，也有着同色长毛的脸。那脸还有一张十分阔的阔口。

照说，一看到了这样的一张脸，首先想到的应该是：那是一头猿猴。

可是，那又不是猿猴，猿猴不会有那样的一张口唇绝不厚的阔口。

那么。无疑是人了？

可是那是甚么样的人呢？温宝裕按着，又看到了和这个头部联结的身体，身体也全是长毛，单着身体，可以说是猿猴，可是这生物的身体上，却又套着一件十分残破的裙子，正是苗人女性普遍的穿着物。

山中的猿猴，或许十分善于摹仿人类的行为，但眼前这个生物，既然不能归入猿类，又套着裙子。那么，应该算是甚么呢？

温宝裕只觉得怪异莫名，他自然而然，又发出了第三下呼叫声，这时，他只希望自己的呼叫声，能将那八个苗人引了来，可是，他第三下的呼叫声。却只引得那生物张开了阔嘴，向他笑了一下。

第十二部：一只圆球

虽然那种笑容难看之极，可是温宝裕却可以肯定，那是笑容这又令他放心不少，若是那生物对他有恶意，不会向他笑。虽然世上有的是笑里藏刀的奸恶之徒，但是温宝裕也不认为在这种荒山野岭处，会有这样奸恶的人。

这时，他已进一步看清楚，眼前的这个生物，既不是人，也不是猿，只是羊人半猿，他的常识十分丰富，立即想到，那可能走山野之中的野人，或是被称为山赵之类的一种生物是传说中的山魁，而不是真正的山魁。

而在这时，他也弄清楚了自己所在的环境，确然已不在昨晚的那个山洞之中，而是在一个相当大的，由树枝搭成的笼子，应该说是一个用树枝搭成的大巢之中，那羊人半猿的生物，这时正缩在巢的一角，目光灼灼，一直望着他，双手不住搓着，看来像是它比温宝裕更着急，更不知所措。

后来，当温宝裕讲述经过，我听得他讲到这里时，不禁“哈哈”大笑，拍着手：“小宝。有这种怪异遭遇的，你并不是第一人。”

温宝裕哭丧着脸：“我知道，我看过一些笔记。也知道曾经有一些人。和我有相同的经历，当时，我一想到这些笔记中所记载的事，更是魂飞魄散。”

当时，听温宝裕叙述这段经过的听众不少。人人都嘻哈绝倒，笑声遍屋，温宝裕也并不恼怒。只是连声道：“你们真会幸灾乐祸。”

大家都笑，是因为都知道我所说的不是只有他一个人有这样的经历，和他所说的他在一些笔记文学中看到过的记载，是怎么一回事之故。

在不少笔记文学之中，都有记载着文明人被羊人半猿的生物，据进深山去的记载，或是女性被雄性的半人猿掳走，或是男性被雌性的半人猿掳走，在深山野岭之中，长期生活，且有诞生了下一代的在笔记中看来，下一代倒是正常的人（有时体毛会多一些），且有事业有成，或当了大官的例子。

温宝裕说那个羊人半猿的生物，身上套着一条苗人妇女所穿的裙子。那自然是雌性的了。温宝裕想到了这一点时，自然不免魂飞魄散，但是事过境迁，当他说起这段经历时，听的人想起他当时处境之奇诡滑稽，都实在没有法子忍得住笑。

良辰美景笑得气都喘不过来，一面笑。一面还在调侃温宝裕：“不得了，做不成苗峒峒主了，小宝叫女野人招了去做女婿。”

这两个女孩子，胆子大，说话没有顾忌，说着笑着，又互望了一眼，笑得更欢：“不知道温勇士那天晚上，有没有酒后失身？”

温宝裕俊脸涨得通红，看他的样子，像是很想分辨几句，可是我和白素，同时向他使了一个眼色，示意他不要出声，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他是绝对说不过良辰美景的，而且失不失身，这种问题。也不是说笑的题材，不适宜继续讨论。

所以，温宝裕没出声，良辰美景也立即自知失言，伸了伸舌头：“那女野人倒怪可怜的，若是她掳了一个苗人来，只怕结果会好得多。”

温宝裕一瞪眼：“你们怎么知道那……是一个女野人？”

良辰美景道：“还会是甚么？”

温宝裕沉默了片刻，忽然数了-声：“我真不知道……是甚么？”

他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我和白素，也摇了摇头。因为我们也不知道那生物应该算是甚么关于我和白素见到了那生物之后。另外有一些事发生，会逐步记述出来。老宝说，这可以说是生物学上最大的发现，灵长类

的生物之中，竟然还有这样不为人知的新品种，那可以说是坊动全世界，必然成为本世纪最大的新闻。

为了这个生物，我和白素，曾有过一次不大不小的意见分歧----放在后面再却说当时，温宝裕勉力镇定心神，一方面，对那个和他相距只不过两公尺，目光灼灼盯着他看的“女野人”，他要心存戒备，因为他不知道对方会把他怎样。

温宝裕对那个无以名之的生物，是以怪物目之的，但后来，他倒接受了良辰美景对这个生物的称谓：女野人。这虽然不是一个百分之百正确的称谓，可是也算是十分贴切了。

温宝裕一面防备女野人会有甚么袭击的动作，一方面打量自己处身的环境他觉得处境十分不妙，所以自然而然想到的是：应该尽快离开，要离开，自然非要看清楚自身的环境不可。

他四下一打量，不禁心中一盍声地叫苦。

这个“巢”，显然是那女野人的住所，温宝裕这时，已经坐起身来，他是坐在铺在“巢”的底部的一堆乾草之上，那种乾草，有一种相当好闻的草香味。

整个“巢”，勉强可以看成是一间房间，面积大约有十平方公尺，也有一扇似门非门的东西，这时正打开着，所以，温宝裕可以看到，“巢”是建在一株巨大的大树之上，利用了天然的树枝，作为“巢”的四根柱子，这是十分聪明的选择，可以保证“巢”的坚固和安全。

令得温宝裕叫苦的是，那株大树，足有一人合抱粗细，却是长在一片直上直下的峭壁之上，温宝裕向外着出去，只见壁立千仞，只怕连飞鸟也难渡。除了这个女野人之外，只怕苗人再善于攀山。也到不了这里。

温宝裕也自然而然想到，自己之所以会处身在这样尴尬而古怪莫名的境地之中，必然是在天还未亮之际，酒意正酣之时，那女野人闯进山洞来，把他带走的那大野人竟能带了他在绝壁陡崖上行进，当时幸好醉得不省人事，若是有知觉，只怕吓也吓死了。

温宝裕平日何等聪明伶俐，机智百出，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也是一筹莫展。但是位总算在极度的慌乱之中，定过神来。虽然各种各样的古怪想法。例如笔记小说中被野人掳去的故事，一起染上了他的心头，令得他心急如焚，但是他却肯定了一点，暂时，那女野人对他，并没有恶意。而他也绝不能得罪那女野人。

所以，他不再大叫，还大着胆子，伸手向那女野人，指了一指，用他所学来的“布努”问：“你.....是甚么.....人？”

他本来想问“你是甚么怪物”的，可是当时他看得久了。觉得对方虽然遍体是毛，但是样子。实在是像人多过像猿，所以改了问题。

他一开口，那女野人十分兴奋，动作快绝，一下子就来到了他的身前，温宝裕根本未曾看清她是如何移动身体的，忽然就到了他才睁开眼来的近距离。而且。女野人的目光，也似乎更明亮。

温宝裕沉住了气，又把他的问题，重覆了一遍。女野人的喉际，发出了一阵声响，听来像是努力想重覆温宝裕说过的话，可是却不成功。

温宝裕这时，不但肯定对方没有恶意，而且还十分同情这女野人，他叹了一口气：“你不能说话？”

女野人模仿不成温宝裕的话，可是却成功地学了温宝裕的那一下叹息

声，然后，又例着阔嘴，向温宝裕笑了一下。忽然又退了开去，条来条去，快捷之至，伸手到巢外，抓了一下，又缩了回来，手中已多了一条不知是甚么走兽的腿。

那是一条风乾了的兽腿，女野人随手一撕，就撕下了一大块来，抛向温宝裕。

看到女野人的手劲，竟然如此之强，温宝裕又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哆嗦。他接住了那块腿肉。居然十分香，而且风腊得恰到好处，大可以效意大利风乾火腿一样生吃，只差在没有蜜瓜作伴而已。

温宝裕看到女野人已经在大嚼，他也咬了一口，令他大奇的是，乾肉有盐味，可知眼前的生物，大有智慧。

温宝裕这时，除了处境尴尬之外，他也知道，自己有了生物学上的绝大发现。

而且，他也更加镇定，对方既然有一定的智慧，那么，就可以在有了沟通之后，请对方把自己带出去，至少，放回原来的山洞。

温宝裕也想到，那八个苗人忽然不见了自己，一定焦急之极了。

他没有纠错，那八个苗人，在洞口久等，不见温宝裕出来，大着胆子进洞来一看，不见了温宝裕，简直是魂飞魄散，他们大声呼叫，在附近寻找了一会，也不见温宝裕的踪影那时，温宝裕被女野人带到了至少三十公里之外。

八个苗人急得团团乱转，几乎没有跳崖自尽，紧急赶回蓝家峒去报告。峒主和十二天官一听温宝裕失了踪，也都傻了眼，一面派更多的人进山去找，一面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在千里之外的蓝丝。

还记得蓝丝曾经给过温宝裕一种蓝色的甲虫吗？这种甲虫。在经过降头术的处理之后，被称作“引路神虫”。

峒主通知蓝丝，召蓝丝尽快来到，就是利用了这种甲虫去达到目的。

别说那个女野人，就单是这种甲虫，就已经是生物学上的奇迹了。这种甲虫，有着惊人的记忆力，比信鸽更强，能凭藉它的本能来认路，而且飞行的速度极快。

当蓝丝忽然看到引路的神虫飞来，停在手背上的时候，知道蓝家峒一定出了非常的事。而且她知道温宝裕这上下，应该在蓝家峒之中，所以她也可以料到是温宝裕出了事，她这一急，真是非同小可，立时向她的师父猜王稟明，急赴蓝家峒去。

这是我们想到和蓝丝联络的前一天的事，结果，那坎我仍只联络到了猜王降头师。我们也可以知道，蓝丝走得那么匆忙，是温宝裕出了事。

可是温宝裕究竟出了甚么事。在当时，无论想像力多么丰富，也决然想不到，他竟会和一个女野人在一起，置身于悬崖绝壁之上！

当时，温宝裕居然把那一块腿肉，吞了个乾乾净净，女野人又伸手向外，抓了一条不知是甚么物体，看来是一条风乾了的大子，同温宝裕扬了一扬，吓得温宝裕双手乱摇，叫：“不要！”女野人侧着头，看了温宝裕一会，像是明白了他的意思，并不勉强，只是自己把那条大子放在口中。津津有味地嚼着。

温宝裕和那个女野人在一起的那些日子里，所发生的一些事，我只好长话短说。虽然那是一段有趣、奇特之极的经历连我也未曾有过这样的经历，但是如果真要把所有的细节全写出来，所占的篇幅。未免太多。

我曾建议温宝裕动笔，把这一段日子中，他和女野人在一起的情形，详细记述出来，那-走开所有记述故事前所未有之奇，说不定比任何一个卫斯理故事，都要精采有趣得多。

温宝裕当时。也一口答应，但是后来，却迟迟没有动笔。后来，我追问过他几次，他的回答是：女野人的故事还没有完，等完了再写！

那自然是推搪的话。诚然，女野人的故事没有完，但只要人不死，自然就没有完的时候，莫非要等到女野人死了之后再写？

我心知他一定另有原因，但是他不说不说。我也懒得问他，反正在我的这个故事之中，没有可能把这段经过说得十分详细的。

当时，温宝裕考虑自己的处境，知道焦急也没有用，只有尽量设法和女野人沟通，他看出女野人对学说话，十分有兴趣，可是发出的声音，却又难听之极，于是他就教女野人发出各种各样的声音，女野人学得十分起劲，每当发出来的声音，和温宝裕教她的差不多了，她就高兴得手舞足蹈，在“巢”中乱蹦乱跳，甚至用力去摇当作柱子的树枝。

每当女野人这样做的时候，整个“巢”就来回晃动，树枝也格格作声，像是随时可以散跌开来一样，想起下临万仞峭壁，温宝裕也不知出了多少冷汗，他大声叫着：“不要！不要！”

一面叫，一面做着手势，这样七八次下来，女野人居然懂了，温宝裕一寸“不要”，女野人就立时停了下来，一面学着说，一面目光灼灼，望着温宝裕。

女野人的眼睛又圆又大，目光又亮，开始的时候，一被她注视，温宝裕就不禁心中发毛，后来比较习惯了些。看出女野人实在没有甚么恶意。而且女野人懂得了“不要”的意思之后，总更好说话得多了。

有一次，温宝裕走向“门口”，表示要出去，可是女野人却堵在门口，不让温宝裕出去，温宝裕大声叫：“不要！不要！”

女野人发出了一下吼叫声，一转身，向前跃出，一下子就跃到了三公尺之外、突出在峭壁上的一块岩石上，然后手脚并用，向上攀了上去，当真是捷逾猿猴。温宝裕呆了半晌，长叹一声，自度没有这个本领，也没有这个勇气，所以只好留在“

巢”中。

这一次女野人回来的时候，带来了许多清香扑鼻，有的甜，有的酸的果子，给温宝裕吃，在温宝裕吃的时候，女野人堵住门口，伸长了手臂用意再明显没有：不准温宝裕离去！

温宝裕心中，连珠般叫苦：他来苗疆，本来是准备和花容月貌、千娇百媚的琵琶姑娘，甜甜蜜蜜相处的，却不料被一个浑身长毛的女野人抓了来，禁錮在万丈峭壁之上！虽然女野人有时离开，而且离开的时间颇长，可是温宝裕打量环境，始终无法也不敢自己离开，就算他有着全副最先进的攀山工具，他也不敢离开口后来，知道女野人的“巢”，是在那高峰的背面的一片峭壁之上，直上直下的岩壁，高达两百公尺以上，还有许多细小的瀑布在，使得山壁滑溜之极，也只有女野人这种生物，才能上下自如！

那时，蓝丝已到了篮家峒，整个蓝家峒，陷入了愁云惨雾之中，派出去搜寻的人，一队回来，一队又去，一点结果也没有，蓝丝自己也进了山。可是在深山野岭中找人，并不是蓝丝的专长。

这时，十二天官和峒主，后悔欲绝他们绝想不到温宝裕会失踪，不然，

只要把一对引路神虫的一只，交给温宝裕，再放出另一只，神虫就会飞向温宝裕，一下子就可以找到温宝裕了！

不过，世事有时，十分难说，那时他们后悔没有这样做，后来却又庆幸没有这样做。因为若是这样做了，跟着神虫去找，一到了那片峭壁之前，虫可以飞得过去，人如同过得去？

若是硬要过去，只怕十二天官、蓝丝和峒主，都得葬身在万丈峭壁之下”

在这期间，有好几次，女野人在“巢”的一角，睡得十分沉，温宝裕身边的那柄苗刀还在。他心知一刀砍下去，多半可以把女野人杀死，可是他也知道，女野人若是死了，自己只怕一辈子也离不开这里！

唯一离开这里的方法，就是要女野人带他出去！

可是，女野人虽然懂得了“不要”和另外一些单词的意思，但进一步的沟通，还是大有困难。而且，温宝裕渐渐发现，女野人根本知道他想离开，只是不准他离开而已！

这更令得温宝裕大是愁急，心想论处境之糟糕，他可以说是全世界之最了，面对这女野人，既不能力敌，又不能智取，完全没做手脚处！

所以，有好多次，温宝裕暴躁起来，也在“巢”中又叫又跳。对着女野人诫指大骂，女野人在这时候，总是睁着又圆又大的眼睛望着他，然后，跳跃如飞离去，回来的时候，总有些新鲜的东西，带来给他，有一次。甚至是一竹筒酒----分明足附近苗峒偷来的！

那倒令温宝裕十分感动，因为像女野人这样的怪物，如果波苗人捉住了。必然不会有好结果的！那对女野人来说，是危险之极的行为！

所以，尽管温宝裕这时十分需要酒，在才一到手之际。简直有如获至宝的感觉，为了怕女野人再去涉险，他还是拍着竹筒，大声叫道：“不要！”

他一挥手，把那一竹筒酒，同“巢”外直抛了出去，同时，却也不兜“啷啷”

一声，吞了一口口水。

一竹筒酒抛了出去，根本没有希望听到它落地的声音，温宝裕虽抛过不少东西出去。一抛出去，就像是消失在空气之中一样，再也没有下文。

女野人像是明白了温宝裕的行动，走出自关怀，所以向他望来的时候，绿锄黜的眼光之中，竟然大有感激之意，令温宝裕更是啼笑皆非。

女野人的行动，毫项疑问，是在讨温宝裕的欢心，可是温宝裕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实在无法开心，发脾气的次数，也越来越多。

一次他大发脾气之后，抽出苗刀来，砍去了不少搭“巢”的树枝，女野人望着锋利之极，挥动时精光闪闪的苗刀，虽然脸上长毛遮盖，可是也明显可以看出有十分惊恐的神情。

在发出了一连串的吼叫声之后，女野人又离去，这一次，去的时间相当久，到后来，温宝裕甚至害怕女野人就此一去不回，那么他运唯一离开希望都没有了口可是。女野人终于回来了，当他听到女野人的吼叫声，自远而近传来时，他甚至有一股亲切之感。女野人一跃进“巢”，把一件东西，交给了温宝裕，温宝裕一看之下，一时之间，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那是一大片不规则的有机玻璃，质地极好，透明度十分高，温宝裕拿在手中，发了半晌呆，知道一定极古怪的事发生过，可是随他怎么问，女野人也发出不少声音，就是弄不明白。

温宝裕发起急来。指着女野人又骂了一顿，女野人却看出温宝裕喜欢这块有机玻璃，发出了连连的欢啸声，又跳跃而去。

这一次去的时间也相当长，回来的时候，带给温宝裕的东西，更叫温宝裕看了，目瞪口呆，宛若置身于魔幻世界之中！

那是一只直径约有五十公分的浑圆球体。份量并不重，看不出是甚么材料，半透明，像是有光发出来，可是又不然，在球体之内，隐隐可见有许多黑色的细丝，饶是温宝裕见多识广，也不知道那是甚么东西！

温宝裕一再追问女野人东西是哪弄来的，女野人伸手指着峭壁上面。温宝裕总算叫女野人明白，他想到那个地方去，可是女野人居然口吐人言：“不要！”

温宝裕那时，心情之惊疑焦虑，可想而知！

而女野人弄了来给温宝裕，讨温宝裕欢心的那个圆球，自然就是在杜令同类的那个基地之内找来的了。女野人满山乱窜，发现了石缝，扯断了藤蔓，走了进去，洞中的一切，对女野人来说，自然陌生之极。她第一次，只是随便扳下了众多买子中的一个，把一片有机玻璃带给了温宝裕，看到温宝裕喜欢，就再次去，别的搬不动，也都没有这个隐隐泛着光芒的圆球好玩。女野人把这个圆球带走给温宝裕，实在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后来，杜令知道了这种情形，也不禁哑然失笑：“真想不到是这样，我还以为是人类破坏的天性所造成的！”

在他发现宇宙定位仪失踪时，我从他的神情上，知道他心中在想些甚么，所以狠狠地给了他一个白眼，杜令缩了缩头，不敢有甚么别的反应。

好了，事态发展到这里，接下来，会发生甚么变化，几乎是必然的了。口在峭壁的一株大树上，有一个“巢”，“巢”之中，有女野人和温宝裕，和那个宇宙定位仪。

当杜令在那个山洞中操作，使得定位仪发出强烈的光芒。

第十三部：第二个月亮又出现了

我和白素，在直升机上。观察黑暗之中，是不是有强光透射出来，结果还能是怎样？当然是我们发现了那个“巢”，发现了温宝裕和女野人！发现的经过，也十分惊心动魄。光线测定仪上的指针，忽然乱跳。表示附近百强光，按着，轨测到了光线发出的方向，绕过了山峰，直升机的萤光屏上。就出现了一团圆形的光亮，真像是忽然之间，月亮投到了峭壁之上。

我一面操纵着直升机，一面调节着萤光屏，把和光亮的距离拉近，在萤光屏上出现的景象，简直令我和白素，没世难忘！我们着到，一个人双手捧着一个圆球，光亮就由这个圆球发出来，这个人的身子，几乎完全悬空，他是头下脚上倒悬着的，而他之所以没有跌下去，是因为一株大树上，有一个全身是毛，似人非人、似猿非猿的怪物，双手一起抓住了他的足踝，那怪物的双腿，健在一根粗大的树枝之上，温宝裕就这样被这怪物倒提着！我和白素绝不是大惊小怪的人，可是一看到这种情形，还是忍不住叫了起来：“我的天！”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并没有认出那个头下脚上被倒提着的人是温宝

裕，这种景象已经够令人吃惊了，而立即地，我们就发现那个人竟然是温宝裕！另一个非人非猿的怪物。又不知是甚么东西，同时，也看清楚了他们的处境，真是危险之极！一时之间，我和白素互望着，竟然不知所措，自然，那只是极短时间的事故，但是能令得我和白素这样惊惶失措，也可知道当时的情景是如何惊人了！白素比我早回复镇定，她按下了几个掣钮，先把直升机的舱门打了开来。我也在这时，向着悬空的温宝裕大叫：“小宝，坚持下去！”好在那直升机发出的声浪，不是很大。温宝裕可以听到我的叫声，但这时，由于直升机接近他，机翼的风十分大，令得他的身子，甚至那株树。也在急速摇晃。

更是险象环生。不但温宝裕在发出毫无意义的叫声，那个女野人发出的吼叫声，更是惊心动魄。

接下来的过程，虽然惊险万状，但总算顺利。我把驾驶直升机的责任交给了白素，在舱门口，一伸手，已抓住了温宝裕的手臂。

温宝裕先把那苹果球，抛了进舱，圆球发出的光芒，相当强烈，令人不能直视。圆球滚到了机舱的一角，仍然在那里发光，我知道在山洞中的杜令，一定惟恐它不够亮，正在加紧操作。

我抱住了温宝裕，可是那女野人仍然紧抱住温宝裕的双脚不放。我向女野人看去，她只是双眼睁得极大，不住在发出吼叫声。

这种情形，实在难以长久支持，我大叫：“小宝，叫你的朋友放手！”

温宝裕在这种情形下，居然还没有失去幽默感，他哑着声叫：“我无法指挥这个野人，或许，应该像对付“金刚”一样！”电影之中，对付“金刚”，是发射了麻醉针制服的，别说我们没有麻醉针，就算有，在这种情形下，也不能使用，因为看起来，女野人显然救了温宝裕一命，因为若不是女野人抓住了温宝裕的脚，温宝裕早已跌下万丈深渊去，粉身碎骨了！我努力想把温宝裕拉进机舱来，可是女野人的气力十分大，我和女野人争持，温宝裕又杀猪也似大叫了起来：“要拉断了！拉断了！”我一生之中，遇到过怪异的事情真不少，可是像如今这样尴尬的情景，倒真的还是第一次遇到！我又不能放手，可是又不能硬拉，我大声问：“这怪物，究竟是一是……。甚么东西？”温宝裕的回答十分直接：“一个野人，不会说话！你先放手再说！”这时要我放手，自然十分为难，可是看来，女野人不会害温宝裕，只有暂时放手再说。我只好松开了手，女野人的气力极大，一下子就把温宝裕像提小鸡一样地提了起来。我这才看到，在那株大树之上，有一个“巢”在女野人一下子将温宝裕提进了“巢”中。

我失声叫：“天！究竟发生了甚么事？”白素的声音也十分异样：“

看来小宝和那野人在一起不止一天了，希望他能说服野人，让他离去！”

白素操纵着直升机，飞开了一些，然后再接近那个“巢”。我正准备向温宝裕“喊话”，温宝裕却已探出头来，向我大叫：“拉我过去！”我一手抓住了机舱，一手尽量向外伸去。抓住了温宝裕的手，叫是找实伴没有把握，可以在温宝裕离开“巢”的时候。在直升机荡起的急风之下，把温宝裕拉进机舱来！只要一失手，立时就是温宝裕的杀身之祸！所以，我和温宝裕虽然已是双手紧握。但是我不敢接力，而且情形更糟由于紧张，我的手心在冒汗，温宝裕自然也知道他的处境。他也同样紧张。它的手心，也同样在冒汗！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我硬要把温宝裕拉过来，那危险的程度，更是增加十倍以上！我和温宝裕都是同样的心意，所以，我们都松开了手，温宝裕回到了“巢”

中，过了一会，他忽然又探出头来，叫道：“你把机舱的门，尽量开大！”我一时之间，并不知道他要我这样做是甚么意思，事后才知道他实在大胆之极。即使在事后想来，我仍然不免心悸！那时，我照他所说，把机舱门尽量开大，他又叫：“你后退，腾出空间来！”我迟疑了一下，在这种情形下，实在不容得我多想，我身子一缩，离开了舱门，那时，直升机和那个“巢”的距离。约有一公尺半左右，我才一退，就听得女野人和温宝裕同时发出了一下呼叫声，一大团黑影。已向着机舱门，直扑了过来。直到这时，我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我也自然而然，发出了一下驾呼声。

可是，等我发出了那一下惊呼声之后，一切都已经发生了，一大团黑影，扑进了机舱。那女野人抱着温宝裕，一下子就跃过了近两公尺的距离。

跃进了机舱，正确快捷得不可思议！随着我的一下惊呼，是白素和温宝裕的欢呼声，女野人松开了双臂，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温宝裕正在拍着女野人的头，想令之安心。

女野人的双眼，睁得极大。身子缩成一团，双手握住了温宝裕的手。

这时，要问的事实在太多，反倒甚么也问不出来。温宝裕抬起头来，满而是汗，直到这时，他才知道害怕。声音也哑了，道：“这才知道甚么是死里逃生！”白素先操纵着，关上了机舱的门，才通：“慢慢说，慢慢说：

”的确。从-发现温宝裕和女野人起，直到这时。我才算是呼出了气！刚才的那-段时间之中，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呼吸过！由于那圆球仍然发出相当强烈的光芒，所以小小的直升机舱之中。明亮之至。我和白素。也就自然而然去看那个女野人。女野人也从极度的惊惶之中，镇定了下来，目光灼灼地回望着我们。

温宝裕心知我们不知有多少事要问他。他先叹了一口气：“一言难尽，这儿回球……。

：忽然会发起光来，真吓死人了，差点没有！！”他说到这里，陡然震动了一下，叫了起来：“我明白了，这圆球就是第二个月亮，我成功了！我成功了！”那时候，我和白素自然都不知道他忽然那样大叫，是甚么意思---他也是直到惊魂甫定之后，才想到了那个会发出强光的圆球，就是蓝家峒苗人所说的“第二个月亮”！而在我们发现他之前，他根本不知道女野人弄来的这个圆球是甚么东西，他正捧着圆球，在作种种的设想，知道这圆球一定有非同小可的来历，可是以它的想像力之丰富，也无法作出任何设想。

他在那时，想起了我记述的“天外金球”的故事一个不到一公尺直径的田球之中，有着一个小星球的全体移民，而这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小得和地球上的细菌一样！他正在这样想的时候，我和白素就在这时，上了直升机，杜令也在那个山洞之中，开始了操作，那圆球突然之间，发出了强烈的光芒来。

那种情形，自然令人惊惶失措，温宝裕在事后的叙述中说：“我以为那圆球一下子着火了！”他以为那圆球一下子着了火，第一反应，自然是把圆球抛开去。可是一抛开去之后，他又想到，那圆球十分古怪，值得研究，不能就这样一抛了事，所以，他又扑向前，去捉住那圆球在这时候，他忘了自己的处境，一下子扑向前，已扑出了他处身的那个“巢”！这一下，他自然危险之极，若不是那女野人反应快，动作敏捷，温宝裕必然运人带球，跌下万丈峭壁去了！女野人的动作快绝。一下子跟着扑出去，双手捞住了温宝裕的足踝，自己又及时双腿盘住了树枝，这才得以既救了温宝裕，自己也不

致于跌下去。

温宝裕的身子，就这样倒悬着。女野人可能由于惊骇太甚，所以-时之间，没有接力把温宝裕提回“巢”去，而就在这个骨节跟上，我和白素已经赶到了！这一切细节，自然都是以后才弄明白的。当时在直升机的机舱内，只有白素最镇定，我和温宝裕，都不知自己说了些甚么，再加上那女野人不时发出的、充满了惶急的吼叫声，和温宝裕自以为是创造的“野人语言”，简直是乱成了一片，哪里还能找得出事情的真相来！白素当机立断，她驾着直升机，绕过了山峰，上升，到了半山腰的那个大石坪上，停了下来。

直升机的舱门才一打开，女野人伸手就拉温宝裕，温宝裕大声叫：“

不要！”女野人居然十分听话，缩回了手，可是却也一下子就翻出了机舱。我来到机舱门口，已看到杜令和金月亮，一起欢呼着。奔了过来，他们自然从机舱中发出的强光，知道“宇宙定位仪”找回来了！这时，宇宙定位仪由于和操纵仪的距离近了，光亮更甚，要用手遮住眼睛，才能避免强光的刺激。而且，杜令在奔出来的时候，那圆球竟向上升了起来，在舱顶上台了一下，又转了一个弯，自舱门中飞了出去，就悬在石坪的上空，照得石坪之上，光亮如同白昼。

温宝裕也跳出了机舱，女野人立时向他靠来，温宝裕望着悬在半空的圆球，高声叫：“月亮！第二个月亮！”跟在仕令身后的金月亮，神情十分奇怪，因为“月亮”正是她的名字。

这时候。一切情形。正是千头万绪。若是不知前因后果，必然觉得紊乱之极这正是我在叙述这个故事时，预早就说了许多“后来发生的事”的缘故，因为事情实在太复杂。复杂到了不能用正常的方法来叙述的程度。

这时，在石坪之上，所有人等，对于事情究竟是怎么样的，都不是全部了解，可是看我叙述的各位朋友，反倒全都明白了事情的一切来龙去脉！温宝裕指着圆球，一面叫着“另一个月亮”，-而又问：“那是甚么东西？”仕令道：“你拿走了它，还问它是甚么？”温宝裕忙道：“不是我。是她拿来给我的！”温宝裕指向女野人，仕令和金月亮看向女野人，呆了-呆，女野人发出了一下吼叫声，态度不很友善，可是却尽量靠向温宝裕。

尽管温宝裕在后来的叙述之中，说他自己在一见到了女野人之后是如何害怕。

运用了好几十个“魂飞魄散”来形容，可是这时，当女野人向他靠来的时候。温宝裕却一点也不害怕，也不逃开，只是拍着女野人的肩头，示意女野人安心。

在那么兵荒马乱的情形下，温宝裕仍然忘不了他见到了我们的极度兴奋：“真好，怎么全来了？怎么知道我在这里遇了难的？”我们之间，谁也不知温宝裕遇难，只不过是凑巧，误打误撞，所以全都碰到一块来了。而且，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人人都有许多问题要问，几个人一起开口，更是乱成一团，结果是一句话都听不清楚。

我高举双手，大声道：“小宝，你先说你的情形。越简单越好！”温宝裕吸了一口气，指着那个还悬在半空之中、发出光亮的圆球，道：“这个东西，被蓝家峒的苗人，认为是第二个月亮，而且受了邪恶力量的控制，所以不能经常出现。现在，它又出现了，蓝家峒的苗人实际上方圆数百里的苗人，一定又可以看得见！”我向那圆球看去，真是光亮无比，天上的月亮这时也不弱，可是由于距离远，光芒虽然看来皎洁，但是论强度，就差得远了！温

宝裕果然用最简单的几句话，讲了他的情形。大约用了三分钟左右。即使仕令是一个异星人。

温宝裕的遭遇，也把他听得目瞪口呆。

在这三数分钟的时间之内，白素对那女野人感到了极度的兴趣她先是和女野人对望着，后来，索性使起眼色来。那女野人也向白素眨着眼，而且例着阔嘴笑，白素向女野人招手，女野人却倒楣着，不敢过来。

正在说他自己奇异遭遇的温宝裕，眼观四力，居然也看到了这种情形。伸手向女野人的身上推了一推。又作了一个手势。

女野人也居然明白他的意思，又迟疑了一会。就向白素慢慢走了过来。

我曾见过女野人的身手，抱着温宝裕，将近两公尺的距离，下临万丈深渊，尚且一跃而过，何等灵敏快捷。可是这时，女野人向前慢慢走来。

一步一扭，却大是“莲步姗姗”，白素则满面笑容相迎。

我见了这种情形。心中不禁有点犯忌，连碰了白素几下，示意她别和女野人太亲热了，可是白素却置之不理。我还要留意听温宝裕讲述经过，等他讲完，我徒然想起：“是了，蓝家峒一定把你失棕的消息通知了蓝丝。所以蓝丝才急急回蓝家峒了。”温宝裕一听，“啊”地叫了一声，又

“啊”地叫了-声，连叫了五六盘，一下比-下大声。焦急之情，难以形容，仕令忙道：“不要紧。这直升机很快就可以把你送到目的地去！”温宝裕这才又想到，瞪着杜令：“你这个外星人，和我们的唐朝美女，又到这里来干甚么？”仕令“哼”地工酌：“幸好我们来了，要不然，你和这个树居人，得在树巢上过一辈子！”温宝裕想起自己原来的处境，也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颤，白素忽然叫了仕令一声，向杜令招了招手：“请你过来一下，以你的见识来看，这是甚么生物？”仕令向白素和女野人走了过去，金月亮顺理成章，跟在比令的身边。

这时，白素不知用了甚么方法。已和女野人关系搞得很好，她的手，居然握住了女野人手背上至是长毛的手！事后，我曾问她，用了甚么方法，使得一下于她和女野人之间，会没有了隔膜。白素的回答是：“诚！我待人以诚，她自然不会排斥我！”我道：“你胡说甚么，她根本不是人！”

白素摇着头：“你说她不是人，可是我第一眼看到她，就有直觉：它是人！”白素的直觉不曾失误，所以她待人以诚女野人也就把她当成了朋友。

当时，杜令来到了近前，白素拉住了女野人的手，把全是长毛的手背向下，露出手心来：“看，这手虽然粗，可是毫无疑问，是人的手！”杜令想把女野人的手抓起来看看，可是女野人立时缩了缩手，仕令神情疑惑：“

的确是人的手”他一面说，一面又仔细打量着女野人，神情更是疑惑，白素道：“它是野人？还是根本是人，只是自小就和猿猴在一超生活，类如狼童？”仕令迟疑着，答不上来。温宝裕叫了起来：“先别研究她是甚么了。

我要回蓝家峒去！或者，你们留在这里，我驾直升机去！”温宝裕性急回蓝家峒去，自然可以理解，我向杜令望夫，仕令皱了皱眉。想了一想，才点了点头：“好，你们先去办事。这山室上风景好，我和月亮走了之后，也不知道何年何用才能再到地球上，就多逗留一会，也不要紧，可是别超过二十四小时。”

我、白素、温宝裕都十分高兴，怪的是，女野人也被我们高兴的情绪所感染。

也手舞足蹈起来。

温宝裕得寸进尺，指着那圆球这时圆球正缓缓向杜令的手中飞去，他道：“这东西被苗人认为是第二个月亮，是不是可以给我带到苗峒去，给他们着-着，表示我已经解救了它？”杜令一听，紧盐双眉，面有难色，他双手捧住了圆球，显然没有答应的意思。

我知道这件事，关系到了温宝裕盘天梯是不是成功，也不知道如何解决才好，这圆球对仕令回归，又有重要的作用，看来他是不肯借出来的了。

止在我不知如何是好之际，白素道：“小宝，你把它拿回去，那不过是一苹发光的圆球，很难叫苗人相信那是另一个月亮。不如这样，我们和仕令约定，自午夜起，他就把圆球放出来，高悬空中，到天明才收回去，这证明你已成功，不是更好吗？”温宝裕一听，高兴得拍手跳跃，仕令也松了一口气：“好极，我也正要在午夜开始，利用它来定位，那是一举两得的事！”温宝裕要回蓝家峒去，我和白素自然一起去。杜令和和金月亮当然留下来，问题是那个女野人！这时，白素已来到女野人的身边，拉住了女野人的手，同直升机指了一指，拉着女野人向前走去，女野人居然十分顺从。

我看到这种情形，不由自主，长叹了-声。

温宝裕向我望来：“为何叹息？”我摊开手：“你自己着着，身在苗疆，-边是一个外星人。外星人的身边是一个唐朝人，唐朝人的对面，是-个女野人，女野人和找的妻千手拉手，找的身边还跟着-个不能分类的人。

要搭乘-架地球上最先进的直升机，到-处神秘的笛峒去，这种奇异莫名、乱七八糟、匪夷所思、光怪陆离的组合，怎能不令人叹息？”听了找的话，温宝裕大有同感，也长叹一了-声。补充道：“是两个不能分类的人。

你和我，不单是我-个！”白素给我们之间的对话，逗得笑了起来，她带着女野人先上机，找和温宝裕也跟着进了机舱。

直升机起飞不久。光亮消失，那是仕令已捧着他的宇宙定位仪进了山洞。

直升机要在半空之中，找寻蓝家峒，并不困鸡，蓝家峒是附近最大的苗峒。温宝格又约略记得方位，而且最重要的是，当定位仪发出强光之时。照耀得极远。蓝家峒的人完全可以看到“另一个月亮”的升起。

他们都知道，温宝裕为了解救这个月亮而失棕，吉凶未卜。忽然这个月亮升起，可知事情必然和温宝裕有关，所以全峒虫动。都集中在广场之上，为温宝裕的安全，而进行着一个祈神的仪式后来，蓝丝坚持说是这个仪式有用，所以温宝裕才在几乎不可能的凶险中获救。

第十四部：白素为了红绫留在苗疆

祈神仪式进行之中，只见的那一个月亮时隐时现，忽然又高悬空中，忽然又完全隐去不见。在“月亮”隐去之后，全峒所有的人，高举火把，发出呼喊声。所以，直升机的探测仪上，不但探测到了光波，而且，还接收到了强烈的声波反应。

大约在二十分钟之后，直升机就降落在蓝家峒的广场之上如果当时不是有蓝丝在场的话，只怕会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骚乱，因为连十二天官在内，

搭过飞机，也没有见过直升机，蓝丝到过文明世界，自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且，她立刻知道，温宝裕是在直升机之中她的降头术的灵感作用。

直升机降落，门打开，温宝裕先大叫着跳下去，迎向蓝丝，蓝丝也大叫着奔了过来，就在他们两人将要相拥，众苗人发出欢呼声之际，忽然一阵疾风，一个人自直升机中疾扑而出，扑向温宝裕，来势快绝，力道又大，一下子就把温宝裕扑得跌倒在地，陡然之间，所有人都静了下来，只听得温宝裕叫：“不要。”

还有就是峒主的一声叫唤：“红绫！”

必须说明的是，当时峒主叫的“红绫”，只是这两个音节。这两个字，是我和白素后来根据声音定下来的。而“红绫”的意思，自然不能照汉字的字面来解释，在“布努”之中。

“红绫”是羊人半鬼的怪物之意。

原来这女野人虽然居住在峭壁绝崖之上，但是跨逆总不免被在山中出没的猎人遇到过，而且女野人有时，也会到苗峒来取东西身上的裙子和给温宝裕喝的酒，都来自苗峒。

所以，苗人都知道有这样的一个女野人在，而称之为羊人半兽的怪物：红绫。

而且，在附近苗疆之中，各个苗峒，都知道有这样羊人半兽的怪物在，也知道这“怪物”行动如飞，力大无穷，全身是毛，目光明亮，虽然没有明文约定，可是各个苗峒都在暗中下了决心，要捕捉这个怪物，而且谁能捉到，实是一种无上的光荣。

所以，这时，女野人一从直升机中飞扑出来，峒主一声大叫之后，众苗人齐声发喊，刹那之间，至少有三五十人，有的挺刀，有的持矛，一下子就目了上去，把女野人围在中心。

女野人突然飞扑而出的原因是甚么，当时我也未及细想，后来白素才叹了一口气：“她是为了阻止温宝裕和蓝丝亲热！唉！”

究竟是甚么原因，也不必深究这个女野人，在这个故事之中出现，并不是“闲笔”。所以，虽然她一扑出直升机之后，场面混乱之极，但还是要说明一下。

这个女野人，从我和白素，根据“布努”的发音，把意义是“羊人半兽的怪物”的一个称呼，定为“红绫”这两个字，老朋友们就可以知道日后必然会有故事在她身上发生，而且是相当重要的人物了。

女野人红绫有着离奇之极的身世，当真是离奇之极，抽丝剥茧地追查下去，结果令人膛目结舌，绝不是任何人所能设想得到的温宝裕就几乎双眼瞪得眼珠都要跌出来，道：“当时，就算用苗刀把我的头颅，砍成了八八六十四瓣，也决计想不到这个女野人会有这样的来历！”

女野人红绫，是一个比任何传奇人物更传奇的人由于这个故事，不是有关她的故事，所以她的一切，都不会在这个故事中叙述，而另有专为她而为的故事，她只不过凑巧在这个故事之中出场亮相情形一如温宝裕在“犀照”这个故事之中出场亮相一样。

好了，说明了有关女野人的一些事之后，再说当时的情形，围攻上去的苗人之中，有几个性急的，已经挺着刀攻向女野人，女野人大声吼叫，温宝裕也大叫，我和白素也大叫，一时之间，场面之混乱，无与伦比，可是所有人的叫声之中，声音并不特别响亮，但是清脆悦耳，也最有效的，则是蓝

丝的叫声。

蓝丝叫道：“谁也别动！”

她的声音，十分有权威，所有苗人，立时不动，可是女野人却听不明它的话，在温宝裕面前，双臂挥动，神情十分激动，发出可怕的吼叫声来。

白素在这时，急急走向前去，到了女野人的身前，一下子就捉住了它的双手，令她镇定下来。虽然我知道白素的身手极好，但是也知道女野人力大无穷，简直可以生裂虎豹，所以也不禁大是紧张，也连忙一个箭步，跃向前去，以便接应。

可是，在白素捉住了女野人的双手之后，女野人却显着地镇定了下来，虽然喉际仍有相当可怕的，类如兽吼声的声音传出来，但和刚才那种就快天崩地裂的情形，大不相同。而在这时，温宝裕也大声宣布，指着女野人：“这是我的朋友，她不但救过我的性命，而且，由她协助，才找到了那另一个月亮！”

温宝裕一面说着，蓝丝立刻以她清脆悦耳的声音，传译着他的话比起老峒主的传译来，快而准确。苗人静了下来，等到蓝丝的声音一停止，才又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欢呼声来！

这时，蓝丝虽然传译了温宝裕的话，可是她对于整件事的来龙去脉，还是一点不了解，所以她望向温宝裕的眼光，复杂之至，又是高兴、又是关切、又是疑惑。

在久经忧虑之后，情郎突然出现，苗女热情如火，紧握着温宝裕的双手，身子也尽量靠在温宝裕的身上，亲热无比。

并没有甚么邪恶的力量在控制它，它是自由的，它和天上的那个月亮不一样，喜欢温宝裕伸手指向半山腰：“那个月亮，刚才出现过，午夜时分会再现出来甚么时候出现就出现，每当它出现的时候，你们可以崇拜它，它会带来祝福给各人！”

温宝裕的这番话，说到最后，甚么“会祝福各人”等等自然都是他临时编出来的，可是在这种情形下，对着一干苗人，自然非这样说不可。

等到蓝丝又传译了这番话之后，所有苗人，连十二天官在内。都深信不疑，因为他们刚才，确然曾见过“另一个月亮”在高峰之上，光照千里的奇景！

在苗人的欢呼声中，白素忽然向十二天官为首的那个矮老头，招了招手，矮老头忙领着其他的人，一超走了过来，神态十分恭敬。

那女野人在才一出现之时，虽然曾引起极大的骚动，可是温宝裕按着，宣布了那么样的好消息，而且女野人在我和白素的身边，又显得十分安静，所以注意力已经转移了开去。

这时，众多的苗人，已经围着温宝裕和蓝丝，载歌载舞起来，所以，十二天官来到了我们的身前，跟着一起来的，只有峒主和几个年老的苗人。

白素的神情相当严肃，一望而知她有十分重要的话要说，可是这时，连我也不知道地想说些甚么口那几个老年苗人和峒主，来到了近前之后，望着那女野人，神情仍然不免骇然，喃喃地说着“红绫”。十二天官毕竟是身负高深武功的，所以神情虽然忌惮，但是还不致于害怕。他们对于白素一直握着女野人的手，表示十分佩服白素的勇气。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像是她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才好。过了一会，她才翻过了女野人的手来，把她的手心对着各人，道：“看，她是人，不是

半人半兽的怪物，她实实在在是人！”

没有人反驳白素的话，可是人人的神情，却又表示他们并不同意白素的话。

白素软了一声：“你们知道有……她的存在，大约有多久了？”

十二天官之中，那个长脸妇人道：“第一次有人见到她，是十多年前，我算是最早曾在山里见过她的人，大约是十三年前，那时，她还很小，大约……”

长脸妇人作了一个手势：“大约只是四五岁的样子，身上和脸上也没有那么多毛，是一个样子很机灵的小女娃，和一团灵猴在一起。灵猴在我们这里，十分受尊敬，不但由于他们力气大。而且翻山越岭，行为十分敏捷，又合团。山中的猛兽，看到它们，也远远逃开，不过：…：近年来，蛊猴的数目已越来越少了！”

长脸妇人说得相当详细，白素向我望来，我点了点头：女野人是人，殆无疑问，她是被苗张特有的一种稀有品种的灵猴养大的，当她还小的时候，并不是现在那样遍体长毛，那多半是由于食物的缘故而长出来的，也就是说，如果她改变饮食生活习惯，她身上的长毛，就可能渐渐褪去，回复原来人的样子。

而根据长脸妇人的叙述，这个女野人的年纪，不会太大，不超过二十岁！至于何以一个小女孩会自小和灵猴生活在一起，当时我也没有细想，只是明白了白素的意思，是想委托十二天官照顾女野人，使她回复人的面貌。

可是我虽然料到了白素的心意，白素说出来的话，还是吓了我一大跳。

她果然，先对十二天官说：“这是一个身世不明的女孩子，我想托你们照料她，她很聪明，可以看得出，她很快就会学会说话，学会人的生活力式，但总还不适宜立刻就到城市去生活”我就是听到这里，才吓了一大跳的，我说道：“你说甚么？她”白素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我的话头，她继续所说的话，又令我吓了一大跳。

她道：“我会留下来三个月……到半年……尽量照顾她，可是我不能长久留下来，希望在我走了之后，你们能像照顾蓝丝一样，尽心尽力照顾她！”

听到这里，我忍不住叫了起来：“你为了这个女野人，要留在苗疆？”

这时，温宝裕拥着蓝丝，也走了过来，蓝丝高兴得跳了起来：“那太好了！”

白素向我望来，她没有说甚么，可是她的眼神告诉我，她已经有了决定，而且，她也用眼神，要求我同意她的决定！

忽然之间，事情又有了这样的变化，自然又是意外之极，我知道，白素如果决定了做甚么，谁也阻止不住，我仍然不知道她要这样做的真正原因是甚么。所以也只是望着她，不出声。

白素知道我的意思，她摇了摇头：“别问我，现在，我也不知道是为了甚么！”

温宝裕也兴高采烈：“她是人，她已经知道甚么是“不要”的意思！我也会尽力帮助她！”

女野人在这时，像是知道各人是在讨论和她有关的事，所以睁大了眼睛，望望这个，望望那个，眼神中略带不安，可是紧握着白素的手，又显得相当平静。

她毫无疑问是人从她的眼神之中，可以肯定。

白素又对十二天官道：“她力大无穷，如果授她武艺，一定大有所成！”十二天官齐声叫好，蓝丝佯填道：“我也没有学武艺，她倒比我更幸运！”

矮老头笑道：“你学降头，她学武艺，我们有了两个女儿！”

十二天官干脆把女野人当女儿了，这就令得苗峒之中，更是喜气洋洋。

十二天官是由于白素所托，才对这支野人这样好的，可是白素为甚么会对女野人那么好呢？这时，白素正把女野人脸上的长毛，尽量压向后她早已把自己的上衣，脱了结女野人披上。

女野人的身量甚高，比白素还高十公分左右，被擢起了头上的毛发之后，可以看到她圆脸大眼，当然绝对称不上美貌，可是也不致于是甚么怪物，确然是一个从小就和猿猴在一起长大的人。

这时，蓝丝和温宝裕也走了过来，一双恋人，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讲许许多多话，温宝裕一定已向蓝丝说了这支野人的一些事，所以蓝丝一到，就拉住了女野人的手，道：“我和你一样，都不知自己的身世来历，凑巧我在河上漂流的时候，叫十二天官发现，把我抚养成人，若是我被一团鱼发现，只怕现在变成了一条鱼，更难变回人了！”

蓝丝的话，转来虽然有点匪夷所思，可是她说的，倒也是事宜，若是女野人自小，不是流落到了和灵猴在一起，她自然不会变成“红绫”。而是好端端的人，当蓝丝才走过来的时候，女野人的眼睁得老大，望着蓝丝，气息琳琳，大有敌意。蓝丝才一抓住了她手的时候，她还挣扎了一下已经挣脱了，可是蓝丝极快地又握住了她的手，而且，十分迅速地，用另一只手的中指，在女野人的掌心，捏了一下。

女野人这才立时安静了下来，听蓝丝讲完了这番话她当然听不懂，可是却也咧着口，笑了一下。

在那一刹间，我只听得在我身后的十二天官，有几个发出了一下表示宝讶的钢叹声，我可以肯定，蓝丝在那一刹间，一定是做了甚么手脚，不但是我，连白素也觉察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一起向蓝丝望去，蓝丝向我们笑嘻嘻地作了一个鬼脸。

我们的心中虽然疑惑，但是心知蓝丝决然不会有恶意，也就罢了。

后来，自然知道，蓝丝在那一刹间，使了一种降头术。她感到女野人对她，有着强烈的敌意，所以才使了这种能消除对方敌意的降头衔。那时，十二天官虽然受了白素所托。答应照顾女野人，可是他们是苗人，在他们的心目中，女野人始终是“红绫”，不怎样相信她是人。

而蓝丝一施了这个降头衔，当然瞒不过十二天官的眼睛。这种降头术，又只能对人产生作用，不能对兽起作用，所以女野人在一被施术之后，态度就有了改变，这就令十二天官感到惊讶，同时也深信女野人是人！

在欢乐的气氛中，温宝裕讲述着经过，等到到了午夜时分，杜令把那宇宙定位仪放了出来，在山下看来，确然如同半山腰上，忽然升起了一个光亮无比的月亮，银辉流转，映得山峰十分光亮，成为奇景。

这一夜，在蓝家峒之中，酒和食物，消耗得如同流水一样，女野人也十分喜欢喝酒，白素一直企图在最短的时间内教会她一些话，又不断挣压着她头脸上的长毛。

我打趣道：“你要是心急着她的样子，可以用苗刀把她的毛发剃去！”

白素竟像是当真一样：“不……等她自然脱落才好，十二天官他们精于

蛊术，一定可以有古怪的办法，使她的长毛自然脱落的！”

我看白素这样认真，也不便再开玩笑。到了下半夜，我才道：“杜令还等着我们去进行他们回去的最后手续，不要让他们久等！”

白素点了点头，把女野人交到了蓝丝的手中这时，穿了衣服的女野人，已经会一面发出吼叫声，一面会学着舞步跳跃了。

和峒主、十二天官说了我们离开一会，立刻再回来，并且告诉他们，那另一个月亮喜欢甚么时候现出来，全然和甚么邪恶力量的控制无关。

我们上了直升机，温宝裕也破例没有想跟来，只是围着蓝丝，团团打着转，说不出的喜欢。

直升机飞回石坪，仕令和金月亮等得有点着急，我们才一下机，他就把两副头罩，交给了我们，要我们戴上。头罩的眼镜部分，是相当厚的黑晶体，一戴上了之后，那团光亮，登时暗了许多。

然后，我们一起进了山洞，那定位仪在半空之中飘动，悬浮在它原来应在的位置之上，缓缓转动，仕令在不断地操作着，可以看到，定位仪的巨大投影，映在一幅洞壁之上，隐隐现出许多交叉的、错综复杂之极的组度，我和白素，一点也着不懂那是甚么意思。

仕令操作了一会，同我们作了一个手势：“一切都准备好了，我和月亮，会进入一个透明单子，你们就在这座控制仪之前，照次序，按动这几个掣钮”他一面说，一面指点着，要按的，不下十七八个之多，我和白素不敢怠慢，全神贯注地听着。

然后，等我和白素，一连复述了三遍而准确无误之后，他才大是放心，拍了拍我的肩头，相当感慨：“我们这一去，后会只怕无期了！”

我也相当伤感，杜令和金月亮的出现，在这个故事之中，一开始像是一点关系也没有，但如果不是这个外星人的基地恰好在苗疆，那么温宝裕必然无法获救，从此在苗疆消失。

后来，我和白素讨论过，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我是不是还会把温宝裕失踪再也不出现的经过记述出来？答案是不会，因为温宝裕的消失，一定对我们造成重大的打击，形成巨大的痛苦。别人怎样不知道，至少我和白素，对于巨大的创痛，都会采取深埋在心底的方法，再也不提别说不说别人提起，就是我和白素之间，也绝对不会提起！虽然绝口不提，创痛一样在，但是一提起来，等于去挑动伤口，这又何必？

当下，我感慨了一阵，想起了苗人说那“月亮”经常升起，连老峒主小时候，也见过一次，所以我道：“你们其实，经常有人来去，不然，不会使苗人看到[月亮”，是不是每次来的时候“杜令笑了一下：“只有我是利用了生命密码的改变而制造了人体的，其他的人，都“借用”了地球人的身体不过请相信我，每次他们这样做的时候，这个地球人都处于非死不可的处境之下！”

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有过十分详细的讨论，实在不必再说甚么了。

所以，我只是数了一声，摆了摆手，神情黯然。杜令知道我的心意，他道：“

根据我的研究，地球人对本身生命的珍惜，异乎寻常----不论这个生命处在如何恶劣的情形之下，都要活下去，在地球上，对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词！”

我听到这里，也不禁愕然，因为我是地球人，一时之间，竟想不起那

个专门名词是甚么来？杜令立即道：“这个专门名词，叫作“偷生”！”

我“啊”地一声，不禁苦笑，挥了挥手，请他不要再说下去。

确然，地球人忍辱偷生的多，奋起反抗拚命的人少，这才形成人类的历史，直到近前，仍然有着少数暴君统治着大多数人，竟然可以随意残杀的行为出现的原因！

杜令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和金月亮一起进了一个透明罩之中。

我和白素，迅速地按照他们的吩咐，按动着那些按钮，才一按完，眼前陡然黑得甚么也看不到要在几秒钟之后，才知道是头罩的黑晶体遮去了光线的缘故，那定位仪已不再发光了！

我与白素同时除去头罩，看到杜令和金月亮的身子靠在一起，两个人都笑得十分甜蜜，一动不动他们的身体可以在这里长远保持下去。而事实上，他们已经回去了，回到了遥远的、不知位于宇宙何方的不知名的星体之上去了！

我和白素出了山洞，驾着直升机，回到蓝家峒时，看到一千苗人，都醉得人事不省，连那女野人也没有例外，扎手札脚，躺在草堆之上。

白素真的在苗峒中住了五个月，悉心教导女野人红绫。我和温宝裕是第二天就走的，温宝裕还依依不舍，我几乎没有抓着他的头发捉他走，因为我估计这上下，他母亲的哭叫声，可能已成为世界性的新闻了。

五个月之后，白素才回来。

在那五个月之中发生的事，和白素回来之后发生的事，自然又是另一个故事了！

(全文完)

